

民國二十一年

第一編

財政法 編纂規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刊行



購入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江蘇財政法規序

國無法不立政無法不行革興以來政府制定各法粲然大備蘇省財政根據通行之法以爲類推蓋亦率由有自矣雖然以言財政其沿革大端與時相爲變通者備極繁曠苟無詳細規定何以收畫一整齊之效故凡見諸施行視爲定例成規具在皆有法行乎其間可斷言焉夫單行法亦法之一種宜使人共見共知庶足以資遵守乃以向無刊本往往人未之見見亦不甚經意或致茫無所知扣槃捫燭識者病焉公餘之暇因與同人悉心編纂自組織法以至各項規則分爲十二類其關於蘇省財政設施之大略咸具於是非徒備檢查已也書旣成名曰江蘇財政法規以別於其他法規云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舒石父



江蘇省財政法規彙編目錄

第一類 組織法

江蘇省財政廳辦事細則 二十一年七月修正公佈	一
江蘇省財政廳辦理全省沙田官產事宜規則	九
江蘇省各縣財政局組織規程 十九年七月修正公佈	一
附各縣財政局縮減辦法 二十一年五月議決通令	
江蘇省各縣財政局會計主任辦事規則	一三
江蘇省各縣公款公產管理處規則	一五
江蘇省各縣區有公款公產管理規則	一八
江蘇省教育經費管理處組織大綱 十六年十一月大學院立案	二〇
江蘇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簡章 十六年十一月大學院立案	二二
江蘇省營業稅局組織規程 二十一年七月公佈	二四
江蘇省營業稅監徵專員規程 同上	二五
江蘇省營業稅局會計員辦事細則 同上	二六
江蘇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組織規則 二十一年九月公佈	二七

56678
21

江蘇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一九
江蘇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二一
江蘇省建設公債監督用途委員會規程	二二四
江蘇省各縣清查田賦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二六
江蘇省各縣清查田賦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二七
江蘇省政府清理田賦委員會規程	二三八
江蘇省財政視察員條例二十一年九月修正	四〇
財政視察員視察規則二十一年九月修正	四一
第二類 考核獎懲	
江蘇省各縣財政局考核章程十九年十月公佈	四三
江蘇省各縣財政局徵收考成細則同上	四三
江蘇省徵收營業稅獎懲規則二十一年七月公佈	四七
江蘇省徵收契稅獎懲辦法二十一年八月修正公佈	四五
江蘇省田地註冊獎懲條例	五七
江蘇省清理舊賦獎懲辦法	五九

第三類 田賦

勸報災歉條例	年	月財政部公佈	六
江蘇省勸報災歉辦法	二十年	月修正公佈	六五
江蘇省二十年秋勸暫行辦法			六八
江蘇省田賦滯納罰金簡則	十九年七月公佈		六九
江蘇省清理民荒補糧升科辦法	二十年	月公佈	七〇
附領墾執照式			
印單式			
頒發印單須知			
江蘇省清理沙田章程			七四
江蘇省清理沙田升科辦法	二十年	月公佈	八〇
江蘇省清理太湖湖田辦法			八三
江蘇省田地註冊暫行條例			八五
附田地註冊證式			
江蘇省田地註冊細則	二十年	月修正公佈	八八
江蘇省各縣設立推收所簡章	二十一年八月公佈		九〇
附推收過戶官印單式			

頒發官印單須知

坵領戶冊式

江蘇省各縣改辦義圖制簡章二十一年 月公佈.....一九八

附義圖規約

江蘇省土地登記暫行規則.....一〇四

江蘇省田賦科則統計表有專刊不錄

江蘇省改徵地價稅統計表有專刊不錄

江蘇省田賦正附稅收支統計表有專刊不錄

江蘇省各縣土地面積統計表.....一一二

江蘇省各縣已墾未墾田畝一覽表據民國二十一年內務行政報告.....一一九

江蘇省各縣現在額徵田畝銀米數一覽表據二十年各縣秋勘冊報告.....一二四

江蘇省各縣額定忙漕徵收費一覽表.....一二九

第四類 畝捐

江蘇省教育專款實行劃分辦法.....一三四

整理各縣教育畝捐暫行辦法十六年十月公佈.....一三五

江蘇省各縣普及教育畝捐保管及動用辦法.....一三七

江蘇省各縣報解築路畝捐半數暫行規則.....	一三九
江蘇省各縣徵解治運畝捐規則.....	一四二
整頓各縣治運畝捐辦法.....	一四四
江蘇省各縣徵解治港新案畝捐規則.....	一四五
酌訂江北新案畝捐保管存支辦法.....	一四六
運河工程處委員查催新案畝捐辦法.....	一四七
督催新案畝捐考成規則.....	一四九
附徵收治運治港畝捐各縣一覽表	
江蘇省各縣農業改良畝捐保管及動用辦法.....	一五一
江蘇省改辦農民銀行基金畝捐辦法.....	一五四
江蘇省清理農民銀行基金畝捐辦法.....	一五五
江蘇省清查農民銀行基金畝捐補充辦法.....	一五七
江蘇省農民銀行基金保管辦法.....	一五九
第五類 雜稅	
營業稅法二十年六月十三日立法院公佈.....	一六〇
江蘇省營業稅暫行章程二十一年七月修正公佈.....	一六三

附稅率表

江蘇省徵收契稅簡章二十一年九月修正公佈.....一七一

附各縣契稅比額表

江蘇省修正屠宰稅簡章.....一七九

江蘇省修正屠宰稅施行細則.....一八一

江蘇省重訂整頓牙稅章程.....一八四

附牙行貨目等則

招商認辦各縣牙稅章程二十年 月公佈.....一九二

招商投標各縣牙稅章程二十年 月公佈.....一九四

江蘇省修正當典營業規則二十年四月公布.....一九五

江蘇省代典營業規則二十年四月公佈.....一九九

徵收房租簡章十六年六月財政部公佈.....二〇〇

江蘇省徵收房租簡章二十一年二月公佈.....二〇一

江蘇省徵收房租補充辦法.....二〇三

江蘇省過境米糧查驗條例十六年十一月公佈.....二〇四

第六類 官產

清查官有財產章程 二年財政部公佈	二〇六
官產處分條例 三年財政部公佈	二〇七
管理官產規則	二〇九
江蘇省官產投標規程	二二二
附官產處分價格等則表	
第七類 公債	
江蘇省發行增比借款債券簡章 十年六月公佈	二二六
附增比債券分月還本付息表	
江蘇省發行災歉善後公債條例 十二年四月公佈	二二三
附災歉善後公債還本付息表	
計算書	
江蘇省發行建設公債條例 十九年八月四日公佈	二二八
建設公債發行簡章	二三一
附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	二三五
附絲業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江蘇省發行抵借券辦法 二十一年 月議決施行.....二二九九

附抵借券種類金額表

報告書

第八類 銀行

江蘇省省立江蘇銀行組織大綱.....二四三

江蘇銀行章程.....二四六

江蘇銀行董事監察人會議規則.....二五〇

江蘇省省立農民銀行組織大綱 十七年四月公佈.....二五三

農民銀行章程.....二五五

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簡章.....二六二

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辦事細則.....二六三

江蘇省徐州平市官錢局章程.....二六六

第九類 交代

公務員交代條例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國府公佈.....二六九

江蘇省交代條例施行細則.....二七一

江蘇省各縣縣長財政局長交代辦法.....二七五

整頓交代新定四柱月報冊案.....二七七

附月報冊格式

第十類 會計

江蘇省暫行會計章程二十一年六月修正公佈.....二九〇

附各種支付通知

繳款通知

抵解通知

請款憑單

領款收據

收款報告

江蘇銀行省金庫規則.....二九五

第十一類 預算

預算章程二十年十一月一日國府公佈.....二九七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同上.....三〇六

第十二類 其他規則

出差旅費規則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國府公佈.....三二三

本廳稽查收發繕校文件規則.....	三二七
本廳各職員具保證書規則.....	三二八
本廳附屬各局長具保證書規則.....	三二九

江蘇省財政廳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廳辦事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職掌

第三條 本廳設置秘書三人承廳長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撰擬機要文件事項

(二)關於撰擬章程規則事項

(三)關於復核各科稿件事項

(四)關於譯發密電事項

(五)關於宣傳編輯事項

第四條 本廳分設五科每科設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掌理各科事務

第五條 本廳各科分股辦事每股設主任科員一人設科員若干人均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股

事務

前項主任科員及科員每科合計不得超過十二人但因事務之繁簡得就各科股酌量



分配之

第六條

第一科分設三股

第一股分掌職務如左

- (一)關於各縣局田賦征收事項
 - (二)關於各縣局田賦考成事項
 - (三)關於辦理秋勘事項
 - (四)關於各縣局荒田報熟升科及蘆田升轉折糧轉漕事項
 - (五)關於各縣局帶征各項附稅事項
 - (六)關於稽核各縣局忙漕征收冊表事項
 - (七)關於治運治港畝捐征收事項
- 第二股分掌職務如左
- (一)關於整理各縣田賦計劃事項
 - (二)關於辦理清丈登記編造坵領戶冊戶領坵冊事項
 - (三)關於清理民荒補糧升科事項
 - (四)關於催收舊欠事項
 - (五)關於改革糧串事項

(六)關於田地註冊事項

第二股分掌職務如左

- (一)關於各縣契稅徵解事項
- (二)關於各縣契稅登記事項
- (三)關於稽核各縣契稅月報事項
- (四)關於各縣契稅盈絀之獎懲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分設二股

第一股分掌職務如左

- (一)關於各縣營業稅征收事項
 - (二)關於各縣營業稅章則事項
 - (三)關於各縣營業稅整理事項
 - (四)關於各縣營業稅報解稽核登記及比較事項
 - (五)關於各縣營業稅考成事項
 - (六)關於各縣營業稅盈絀之獎懲事項
- 第二股分掌職務如左
- (一)關於本省雜稅收入事項

(二)關於各地方雜捐事項

(三)關於籌辦其他新稅及臨時稅捐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分設三股

第一股分掌職務如左

(一)關於省庫之支付事項

(二)關於各款之挪墊撥借事項

(三)關於稽核支付報告事項

(四)關於填發支付通知事項

(五)關於借款還本付息事項

(六)關於保管本廳財產契據事項

第二股分掌職務如左

(一)關於辦理省地方預決算事項

(二)關於審查各縣征收費預決算事項

(三)關於審查各縣縣地方預決算事項

(四)關於審核省款支出事項

(五)關於發款登記事項

- (六)關於辦理軍專用費撥抵暨剿匪費支用事項
- (七)關於考核各縣坐撥抵解事項
- (八)關於借款訂立合同事項
- (九)關於振務經費支用事項

第三股分掌職務如左

- (一)關於本廳省款之收支帳項簿記事項
- (二)關於稽核金庫報告單事項
- (三)關於核算各縣收支日記報告表事項
- (四)關於各繳款機關抵解現解核查事項
- (五)關於核發各繳款機關批迴事項
- (六)關於各銀行之利息匯費核算事項

第九條

第四科分設二股

第一股分掌職務如左

- (一)關於考查各縣長各財政局長交代事項
- (二)關於清理各縣歷任未結交代案事項
- (三)關於查追新舊案交代欠款事項

(四)關於審查各縣局交代結報款冊事項

(五)關於考核各縣局填送歷任交代已結未結月報表事項

第二股分掌職務如左

(一)關於銀行註冊及整理幣制事項

(二)關於農行基金事項

(三)關於發行公債事項

(四)關於省公債抽籤還本事項

(五)關於各種公債庫券勸銷事項

(六)關於清理舊債事項

第十條

第五科分設二股

第一股分掌職務如左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撰擬文稿事項

(三)關於本廳職員之任免事項

(四)關於本廳所屬征收官吏之任免事項

(五)關於銓敘事項

- (六) 關於清理廳有財產事項
 - (七) 關於收發校對文件事項
 - (八) 關於譯發電報事項
 - (九) 關於每月行政報告事項
 - (十) 關於發行公報事項
 - (十一) 關於辦理統計圖表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第二股分掌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本廳經費出納事項
- (二) 關於編製本廳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各項票照製造編號送印及保管事項
- (四) 關於器具物品購買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勤務衛隊之進退分配及管理事項
- (六) 關於公產之修繕事項
- (七) 關於衛生清潔事項

第十一條 本廳設視察員十二人至十六人承廳長之命分別視察全省各縣局財務稅務狀況及

各營業稅局稅務並調查案件

第十二條 本廳因辦事上之需要得酌雇辦事員及錄事

第三章 程序

第十三條 凡本廳收到文件先由收發室摘由登記加蓋分科分股及最要次要尋常等類戳記每日上午十一時下午四時送呈祕書轉呈廳長核閱發還收發室立即登簿送科核辦其關於機密重要之件應隨時提送廳長拆閱

第十四條 各科股承辦文件由擬稿員擬妥送股主任審核登入送稿簿送由科長核定署名蓋章轉送祕書復核後呈送廳長判行發回原辦科股登記判稿簿繕校蓋印送收發室登記封發

第十五條 凡各科卷宗由各科派員管理之

第十六條 各科一切文件除廳長核准宣佈者外其餘在未發表以前均宜嚴守祕密不得洩漏違者以瀆職論

第十七條 本廳應行通傳之件由第五科繕入傳知簿送祕書及各科股分別傳觀蓋章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呈行政院備案

江蘇財政廳辦理全省沙田官產事宜規則

第一條 本廳奉

財政部委任兼辦江蘇全省沙田官產事宜

第二條 本廳對於沙田官產事宜特設專科辦理之

第三條 本廳設專科科長一員秉承廳長之指揮辦理全科事務

第四條 專科下分設三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錄事二人均承長官之命辦理本

股事務

第五條 特設視察員三人至九人承廳長之命分別調查各縣沙田官產案件

第六條 視察員於必要時得雇用測丈員其員額臨時酌定之

第七條 三股之職掌分別如左

(甲) 第一股專辦沙田事宜

(一) 關於沙田丈量繳價事項

(二) 關於新灘放領事項

(三) 關於成田補價事項

(四) 關於升科轉重事項

江蘇財政廳辦理全省沙田官產事宜規則

(乙) 第二股專辦官產事宜

- (一) 關於官產估價召變事項
- (二) 關於官荒田地清查處分事項
- (三) 關於河湖灘蕩放墾繳價事項
- (四) 關於灘地田房徵租事項

(丙) 第三股專辦稽核會計事宜

- (一) 關於領照給發核算繪圖登記事項
- (二) 關於會計報銷編製預算決算表冊事項
- (三) 關於稽核各局冊報及交代事項
- (四) 關於收發校對庶務及不屬一二股各件事項

第八條 本規則呈請

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江蘇省各縣財政局組織規程

十九、七、十五、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各縣縣政府依縣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設財政局

第二條 縣財政局掌理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第三條 縣財政局設局長一人受財政廳及縣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轄職員

第四條 縣財政局分設三科或二科每科置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所掌事務置科員一人至三人
人事務員三人或四人承長官之命佐理事務

第五條 縣財政局長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二人或三人呈由財政廳轉請省政府核定委任之但在考試未實行以前得照原定辦法辦理

科長由局長遴員呈由縣政府轉呈財政廳核准委任之科員由局長遴員呈請縣政府核准委任並呈報財政廳備案

事務員由局長選用但應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六條 縣財政局辦事細則由縣政府擬定呈請財政廳核準備案

第七條 縣財政局得設財政討論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公布施行並咨內政部財政部備案

江蘇省各縣財政局縮減辦法

二十一年五月議決通過

各縣財政局原設總務經征會計三科一律裁撤改設爲兩股

第一股管理總務經徵事務

第二股管理會計事務

每股設主任一人即以裁缺科長改充仍支原薪

原設科員四人至六人改爲股員二人至四人

另訂預算表卽自二十一年度實行

一等局 每月八百六十元

二等局 每月七百四十元

三等局 每月五百九十五元

江蘇省各縣財政局會計主任辦事規則

計開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

財政部頒行會計主任章程訂定各縣財政局會計主任辦事規程

第二條 財政廳直轄各縣財政局置會計主任一人由財政廳委任承局長之命管理會計事宜

第三條 會計主任之職權如左

甲 關於監督會計人員辦理會計統計預算事項

乙 關於整理會計統計事項

丙 關於指導登記簿冊事項

丁 關於稽核出納款目事項

戊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預算事項

第四條 財政局於會計主任之下設置科員及辦事員至少各一人幫同辦理會計一切事務

第五條 財政局出納款項應知照會計主任署名蓋章

第六條 各縣借墊款項單據及契約會計主任須會同局長署名蓋章

第七條 關於省稅非有支付命令或飭撥專電關於縣稅非根據預算不准撥付

江蘇省各縣財政局會計主任辦事規則

第八條 會計主任對財政局經收稅款繳解抵解及庫存數目得隨時清查

第九條 財政局一切賬簿除財政廳有頒行程式外會計主任得規定取舍改正之

第十條 關於款項事件之文書簿冊報告由會計主任簽名蓋章與局長連帶負責

第十一條 會計主任於平時及局長交替時關於局內一切賬簿及會計方面各種表冊負有保管責任

第十二條 會計主任不隨局長之任免為任免但遇不能盡職或不堪勝任或有過失及非法行為時

除由財政廳隨時撤懲外并得由局長呈報財政廳派員查實分別撤懲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江蘇省暫行各縣公款公產管理處規則

第一條 江蘇省各縣公款公產之管理在地方自治制度未施行以前暫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縣設公款公產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除縣地方稅之收入及其他別有規定管理法之款產外悉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三條 管理處受縣政府暨財務局之監督管理縣有款產之保存及其收益之出納事項

第四條 管理處設左列職員

主任一人

副主任一人或二人

主計員三人至七人

事務員若干人

第五條 主任綜理處內一切事務副主任協助主任共同負責主計員掌理款項之出納財產之調查並一切造報及其他會計事宜

事務員承主任副主任或主計員之命分任處內事務

第六條 主任副主任及主計員由縣長就本縣公正人士信用素著者聘任之

事務員由主任副主任遴委之並報縣政府暨財務局備案前項職員之任用均由縣政府

江蘇省暫行各縣公款公產管理處規則

呈報民政廳財政廳備案

第七條 主任副主任主計員均爲名譽職務員得酌給薪水

第八條 主任副主任及主計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一次其因事撤職者後任以補足前任未滿之

期爲止

第九條 管理處處理款產事項應隨時清結冊報縣政府暨財務局及關係之地方團體或機關查

核並依事務之性質按年按月分別刊登報章或印刷品公佈之

第十條 地方各團體及機關對於前條之公布有疑義時得隨時請求檢查其賬簿單據要求主任

依限答復

第十一條 管理處職員經管各項款項如有挪用或侵蝕情事經地方團體之糾劾或民衆之告發查

有實據者除由縣政府撤職追償並依法懲處外縣長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管理處應分別款產種類性質設備各種收支計算簿據表冊並另製副本四份以一份存

縣政府一份存財務局兩份由縣政府分呈民政廳財政廳備案

第十三條 主任於任滿或解職時交盤經管款產賬目須以印刷品公佈之並經縣政府暨財務局及

地方團體等之監查方得免責

第十四條 管理處關於出納款項之收支書類非經主任署名對外不生效力

第十五條 管理處辦事細則由各縣依據本規則自行訂定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財政廳核准行之

第十六條 管理處應備圖記文曰某縣公款公產管理處圖記呈請縣政府頒發應用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江蘇省各縣區有公款公產管理規則

- 第一條 江蘇各縣區有公款公產之管理在區長未民選以前暫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各縣區有款產之範圍及關係除法令有明文規定者外應依照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二次議決案凡涉及兩鄉鎮以上者則爲區有
- 第三條 管理員受區公所之監督管理區有款產之保存及其收益之出納事項
- 第四條 管理員二人至五人應共同負責掌理款項之出納財產之調查並一切造報及其他會計事宜
- 第五條 管理員應由本區全體鄉鎮長副及閭鄰長共同推舉公正人士信用素著者呈報區公所聘任之並轉報縣政府備案
- 第六條 管理員辦事處附設於區公所內
- 第七條 管理員爲名譽職但得酌支辦公費
- 第八條 管理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一次其因事撤職者後任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止
- 第九條 管理員處理款產事項應隨時清結冊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及關係之本區各團體或機關查核並依事務之性質按年月分別刊登縣政公報及印刷品公佈之
- 第十條 本區各團體或各機關對於前條之公佈有疑義時得隨時請求檢查其賬簿單據要求管

理員依限答復

第十一條

管理員經營各項款產如有挪用或侵蝕情事經本區各團體之糾劾或民衆告發查有實據者由縣政府撤職追償並依法懲處之

第十二條

管理員應分別款產種類設備各種收支計算簿據表冊並另製副本三份以一份存區公所兩份呈由縣政府轉呈民政廳備案

第十三條

管理員任滿或解職時交盤經營賬目須以印刷品公佈之並經區公所本區各團體之監查方得免責

第十四條

管理員關於出納款項之收支書類非有三人以上署名對外不生效力

第十五條

管理員辦事處辦事細則由各區依據本規則自行訂定呈由縣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六條

管理員辦事處應備圖記文曰某縣某區公款公產管理員辦事處圖記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頒發應用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政府呈請

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公佈施行

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組織大綱

十六年十一月經大學院核准立案

- 第一條 從前江蘇省爲謀教育經費獨立起見將國稅項下屠宰稅牙稅省稅項下之漕糧附稅捲菸特稅（現在捲菸特稅改歸財政部征收以江蘇田賦抵補經省政府議決撥田賦正稅百二十萬元及忙屯蘆附稅六十萬元歸處經理）劃爲教育專款特設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以管理之現援湖北堤工附稅等獨立之例請求保留經費經第九十次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照准
-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中華民國大學院督令江蘇大學區憑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加倍推舉擇一聘任之呈報中華民國大學院備案
- 第三條 本處分設三科 一曰總務 一曰國稅 一曰省稅各設科長一人由處長選任承處長之命分掌本處事務
- 第四條 本處每科設科員若干人助理員若干人由處長選任承處長及科長之命佐理本處事務、其員額以事之繁簡定之
- 第五條 本處爲繕寫文件得酌用錄事
- 第六條 本處爲慎重保管銀錢或整理及調查督催事宜得由處長酌派常任委員或臨時委員
- 第七條 本處對於經徵第一條規定管理徵收各稅之機關事關重要者陳請江蘇大學區提出于

省政府各委員以省政府之命令行之其尋常事件得由本處直接令行
其有徵收得力或奉行不力者亦陳江蘇大學區提出于省政府分別施行獎勵章程另定
之

第八條 本處每年預算決算送由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籌備審議後陳請江蘇大學區提出省政

府覆核公布並呈報中華民國大學院備案

第九條 本處由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稽核員會到處稽核各項收支簿據並蓋章于發款通
知書其簡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處得設贊助員其簡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處公文程式對於中華民國大學院及省政府用呈其對於江蘇大學區及各縣縣長往
來均用公函但在本大綱第一條範圍以內之事項對於縣長往來公文仍適用第七條之
規定

第十三條 本組織大綱經中華民國大學院核准施行

教育經費委員會簡章

十六年十一月經大學院核定施行

一 本委員會爲謀教育經費之適應需要協助省行政長官對於教育經費之收入支出款額及用途爲相當之考查或籌議整理方法

二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江蘇省財政廳長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校長

中華民國大學院代表 一人

江蘇省政府代表 一人

江蘇省教育會代表 一人

第四中山大學區教育行政院代表 一人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本部 二人

第四中山大學區設立小學校代表 二人

由本處支撥經費之其他學校及學術團體代表 一人

江蘇熱心教育之紳耆 二人

委員任期二年 每年改選半數

- 三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 由委員互推之
- 四 本委員會均義務職
- 五 本委員會每年於三月六日九月十二日開會由委員長定期召集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 六 本委員會得設常務委員三人處理常會議決所辦之事務但將辦理情形報告於下屆常會遇必要時並得通訊報告之
- 七 本委員會因執行會務之必要得推臨時委員其任期以事竣爲止
- 八 本委員會設於南京
- 九 本簡章由第四中山大學校長會同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呈報大學院核定後施行

江蘇省營業稅局組織規程二十一年七月廿二日第513次省府議決通過

- 第一條 江蘇省爲徵收各縣營業稅按照商業繁簡情形酌量設置營業稅局
- 第二條 營業稅局直隸於財政廳掌理本管區域內調查徵收一切事宜
- 第三條 營業稅局設局長一人督率所屬職員綜理本局一切應辦事宜
- 第四條 營業稅局設會計員一人掌理一切會計及簿記事宜
- 第五條 營業稅局設文牘員一人掌理文牘冊報事宜
- 第六條 營業稅局設調查徵收員若干人辦理調查徵收一切事宜
- 第七條 營業稅局設書記一人辦理繕寫及幫同核算等事宜
- 第八條 營業稅局設稅警若干人得函由各該公安局選派之
- 第九條 營業稅局長由財政廳委任會計員由財政廳委派文牘及調查徵收各員由局長任用呈報財政廳備查
- 第十條 營業稅局之等級經費及職員名額另表規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財政廳修改之
-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營業稅監征專員規程

二十一年七月廿二日第513次省府議決通過

第一條 徵收營業稅應於各縣設監徵專員

前項專員由各縣縣長兼任

第二條 監徵專員之職權如左

(甲)關於商民不服調查應行照章強制執行事項

(乙)關於商民欠納稅款應行追繳事項

(丙)關於商民抗納稅款應行處分事項

(丁)關於稅局人員違法情事據實呈報財政廳核懲事項

第三條 營業稅局辦理各務應隨時函報監徵專員查察之

第四條 營業稅局收解稅款數目應按旬報告監徵專員查核之

第五條 營業稅局局長徵解稅款之盈絀監徵專員負連帶責任

第六條 監徵專員之獎懲另定之

第七條 監徵專員之公費另定之

第八條 監徵專員與營業稅局局長行文以公函行之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隨時請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營業稅監征專員規程

江蘇省各營業稅局會計員辦事規則

- 第一條 各營業稅局置會計員一人由財政廳委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會計事宜
- 第二條 會計員之職權如左
- 甲、關於辦理會計及預算事項
 - 乙、關於登記簿冊事項
 - 丙、關於填製徵解報告事項
- 第三條 會計員對於營業稅局經收稅款繳解抵解及庫存數目得隨時稽核之但不負現金出納之責
- 第四條 營業稅局一切簿記應遵照財政廳頒發程式辦理但如遇事實上須加改換時得由會計員呈請財政廳酌量核改
- 第五條 關於會計事件之文書簿冊報告應由會計員附署職名並蓋名章
- 第六條 關於會計員於平時或遇局長交替時對於局內一切簿冊應負保管責任
- 第七條 會計員不隨局長之任免為任免但遇不能盡職或有過失及非法行為時得由局長呈報財政廳核明酌予更調或撤懲
-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江蘇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組織規則

二十一年九月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江蘇省營業稅暫行章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營業稅局關於調查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認爲不確實者於必要時得設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第三條 遇有應行評議事項由營業稅局局長臨時定期召集開會評議之

第四條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營業稅局局長

(乙)商會代表一人

(丙)縣政府代表一人

第五條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開會時以營業稅局局長爲主席如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員代理

第六條 如遇查算帳目有需會計師之必要者得由營業稅局局長指定會計師一人會同審查之並得由會計師於審查後出席報告

第七條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應在該管營業稅局內舉行之

第八條 遇有甲縣應行評議事項而兼轄之營業稅局設在乙縣者應由甲縣商會推派代表或委託乙縣商會派舉代表在乙縣地方開會評議其縣政府代表則由乙縣之縣政府就近推

派以期簡便

第九條 出席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之商會代表對於評議事件如與本身有營業關繫者應聲請迴避否則評議作爲無效

第十條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議範圍如左

(甲)營業稅局交付評議事項

(乙)營業者請求評議事項

前項評議事項以營業稅暫行章程第九條及本規則第二條所載爲限
第十一條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事件應隨時報告營業稅局及監徵專員並通知被評議之營業者

第十二條 營業稅局應將開會評定事件於月終呈報財政廳備核

第十三條 營業稅局或營業者對於評定事件如認爲與定章不合得再交付或請求復議但復議以一次爲限如對於復議再認爲不合時得錄具案由呈請財政廳決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江蘇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江蘇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審計部江蘇省政府建設廳財政廳銀行錢業公會商會推派代表組織委員會保管之

第二條 委員人數定為十四人分配如左

- 甲 財政部一人
- 乙 審計部一人
- 丙 江蘇省政府一人
- 丁 建設廳一人
- 戊 財政廳二人
- 己 上海銀行公會二人
- 庚 上海錢業公會一人
- 辛 上海商業聯合會二人
- 壬 上海總商會一人
- 癸 鎮江商會一人

第三條 前項委員會成立後委員人選由本委員會呈報江蘇省政府轉咨財政部審計部備案

江蘇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委員選舉之

第五條 江蘇全省各縣收入契稅全部由財政廳通令各縣財務局自公債發行日起按月全數解交

保管委員會指定之本省各埠中央中國交通江蘇銀行專款存儲由委員會負責保管之

第六條 此項公債本息未清償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第七條 此項基金之收入以及公債本息之支出每半年清算一次列表呈報省政府財政廳建設廳

並登報公布之

第八條 本章程由省政府分咨財政部審計部復准公布施行

江蘇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委員會會址附設於江蘇省財政廳內辦理保管建設公債基金及還本付息一切事宜
- 第二條 本委員會所保管之基金送由本會組織章程第五條所規定之上海各銀行以本會戶名專款存儲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依據組織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常務委員中互推一人爲主任委員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書記一人由委員會選派受常務主任委員之指揮監督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至少開大會一次於第二星期舉行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常務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常務會議每月開會二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提取所保管之基金本息時以本會公函加蓋鈐記並由全體常務委員簽字蓋章通知銀行撥付
- 第八條 本委員會事務主任一人綜理全會事務事務員二人分掌文書會計事項
- 第九條 辦理文書事務員其職務如左

江蘇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關於文電之撰擬事項

一、關於籌備各種會議及紀錄事項

一、關於鈐記之使用及典守事項

一、關於案卷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第十條 辦理會計事務員其職務如左

一、關於本會款項出納登記事項

一、關於基金收支登記及報告事項

一、關於清結公債本息及報告事項

一、關於本會預算決算事項

第十一條 書記職務如左

一、關於文電收發繕校及表冊謄寫事項

一、關於一切庶務事項

一、關於一切印刷及發行事項

第十二條 關於緊要事件應提前辦理常件除有特別情形者外至遲不得逾三日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應根據各銀行所送基金收支月報分別編製收支報告表按月分送 審計部

財政部 省政府 財政廳 建設廳查核表內應由主任委員及製表員簽名蓋章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對於基金收入及公債本息支出每半年清算一次應分別編製總收支報告表分送 財政部 審計部 省政府 財政廳 建設廳並登報公佈之總收支報告表應由全體委員簽名蓋章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爲處理重要會務時得就推派代表之各機關臨時派員就近襄助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本委員會議決呈請 省政府備案

江蘇省建設公債監督用途委員會規程

十九、九、二十三、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三四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爲謀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第二條所列用途之確定設本委員會監督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定爲九人由省政府就本省銀錢業商會暨資望卓著者聘任六人其餘三人由省政府委員兼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互選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定每月開會一次遇有緊要事宜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祕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委員會選派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本公債用途之審核
 - 二、監督本公債募得款項之保管及支付
 - 三、報告及公佈收支實況
- 第七條 財政廳應將逐日募得債款之數額以建設專款名義存入收銀行並應將存款數額及銀行名稱一併開具通知書送交本會查核
- 第八條 建設廳支用債款須根據工程預算書填具請款憑單函送本會查核支撥
- 第九條 本委員會查核前條請款憑單無論數目多寡應由全體常務委員簽名蓋章

第十條 本委員會自本公債發行之日成立工程完畢款項清算後撤消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江蘇省各縣徵起清丈費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

- 第一條 江蘇省各縣徵起清丈費依照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案之規定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 第二條 保管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縣政府縣財政局縣土地局縣農會縣商會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在縣土地局未成立以前由縣政府函准省土地局會派一人為縣土地局代表
- 第三條 前項委員會成立後委員人選由本委員會呈報民財兩廳並函省土地局備案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以財政局長為當然委員其餘二人由委員互選之
- 第五條 各縣徵起清丈費隨時解交保管委員會指定之儲存機關專款存儲不得移用或抵借他款
- 第六條 清丈費儲存機關以江蘇銀行及農民銀行為限如無上開兩銀行之縣分得暫行分存信用昭著殷實可靠之錢莊
- 第七條 各縣徵起清丈費及存儲利息專供實施清丈之用縣土地局動用時應先編製概算草案連同空白支款票據呈請省土地局核准於支票上簽明數目加蓋局印發交保管委員會按照儲存機關協定手續分別簽章撥放上項規定應於存款時函知儲存機關查照辦理
- 第八條 各縣清丈費徵起及動支數目連同利息按月由委員會造冊函報省土地局備查
-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月至少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由財政局長召集之
- 第十條 本章程由 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江蘇省各縣清查田賦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江蘇省爲辦理補糧升科及田地註冊事宜得於各縣設清查田賦委員會
- 第二條 清查田賦委員會由左列各員組織之
 - 甲、當然委員縣長財政局長縣土地局長財政廳清理田賦專員官產沙田分局長
 - 乙、聘任委員由縣長聘請地方公正士紳充任但不得超過當然委員三分之一前項委員均爲義務職
-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以縣長爲主任委員餘由委員公推之
- 第四條 本會辦事處設於縣政府每星期開會一次有必要時得由縣長隨時召集各區區長得列席會議
- 第五條 關於補糧升科及田地註冊事宜由本會統籌辦法督促進行
- 第六條 關於櫃書圖總有隱匿民荒頑抗不報情事得由本會提出請縣政府依法辦理
- 第七條 本會得設丈量員辦事員其員額經費由各縣酌量情形自定之但須呈報財政廳備案
- 第八條 本會辦公經費由繳價坐扣一成經費項下支給
- 第九條 本會自成立之日起限六個月結束遇必要時得呈請財政廳核准延長之
- 第十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江蘇省政府清理田賦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以整頓田賦清除積弊爲宗旨

第二條 清理田賦委員會以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各派熟悉田賦情形得力人員二二人共同組織

之

第三條 委員會清理各縣田賦先由積弊最深之縣入手其縣份臨時指定之

第四條 委員會委員在清理田賦期內對於各該縣局長及所屬經徵人員有指揮攷核之權

第五條 委員會委員每至一縣應由縣局將歷年舊欠確數（自十六年至十九年）及歷年糧糧

截串已繳未繳數各若干分別造冊作爲清查之根據

第六條 歷年舊欠如查由糧糧主任及催徵吏營私舞弊私收不繳實欠在書吏者委員應將該書

吏交縣管押勒限追繳如挺押不繳除查封家產備抵外仍依法嚴辦

第七條 歷年舊欠如查由土豪劣紳玩抗不繳實欠在大戶者委員應責成糧書將各大戶姓名住

址欠數據實開單呈委員交縣立派軍警帶同催徵吏按戶催徵如仍玩抗不繳提傳押追

或封產備抵

第八條 歷年舊欠除糧書大戶外尚有零星小戶實欠在民者委員應責成糧書督同各圖催徵吏

及圖正到局將各花戶真姓名住址欠數開報按戶催追如有意隱匿不肯據實開報委員

應將該圖催徵吏圖正交縣管押依法嚴辦

第九條 各縣糧權主任如查有營私舞弊侵吞國課情迹重大者委員應呈報 省政府派警押解
來省聽候從嚴法辦

第十條 各委員赴縣服務時照章支川旅費

第十一條 清理田賦經費及出力人員獎金由滯納罰金項下開支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 省政府議決公布施行

修正江蘇省財政視察員條例

- 第一條 財政廳依據省政府議決設置財政視察員視察全省財政
- 第二條 視察員額設十二人至十六人由財政廳視事務之繁簡酌量委任之
- 第三條 視察員應周歷各縣局視察徵收田賦及營業稅之成績並其他財政事項其視察規則另定之
- 第四條 視察員依財政廳主管範圍內得考察各種行政事宜並受廳長之命得調查特別事件
- 第五條 視察員對於各縣局應行辦理事項有因循敷衍不辦者得督促指導之
- 第六條 視察員每到一縣一局除指派事件辦理外並得就視察所及各種情形詳載日記簿至回省銷差時密呈廳長察核
- 第七條 視察員於出發前應在財政廳開視察會議討論視察方針
- 第八條 視察員公費川資悉由廳支給各縣局不准另有供應如有餽贈予受同科
- 第九條 視察員如有與縣局通同營私舞弊情事發生應受最嚴厲之懲處
- 第十條 本條例呈由省政府議決通過施行

修正視察員視察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江蘇省財政視察員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訂立之

第二條 視察員視察全省財政不分區域由廳臨時指派之

第三條 關於視察田賦事項開列如左

- 一 考察各縣及財政局辦事之成績
- 一 調查各縣徵收田賦之現金收入額
- 一 調查各縣田賦舊欠應如何整理方法
- 一 考察各縣糧櫃書吏積弊應如何澈底改革
- 一 調查各縣地方附加稅其用途是否核實
- 一 督促各縣局遵照新頒簡章設立推收所實行收回官辦
- 一 調查契稅之收入及挪用欠解情形據實報告
- 一 吊驗糧櫃掌簿逐日繳款數與出納員收款簿核對數目是否相符有無現金積存不解據實報告款項查對後簿冊上應由視察員蓋章負責視察責任

第四條 關於視察營業稅事項開列如左

- 一 考察各營業稅局長辦事之成績

修正視察員視察規則

一 考察各局調查員對於復查營業額資本額是否實行調查完畢吊驗調查冊與上年調查數有無增加據實報告

一 考察各營業稅局徵收稅率是否按照新定稅率實行抑或仍有減縮之弊據實報告

一 調查各縣營業稅徵收之狀況與新定比額能否辦足

一 查考各局已收起新稅及舊欠各若干元已報解財廳共若干元列表送廳查核

一 訪查各局徵收員在外收稅有無多收少報及填票發生大頭小尾情弊據實報告

第五條 視察員得隨時向各縣局調閱案卷及各種簿冊

第六條 視察員如調查有特別情形應隨時據實報告財政廳不得扶同徇隱

第七條 視察員每到一縣一局於視察完畢後應作詳細報告書一份送廳查核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江蘇省各縣財政局局長考核章程

十九、十、七、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三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各縣財政局局長之考核除依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財政局局長每年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考核一次但遇有特別事件得隨時考核之

第三條 考核之方法如左

一 獎勵

二 懲戒

第四條 獎勵依其成績之等次分左列五種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記大功

四 進級或加俸

五 特別褒獎

第五條 懲戒依其情節之輕重分左列六種

一 申誡

二 記過

江蘇省各縣財政局局長考核章程

三 記大過

四 降級或減俸

五 停職

六 褫職

第六條

財政局局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財政廳察核成績分別獎勵

一 對於全縣財政確有能悉心規畫辦理完善者

二 對於田地賦稅能認真整理增加收益者

三 對於應征省稅能催收足額依限清解者

四 對於歷年舊欠錢糧能催收起色大批旺解者

五 對於應募公債能勸募足額依限報解者

六 對於田地註冊及升科秋勘事件能切實辦理者

七 對於所屬徵收人員能選擇考察悉稱其職者

八 對於各前任交代能依限算結並將前任征存省款悉數依限清解者

九 對於帶徵各項專款能依限撥解者

十 有其他特殊成績者

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獎勵由財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八條 第四條第四款之獎勵由財政廳以廳令行之并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第四條第五款之獎勵由財政廳詳敘事實呈請省政府行之

第十條 財政局局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財政廳察核情節分別懲戒

- 一 對於財政事項未能悉心規畫辦理得宜者
- 二 對於田地賦稅未能認真整理以致收益減少者
- 三 對於應徵省稅收不足額者
- 四 對於歷年舊欠錢糧延不催收報解寥寥者
- 五 對於勸募債券不能依限募足者
- 六 對於田地註冊及升科秋勘事件未能實心辦理者
- 七 對於所屬徵收人員未能選擇考察致有濫職違法情事者
- 八 對於各前任交代延不會算及移交徵存省稅逾延不解或擅自挪用者
- 九 對於帶徵各項專款延不撥解或擅自挪用者
- 十 有其他不稱職情事者

第十一條 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懲戒由財政以廳令行之

第十二條 第五條第四款第五款之懲戒由財政廳以廳令行之並彙報省政府行之

第十三條 第五條第六款之懲戒由財政廳詳敘事實呈請省政府行之

江蘇省各縣財政局局長考核章程

第十四條 嘉獎三次作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記大功一次記大功三次以上得分別進級加俸或特別褒獎

第十五條 申戒三次作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以上得分別降級減俸停職或褫職

第十六條 依本章程規定記功與記過記大功與記大過均得互相抵銷

第十七條 進級降級依其原有之俸給加減一級加俸減俸依其原有之俸額按月增減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三其期間為三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十八條 受停職處分者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三月以上三年以下

第十九條 受褫職處分者不得再任本省任何官職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公布施行

江蘇省各縣財政局徵收考成細則

十九、十、七、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三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爲補充財政局局長考成章程關於徵收事項訂定之

第二條 凡江蘇省財政局徵收賦稅及其他代收帶徵款項除別有規定及縣地方款項不在此限外其考成辦法依本細則行之

第三條 各縣財政局局長應於會計年度終了之日將左列各項分別彙造徵收表及近三年比較表限一個月呈報財政廳查核辦理會計年度考成

(甲) 全年田賦額徵數爲一欄本年秋季勘實徵數爲一欄已完數爲一欄未完數爲一欄並附近三年秋季勘實徵數及截至各該年度止已完數比較盈絀總數各欄其表式另定之

(乙) 歷年舊欠徵起各收數及帶收省附捐款項另造一表同時呈送

第四條 前條考成分數應以額徵數均作十分計算但遇有災歉尚未復額以及蠲緩之年得依實徵數計算

第五條 考成分數如財政局長一年數任者應照額徵或實徵數按通年日期攤算將已完未完分數內各就在任日期分別核計由最後任造表呈送

第六條 各財政局局長屆考核時如任事未滿一月者免予計考

江蘇省各縣財政局徵收考成細則

第七條

各財政局局長如能加意整頓田賦本年照額徵數全完者特別褒獎並給與勞績金其勞績金額按近三年收數平均比例給與多收成數百分之十若非照額全完照近三年實收成數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進級或加俸五分以上者特別褒獎並給予勞績金其勞績金額爲多收成數百分之五但均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總結計算

第八條

追起歷年舊欠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者記大功在四分之二以上者進級或加俸在四分之三以上者特別褒獎並給予勞績金其勞績金額爲照收數百分之一

第九條

前兩條獎勵辦法於款項一律解撥清楚後行之

第十條

各財政局長於截數造報之日止若賦稅照實徵數短收一分以上者記大過二分以上者降級或減俸三分以上者停職四分以上者褫職

第十一條

依照近三年向係照額全完本年無故短收二分以上者分別停職或褫職

第十二條

各財政局長如將已徵賦稅捏稱民欠匿不報解一經發覺褫職追繳依法究辦

第十三條

各財政局局長造報逾限者依左列規定懲處

(甲)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個月

(乙)二月以上者罰俸二個月

(丙)三月以上者罰俸三個月

第十四條 (丁)四月以上者停職懲辦
本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公布施行

江蘇省各縣財政局徵收考成細則

江蘇省徵收營業稅獎懲規則

二十一年八月五日第五一七次省政府議決通過

第一條 各營業稅局辦理成績依本規則之規定考核之

第二條 考核各局長成績計分三種

一、每季考核一次

二、每半年考核一次

三、全年考核一次

第三條 考核各局長成績分別獎懲其辦法如左

一、獎分四種

甲、嘉獎 乙、記功 丙、獎金 丁、升調

二、懲分四種

甲、申誡 乙、記過 丙、停支經費 丁、撤職

前項所記功過准其按照次數互相抵銷

第四條 各局長應行考核事項計分五種

一、調查事項

二、徵收事項

三、解款事項

四、造報各項冊表事項

五、填用憑證及收據事項

第五條 關於考核調查事項如左

一、各局調查商店戶數經廳派員抽查確無遺漏者記功

二、各局調查商店營業額及資本額經廳派員抽查均屬確實者記功

三、各局調查迅速不誤徵收限期者記功

四、各局調查商店戶數經廳派員抽查發現遺漏者記過

五、各局調查商店營業額及資本額經廳派員抽查發現數目短少者記過

六、各局調查遲緩致誤征收限期者記過

第六條 關於考核征收事項如左

一、征收稅款超過比額在一成以上者除按照征足比額數目提給一成獎金外并就超出比額外之收數再加提三成特獎

二、征收稅款及額或超過比額不及一成者按照收數提給一成獎金

三、征收稅款在比額九成以上者提給百分之五作為獎金

四、征收稅款在比額八成以上者提給百分之四作為獎金

江蘇省徵收營業稅獎懲規則

- 五、征收稅款在比額七成以上者提給百分之三作為獎金
 - 六、征收稅款在比額六成以上者提給百分之二作為獎金
 - 七、征收稅款在比額五成以上者提給百分之一作為獎金
 - 八、征收稅款不及比額五成者申誠
 - 九、征收稅款不及比額四成者記過
 - 十、征收稅款不及比額三成者撤職
 - 十一、征收稅款不及比額二成者不准開支月用經費並撤職查辦
 - 十二、征收稅款不派員接戶直接認真征收而私託公會包繳者經廳派員查明視其情節輕重分別記過或撤職
 - 十三、征收稅款如有畏難就易僅征小戶遺漏大戶或舍遠就近僅征城區遺漏市鎮者經廳派員查明視其情節輕重分別記過或撤職
 - 十四、征收怠玩逾越限期者視其貽誤情形分別記過或撤職
- 前列征收事項除按季考核外其獎金一項應於半年考核時核明發給至獎金之支配分列於左
- 甲、以十分之七給經征之營業稅局
 - 乙、以十分之二給監征專員

丙、以十分之一給協助之公安局

第七條 關於考核解款事項如左

- 一、每季稅款如能依限結束掃數清解并不遲延者記功
- 二、如遇特令籌解款項辦理無誤者記功或嘉獎
- 三、征存稅款延不報解或征多解少者記過或申誠
- 四、解款手續不依照會計章程辦理者記過或申誠

第八條 關於考核造報冊表事項如左

- 一、造送調查征收各項冊表辦理迅速毫無貽誤者嘉獎
- 二、造送各項冊表辦理遲誤或不遵定式者申誠或記過

第九條 關於考核填用憑證及收據事項如左

- 一、填發憑證及收據如有積壓或錯誤者記過
- 二、填發憑證及收據如查有與繳覈存根各聯不符者記過或撤職
- 三、憑證及收據之繳覈一聯如不依限呈送或次序錯亂致礙稽核者記過或申誠
- 四、憑證及收據如有遺失者除由局負責公告作廢外應予記過并每張罰銀十元僅遺
失繳覈一聯者亦以全張論

第十條 各局長辦理成績如有特殊優良者除照以上各條規定分別獎勵外並予酌量升調

江蘇省徵收營業稅獎懲規則

第十一條 各局長及所屬人員或有違法舞弊或額外浮收經人提出證據依照規定呈訴手續指名

控告查明屬實者除撤職外送交法庭依法追究

第十二條 各縣監征專員對於規定職權認真辦理俾征收進行順利收數成績優良者除照第六條

一至七項及第六條附註之規定提給獎金外並由財政廳呈請 省政府嘉獎

第十三條 各縣監征專員對於規定職權不能認真辦理以致稅收成績不佳者除經征之營業稅局

長另行從嚴懲罰外監徵專員之失職情形由財政廳隨時呈請 省政府懲戒之

第十四條 各縣協助之公安局長協助得力者除按照第六條一至七項及第六條附註之規定提給

獎金外并由財政廳咨請民政廳嘉獎

第十五條 各縣協助之公安局長不能盡力協助者由財政廳隨時咨請民政廳懲戒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呈請

省政府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修正江蘇省考核征收契稅人員獎懲辦法

- 第一條 各縣政府各財政局（以下統稱縣局）辦理契稅事宜依本辦法之規定考核之
- 第二條 各縣局契稅處應由縣局長特派專員負責辦理
- 第三條 各縣局應將特派契稅專員姓名履歷呈報財政廳核准如遇更換隨時呈報
- 第四條 各縣局辦理契稅專員對於按月造送月報表及財政廳飭查事件均應具名蓋章
- 第五條 各縣局經征契稅應遵照頒定比額認真稽征不得虧短其獎懲如左
 - （一）按照比額盈收一成以上報解清楚並無帶欠准予盈收數內提出三成作為獎金
 - （二）按照比額短收一成以上者縣局長記過一次專員記大過一次二成以上者縣局長記大過一次專員罰俸一月三成以上者縣局長罰俸一月專員撤職
- 第六條 各縣局辦理契稅應查照比額分淡旺月擬具月表送廳核定每三個月辦理考成一次分別獎懲其應得獎金俟一年期滿後統核盈虧照給以杜取巧如遇交替准其截日計算
- 第七條 各縣局經徵契稅考核盈虧數目應按實解省庫之數計算其留充縣地方之一分賣契附稅應行核除
- 第八條 如因災荒或特別事故以致收數不能及額時應將確實情形呈報財政廳核辦
- 第九條 各縣局長如有侵蝕稅款及其他舞弊情事查實後送交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條

各縣局辦理契稅專員如有侵蝕稅款及其他舞弊情事查實後除送交司法機關依法懲

辦外其侵蝕之款應由主管長官如數賠繳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江蘇省各縣田地註冊獎懲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江蘇省田地註冊暫行條例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長應督同財務局轉飭各區長如限辦理完竣各區獎懲辦法由該縣財務局長商承縣長考核之

第三條 各縣局註冊考核分獎勵懲處兩種由本廳考核之

一獎勵

甲 在兩個月內將全縣未註冊之田畝註冊三成者記功一次

乙 在第四個月內將全縣未註冊之田畝註冊六成者記功二次

丙 在第六個月內將全縣註冊事宜辦理完竣者記功三次

丁 能將隱匿田地查明註冊使註冊田畝超過額田者在逾額註冊費項下准提百分之五為特別補助費

二懲處

戊 在兩個月內未能將未註冊田畝註冊三成者記過一次

己 在四個月內未能將未註冊田畝註冊五成者記過二次

第四條

庚 六月限滿而註冊田畝不及額田九成者記過三次
辛 各縣局長如有奉行不力有意延玩者由本廳分別咨請懲處
各區成績由縣長督同財務局長於每月屆滿時呈廳備核

清理舊賦獎懲辦法

一 本省田賦舊欠自十六年起至十九年止各縣積欠總數爲五百六十七萬餘元由財政廳特派清理舊賦委員會同縣局切實催收

一 清理各縣舊賦由縣局負責勒限嚴追委員負責督催專職限三個月結束

一 先將民欠差欠整理歷年舊串分別查明如實欠在民者大戶由縣政府出傳票提追小戶由縣派法警督同催徵吏挨戶追收如已經掣串實欠在櫃書催征吏者由縣政府將該書吏勒限押追逾限不繳從嚴追辦

一 清理歷年舊賦經費先儘帶徵收費支給如不足准於帶徵解省滯納罰金項下酌留十分之二五補助之

一 追起歷年舊欠每年得全數征起者准將帶征解省滯納罰金項下留支十分之五充獎以示鼓勵

一 各縣長各局長各委員於三箇月規定限內催征得力辦有成績者由廳呈請

省政府分別獎勵之

一 記功

二 由省政府給獎

一 各縣長各局長各委員於三個月規定限內征收不得力辦無成績者由廳呈請

清理舊賦獎懲辦法

清理舊賦獎懲辦法

省政府分別懲罰之

一 記過

二 撤任撤差

一 本辦法經 省政府核准施行

勘報災歉條例

第一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虫傷諸災及他項災傷應行查勘蠲緩錢糧者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旱虫各災由漸而成應由縣長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風雹水災及其他項急災應立

時履勘至遲不得逾三日履勘後先將被災大概情形分報該管省政府及民政廳備案

前項報災日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爲止但臨時急變因而成災者不在此限

甘肅新疆川邊及其他氣候較遲之省區關於夏秋報災准各展限十五日

第三條 省政府據縣呈報後立即呈報國民政府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備案同時飭令民政廳委

員會縣復勘審定被災分類造具區村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冊會呈民政廳復核加結咨

由財政廳核明會報省政府轉咨內政財政兩部審核會呈 國民政府核示縣長及委員

復勘限十五日造冊限十五日民政廳復核加結咨送財政廳及由財政廳核明會同民政

廳呈請省政府核轉各限五日共限四十日

第四條

地方續被災傷除旱蟲各災以漸而成應仍依限勘報外其他項續災距原報情形之日在十五日以外者准於正限外展限二十日勘報距原報情形之日未過十五日者統於正限內勘報不准展限

勘報災歉條例

若已過初災勘報正限之後續被重災准另起限勘報

第五條

地方勘報夏災察看災情較輕尙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獲時再行確勘酌定蠲緩分類分呈民政廳財政廳及省政府復核其播種只有一季向不播種秋禾者即在夏災限內勘定分類

第六條

地方勘報災傷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按災請蠲

被災九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八

被災七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五

被災五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二

第七條

被災地方錢糧業經勘明應行蠲緩者即自勘報之日起停徵俟奉國民政府令准後由內政財政兩部會咨該省省政府飭縣遵照并於城市及被災地方宣布週知應蠲錢糧有輸完在前者准其流抵次年應完正賦

第八條

依照第六條規定蠲餘之錢糧應分年帶征如左

被災七分以上者分作三年帶徵

被災五分以上者分作二年帶徵

第九條

被災十分地畝經省政府查明確有特殊情形得專案呈請免徵本年正賦縣長及民政廳不得率行呈請其五分以下不成災地畝特請緩徵者亦同

第十條

成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熟村莊應征錢糧准其一體緩至次年秋成後補征勸不成災地方其中偶有一二村莊實應請緩者緩至次年麥熟時補征其次年麥熟時應征錢糧遞緩至是年秋成後補征如係被災之年直至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得緩至次年秋成熟後新舊並納

第十一條

被災地方如有應行請賑者縣長應于復勸限內將應賑戶口從速查造清冊呈送省政府核明轉咨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發放賑款

第十二條

被災地畝如係水冲沙壓不能墾復者縣長應將該地糧額另行造冊呈送省政府核明轉咨內政部財政部會呈國民政府豁免如係暫時不能耕種者應仍限令原戶墾復歸入蠲緩一案辦理

第十三條

縣長勸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

- (一) 地方遇有災傷縣長不即履勸或履勸後並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 (二) 地方報災後縣長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勸報分數不令趕種致誤農事者
- (三) 縣長初勸災傷逾第二條規定期限復勸逾第三條規定期限者懲戒處分之序類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第十四條 會勘委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情事者應一律予以懲戒其懲戒程序併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勸報災歌條例

江蘇省勘報災歉辦法

二〇、八、二一、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二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央頒布勘報災歉條例第六條暨第八條另訂單行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辦理勘報災歉自二十年份起遵照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各縣辦理勘報災歉應遵照本辦法規定期限先期呈報 省政府及主管各廳逾限補報者一律不准

(甲)金陵淮揚徐海屬各縣規定八月末日以前爲呈報災歉截止限期九月終爲造冊送廳核定分數限期

(乙)蘇常滬海屬各縣規定九月十五日以前爲呈報災歉截止限期十月終爲造冊送廳核定分數限期

第四條 對於第三條所規定之期限如實有特別情形得聲明事實呈請展限但至多不得逾十日各縣如有收成較早者應提早呈報總之廳委覆勘時須在田禾未刈割以前否則無從證明以無災歉論各委員不准會同縣局憑空懸擬分數違者作通同舞弊論

第五條 各縣水旱風虫災歉先期由各區長呈報縣政府財政局經縣局下鄉履勘屬實指明受災歉區域分別輕重依限呈報省政府及主管各廳由各廳分別委員實地履勘將各區擬定

江蘇省勘報災歉辦法

分數會同縣長局長依限分報民政財政農礦三廳再由民農兩廳根據委員報告加具意見咨請財政廳主核確定年成

第六條

各委員如認縣局所擬分數不實或有其他流弊情事時得單獨據實呈報本廳加具意見咨請財政廳察核辦理倘縣局長堅持成見與委員意見不能一致各委員亦得單獨呈報無庸與縣局會稿

第七條

各縣災歉區分數經縣局造冊送廳由財政廳核准定案後立即由縣局出示布告將受災各區核減分數分區公布俾衆週知

第八條

各縣辦荒江南北情形不同有辦別荒征熟者有辦全縣普減者均有流弊現定折衷辦法以自治區爲單位如某區受災歉重者定幾分某區受災歉輕者定幾分各區分數核定後則就一區內平均普減之庶受災歉區域較受實惠但一區之內如有某都某圖田地若干畝顆粒無收應行全數蠲免者由委員履勘屬實後提出呈報請示另案辦理不在普減之列

第九條

各縣向有照例報歉名目呈請減緩辦法多則一二分少則五六厘相沿成習名爲例歉於小民毫無實惠此後例歉名目應一律革除以杜書吏之積弊

第十條

糧串爲征糧要據受災歉區域核定分後應由該縣局負責督率經征員一律加蓋某區核減幾分戳記不准遺漏並由廳隨時派員抽查倘敢陽奉陰違一經發覺定將該縣長局

長從重處分並將經管單串之書吏人等斥革嚴辦

第十二條

各縣局長對於呈報災歉及造送分數冊如有不遵規定期限辦理或違反本辦法一切規

定均從嚴議處

第十二條

各委員如有收受賄賂通同舞弊者一經發覺撤職查辦

第十三條

財政廳於核定各縣年成分數後應編製各縣年成分數一覽表呈報省政府并咨請民農

兩廳備查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民財農三廳會同訂定呈請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三廳

隨時呈請修正之

二十年秋勘暫行辦法

- 一 本年各縣水災與歷年風災蟲災情形不同應辦別荒征熟原章程普減辦法暫不適用其江南受災較輕各縣分不在此例
- 一 辦理別荒征熟不能一律以區爲單位其實有全區被水淹沒者仍准按區別荒如一區中僅祇一鄉一鎮一圖被水淹沒者應分別指明某鄉某鎮某圖災情辦理別荒
- 一 被水淹沒區域中如全區域受災特重顆粒無收者准其全數蠲免如同一區域內有受災輕重不等仍應按區按鄉按鎮按圖分別別荒征熟查明具報
- 一 辦理別荒征熟各縣份無災區域應一律照額全征無庸再議分數
- 一 秋勘委員實地履勘後應將被災區域分別某區某鄉某鎮某圖受災情形繪具草圖會同縣局一併呈送本廳以備查考
- 一 別荒征熟辦法向來糧糧得從中舞弊有移熟作荒之伎倆本年應嚴加取締務求實惠到民秋勘定案後應將別荒區域分別指定由縣局詳細出示布告各區俾人民週知以杜糧糧積弊
- 一 本年各縣田地荒熟不等受災縣份固應體恤民隱實行蠲免其無災縣份不得趁水打劫希圖減免各秋勘委員務應切實履勘嚴定分數以重正課

江蘇省田賦滯納罰金簡則

十九年七月議決公布

一 各縣征收忙漕蘆課應照民五以前成案自開征之日起以兩個月限期逾期加征十分之一滯納罰金

一 自十九年開徵上忙起扣足兩個月期滿實行加罰不得藉故展限

一 加徵罰金以正省縣稅爲限各種帶徵之附加稅概不加罰

一 開徵兩個月期滿各縣應將已徵忙漕蘆課各款劃清界限截數呈報以便稽考

一 此項罰金應照民五以前成案全數解充省用各縣不得截留

一 原有初限兩個月加收二十分之一續限兩個月加收十分之一之舊制應即廢除

一 經過處罰期間一個月後再不赴櫃完納即飭傳追繳

清理江蘇全省無糧荒田補糧升科辦法

第一條 各縣清理民荒以賦役全書或縣志所載舊額爲範圍其舊額以外有未經墾闢之地作爲官荒仍照官產條例處分之

第二條 各縣民荒根據賦役全書舊額責成財政局督同冊書按圖清查或先測量各區總面積而後按圖查擠分別規定補糧補價報墾領墾升科五項辦法限六個月照額查出一律處分
結束

第三條 有主民荒墾熟者以有紅契舊串據證明爲限舊蘇屬各縣每畝補繳隱糧四元舊甯屬各縣每畝補繳隱糧二元其報墾年限有案尙未逾期者免其補糧

第四條 無主民荒墾熟者准由原墾戶補繳荒價不得由土劣冊書化名冒頂舊蘇屬各縣每畝補繳荒價四元舊甯屬各縣每畝補繳荒價二元其補繳隱糧仍照第三條辦理

第五條 有主民荒未墾者呈驗紅契舊串據證明後由財政局查明發給准墾執照並於照內載明限三年內墾熟升科如逾限不報升科卽由官廳沒收充公標賣

第六條 無主民荒未墾者由財政局查丈面積四至繪圖榜示限期標賣每畝繳價四元發給領墾執照並限三年內墾熟升科

第七條 凡隱熟荒田辦理繳價補糧給單後悉按照鄰近地畝科則等差升科

第八條 凡民荒處分補糧升科後一律發給印單詳註戶名畝分科則銀米數作爲執業之憑證

第九條 前項領墾執照及升科印單一律由財政廳製發加蓋縣印或財政局鈐記執照每張收費兩角印單每畝收費兩角此外入冊升科概不准需索規費

第十條 各縣財政局辦理查丈一切費用准在所收補糧繳價內坐支二成經費以一成留局以一成給予冊書並不准額外浮收分文

第十一條 各縣縣長財政局長自奉令清荒之日起即按照各該縣冊載荒田之數督同冊書赴各鄉按圖丈擠分別處分限六個月結束不得藉口清丈未辦將補糧升科要政延不進行其能依期辦竣者當呈 省政府特別嘉獎其辦理不力者分別撤懲

第十二條 准徐海各屬如有特殊情形拋荒田畝應變通辦理者由縣局查明各縣荒田面積及現在情形擬具辦法呈候核辦

第十三條 各縣清理民荒六個月結束後將來如再發見無糧之田不報升科者查出一律充公應由縣局將本辦法詳細解釋先期布告俾人民周知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提出省政府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領墾執照存根

江蘇省財政廳為發給領墾執照存根事據
 遵章繳價請求領墾坐落
 限三年內墾熟升科除入冊登記外合填執照存根為證
 計開
 四至 東 西 南 北
 面積 畝 分
 共繳價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存縣局備查

縣 民荒 戶

領墾執照繳費

江蘇省財政廳為發給領墾執照繳費事據
 遵章繳價請求領墾坐落
 限三年內墾熟升科除入冊登記外合填執照繳費為證
 計開
 四至 東 西 南 北
 面積 畝 分
 共繳價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繳財政廳備核

縣 民荒 戶

領墾執照

江蘇省財政廳為發給領墾執照事據
 遵章繳價請求領墾坐落
 限三年內墾熟升科除入冊登記外合給執照為證
 計開
 四至 東 西 南 北
 面積 畝 分
 共繳價銀
 右給墾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收執

縣 民荒 戶

字第

字第

號

號

繳價補糧收據	
茲據 坐落 縣	遵章補繳 荒價田 隱糧田
驗明 串契	畝
中華民國	年
計收 補糧價銀	元
	角共銀
	元
	角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憑此倒換單照

字第

號

收據繳覈	
茲據 坐落 縣	遵章補繳 荒價田 隱糧田
驗明 串契	畝
中華民國	年
計收 補糧價銀	元
	角共銀
	元
	角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繳財政廳備核

字第

號

收據存根	
茲據 坐落 縣	遵章補繳 荒價田 隱糧田
驗明 串契	畝
中華民國	年
計收 補糧價銀	元
	角共銀
	元
	角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存縣局備查

填用收據須知

- 一 填給此項收據凡民荒有紅契串呈驗者即於收據內添註契串年月張數將來隨單發還
- 一 填給此項收據如無紅契或執照呈驗者即填一無字
- 一 坐落須詳填都圖

注意。坐落縣名下須將區鄉圖詳細填註

根存單印

中華民國
業戶姓名
畝分
坐落
縣
共繳單費
米
銀
年
元
月
角
日
此聯存縣局備查

字第 號

覈繳單印

中華民國
業戶姓名
畝分
坐落
縣
共繳單費
米
銀
年
元
月
角
日
此聯繳廳備覈

字第 號

單 印

江蘇省財政廳

中華民國
業戶姓名
畝分
坐落
縣
共繳單費
米
銀
四至
年
元
月
角
日
右給
收執
給

領發印單須知

- 一 是項印單不論民荒補糧升科及沙田官產繳價升科蘆課轉漕皆一律適用
- 一 各縣局設立推升所自後辦理推除過戶一律填給印單所有從前推收證等名目概行廢事
- 一 民間有舊單遺失者准其呈驗契據糧串補給新印單作為執業憑證
- 一 自後產業訴訟應即以新印單為憑證前清舊單一律無效
- 一 各縣辦理註冊如人民有自願換單者准其改給印單無庸再發註冊證以免重複
- 一 是項印單每畝收費兩角不及一畝者作一畝計算
- 一 各縣局填發印單手續費准其坐支五厘

江蘇省清理沙田章程

第一章 綱要

- 第一條 江蘇沙田有江灘海灘之別前清歷辦大丈江南辦至光緒二十六年江北辦至光緒三十年止丈放收價分別辦理在案其田灘科則名稱不一或曰蘆課或曰草息或曰灘租其完課數目自五六釐至一錢數分不等承業戶名分爲官產公產民業官產係奏請詳請免價免課者公產係由善堂書院繳價捐公或由私人團體報領自行繳價捐作公產退居承佃者至民業皆由民間專案報買除上屆大丈案內已經丈放外又歷十有餘年沿江濱海新漲之灘甚多均係完全國有土地間有民人陸續報領公家並未丈放均應切實清理如已圍墾成田不論官產公產民業一律分等轉升此外未圍墾灘地概行查丈收價以期國計民生兩有裨益
- 第二條 現業各戶按照前清戶部則例本已早應轉升漕田科稅歷屆大丈皆因循敷衍僅收免轉重銀兩變通辦法並不升轉實非正辦現在調查圍熟成墾田畝其瘠薄者固所在多有而膏沃者亦比比皆是應於此次清理分別列等轉升一俟酌定平均等則再行專案呈請核示遵行
- 第三條 各沙灘地有上屆大丈案內訂放未繳價者有上屆大丈以後陸續報縣報司繳價者有

報案而價未繳清先行圍墾者有并未報案繳價擅自成墾者有單報爭買迄未定案重疊糾葛者紛紜錯亂亟應澈底理結查照新章收價不用再有含混隱匿

第二章 沙田轉重升漕

第四條 此屆清理注重轉則當不分官產公產民業一律按照定則轉升倘有藉官產公產爲名臨時阻擾應卽專案詳請核辦

第五條 江蘇賦重甲於天下而各縣漕科復又輕重不同蘇松太三屬與常鎮比較幾及一倍而江南與江北比較更難同日而語今轉重各縣沙田科則應查明該沙田每年收益比照鄰近漕科酌定升轉以期平允

第六條 前清辦理大丈弊竇叢生民間隱佔實屬難免而空糧待補所在多有正本清源自應統丈惟需費太鉅就目前財力人力而論均恐有所不逮擬先憑各縣糧冊及各業契申接公升轉一面派委會縣切實嚴擠若糧地不符卽行復丈其隱匿田畝照新章田價補繳倘有空糧亦卽豁除以昭公平

第七條 光緒二十六年以前丈放田灘民間雖已繳價領墾迄未升科間有各縣收繳草息充地方公用者有并未納課者縣自爲政情形不一查前清戶部則例灘地升科先蘆後漕是項田畝繳價至今相沿已久早成肥沃田畝種植棉稻富收有年自應一律升漕

第八條 蘇省歷屆大丈向給灘照相沿日久展轉售賣往往有原領之戶已經售去若干餘存畝

數與照不符而買主或但憑契據無照可執弊混益滋民間多以爲苦此次辦理升轉應令各業戶將舊有契據及單照串票一律呈驗按其現業畝分填給部照註冊如或照契均已遺失須照驗契成案填具申告表取具董保切結派員丈量準確再行給照註冊所有照冊費每畝收大洋壹角於領照時繳清

第三章 丈放新漲灘地

第九條

上屆丈丈以後接漲新灘或突漲或續漲各灘無論已未報領一律丈放繳價給照承領蘇省新漲江灘性淡築圍即能種植海灘性鹹築圍尙須蓄淡地質肥礮本各不同惟江灘坍沒靡常難於墾熟海灘則積沙成淤易於築圍施工難易復又不同若已墾熟成田則獲利之豐江海相等酌定劃一價值於後

一 已經圍墾成田者

甲上等沙田每畝繳洋十元

乙中等沙田每畝繳洋八元

丙下等沙田每畝繳洋六元

均一次繳足

一 未經圍墾成田者

甲上等草灘每畝繳洋五元

乙中等草灘每畝繳洋四元

丙下等草灘每畝繳洋三元

俟將來圍墾成田仍各照前價收取一次已繳五元者再繳五元已繳四元者再繳四元已繳三元者再繳三元計兩次所繳仍如成田所繳之數嗣後不再收價至官費築圍者應加入築圍工本臨時定價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所有各縣田灘等次應以出水年期遠近地質肥磽爲標準派員調查明確分等填表送部備案

第十二條 光緒二十六年以後民間繳項報領未經丈放田灘概照新章定價辦理原繳項價准於扣抵

第十三條 望永升科爲沙案積弊此次丈放新灘應以泥塗確能植草者爲限若水影光灘遵照部定第四項辦法派員會縣丈量畝分存記作爲國有土地民間不得先行認領

第十四條 子母相生成例前清業已取消此次丈放墾熟成田准由原墾戶繳價管領其未墾草灘概由公家定價召買不論公產民產何項下脚原業戶不得藉口子母相生之說佔取居奇

第十五條 蘇省歷屆丈放沙灘派員調查各縣尙有價未繳清者十居二三應即提出復丈照原繳銀數按原案灘價劃管應得沙灘畝分給照執業外所有丈溢田灘前清既已丈放領戶

延不繳價咎由自取應查照新章田灘價值分別補繳歸管勒限兩個月繳清逾限不繳沒收召買

第十六條 蘇省歷屆大丈各縣弓口向有參差自四尺五寸至五尺二寸不等此次丈放新灘應照前清丁部營造尺五尺爲一步六千方尺爲一畝由局派委測丈員按畝丈量通省一律以免紛歧

第十七條 丈放新灘給照註冊費每畝收銀元五分

第四章 補繳私佔隱匿

第十八條 各縣灘地有並未繳價人民私自圍墾者由局出示曉諭限一個月內自行稟報按照新章繳納灘價倘逾限不報一經查出或被他人舉發除照新章追繳灘價外並以五倍科罰係他人舉發者以罰款之一半給賞

第十九條 從前報案承領或有圍築畝分溢出原報之數者亦限出示起一個月內自行稟報照新章補繳地價逾限不報一經抽丈或被他人舉發除將溢出畝分勒令遵照新章繳價一併升科外仍照前條五倍科罰分別給賞

第五章 明定處罰

第二十條 蘇省沙田前清雖有十年大丈之規定而隱佔弊匿別權較鉅大半強豪兼併隱攘利益公產民業許訟紛繁現在清理轉重與丈放並行難免不生反抗之力倘有豪強恃蠻霸

佔抵抗應請嚴申明令比照前清沙棍例處分

第六章 辦事權限

第二十一條 蘇省沿江沿海有沙各縣共計二十餘縣歷屆大丈各縣設立分局派員辦理以專責成此次清理遵照部批設立清理江蘇沙田總局由總會辦總成其事隨時會同財政廳稟承巡按使辦理一面設立分局於各縣即以縣知事爲坐辦由財政廳會同沙田局派委不支薪水事竣詳明財政部酌提獎金並由局另派專員會縣辦理

第二十二條 設局經費需用甚鉅非備有專款不足以資應用所有總分局辦事經常費查照審計章程按月造具預算送部核定即在收繳灘價內撥用至臨時特別用費不能歸入預算者隨時報部實用實銷

第二十三條 此次收入田灘各價及第一年轉漕所增地稅統由各分局解交總局另款提儲中國銀行聽候部撥嗣後應徵地稅移歸各縣徵收加入賦額以清界限

第二十四條 此次辦理升轉丈放應請財政部發給部照及登記冊由局頒發各分局遵用所收冊照費按月由分局造冊詳送總局轉請部核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總分局辦事細則由局另擬詳部核定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詳部核定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以奉 批照准之日爲施行期

江蘇省清理沙田辦法

- 第一條 江蘇省爲清理沿江沿海各縣沙田除已轉漕者外一律統丈
 - 第二條 沙田區域由省土地局選派測量隊測定三角地形並分別圍田草灘泥灘三種各別計算面積
 - 第三條 每一沙田區域測量完畢後應繪成平面圖財政廳依圖令飭各沙田局及財政局隨帶蓋課冊書及丈量班按戶查丈驗明單照契串辦理繳價升科升科辦法另定之
 - 第四條 沙田清丈費有業主者每畝徵收二角無業主者由沙田局於放領時照向章帶收
 - 第五條 繳價及成田補價由沙田局驗明證據分別填給部照升科由財政局驗明部照登記註冊填給印單
 - 第六條 人民所領沙田無論已未圍築成田從前僅繳灘價者應照數補繳田價其有產權已經移轉買主無照可驗並不能指出原額案者卽依部章灘價補繳
 - 第七條 凡丈溢之畝分應另行估價分別限令原領戶於一月內補領給照如逾限不領劃出召買
 - 第八條 丈放新漲灘地仍照部定價值辦理
- 一、報領在一千畝以上者
甲、上等沙田每畝繳洋拾元

乙、中等沙田每畝繳洋捌元
丙、下等沙田每畝繳洋陸元

一、報領在一千畝以下者

甲、上等草灘每畝繳洋五元

乙、中等草灘每畝繳洋四元

丙、下等草灘每畝繳洋三元

將來成田後仍各照前價補繳一次

第九條 凡接近商埠之灘地堪爲建築地者應按時值另定價格不在上列三等之內

第十條 沙田升科後一律由財政廳發給印單爲執業納稅之憑證印單費每畝二角

第十一條 凡公有性質之沙田悉照民產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照部定清理江蘇沙田章程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單 印

江蘇省財政廳
業戶姓名
畝分
坐落
四至
賦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右給

日收執

給

字第

號

根存單印

江蘇省財政廳
業戶姓名
畝分
坐落
四至
賦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此聯繳廳備查

日

給

江蘇省清理太湖湖田辦法

- 第一條 墾熟湖田之墾戶及原有蕩糧之糧主經調查屬實得有承領湖田之優先權
- 第二條 無糧之湖田應先儘原墾戶承領有糧之湖田應先儘糧主承領但糧主未出圩工費者應償還墾戶圩工費每畝五元
- 第三條 墾戶及糧主如於規定期限內抗不報領應先儘現承種之佃戶承領
- 第四條 墾戶糧主佃戶如於一定期限內均不呈請報領得由事務所出示標賣
- 第五條 承領期間各以一個月為限遇有特別情形得酌予展緩惟應徵收罰金照田價加五分之一
- 第六條 墾戶承領湖田每畝繳田價銀十元糧主承領湖田每畝繳田價銀八元繳清後給領部照永遠執業（佃戶承領時應以墾戶承領之價為準）
- 第七條 魚池桑園果園等應特別估價每畝不得少於十四元
- 第八條 承領湖田除照章繳納田價外應按照正價帶繳照冊費五厘手續費五厘（以二厘半解總局一厘貼補縣政府協助費用一厘半留事務所備用）丈費每畝一角
- 第九條 報領湖田時每畝應先繳保證金一元由事務所掣給印據至發給部照時得在正價內扣還並將印收繳銷
- 第十條 各戶報領湖田應於一個月內繳清田價逾限不繳由事務所按照所繳之保證金數目劃田

江蘇省清理太湖湖田辦法

給照其餘之田得另行召領

第十條
本辦法呈奉

國民政府財政部核准後施行

江蘇省田地註冊暫行條例

-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爲證明人民田地產權及清理田賦積弊起見特制訂本條例
- 第二條 人民各項田地無論契據已驗未驗是荒是熟均應一律呈請註冊
- 第三條 在國民政府財政部舉辦驗契時已繳註冊費者一律准予免費註冊未驗契註冊者免其補驗每畝繳註冊費一角不足一畝者以一畝計
- 第四條 註冊期以六個月爲限
- 第五條 各縣辦理註冊按照所收之額准以百分之十作爲註冊經費再以百分之十作爲印刷表冊經費
- 第六條 各區辦理註冊准提百分之十五爲辦公費
- 第七條 財政廳辦理此項註冊事宜以百分之五爲辦公費
- 第八條 各項辦事細則及懲獎條例另訂之
- 第九條 本條例自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江蘇省田地註冊暫行條例

冊式

江蘇省某某縣田地註冊證存根第				號
眞實姓名	現在住址	坐落	契載名戶	
地	四	坐	串單戶名	
每實畝在價畝值數	至	落	田地區別	

江蘇省某某縣田地註冊證存根第				號
眞實姓名	現在住址	坐落	契載名戶	
地	四	坐	串單戶名	
每實畝在價畝值數	至	落	田地區別	

江蘇省某某縣田地註冊證

為給證事茲據本縣某某區某鄉人民某某聲稱有田地一所座落某處實數計田

畝 分 厘實計田

畝 分 厘四至 地價每畝 元

角請予發給註冊證等情查核無誤合

亟頒給此證以憑執業

右發給 某某收執

中華民國十九年

月

日

第 號

修正江蘇省各縣田地註冊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省田地註冊暫行條例第八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各縣財政局設立田地註冊處辦理全縣田地註冊事宜裁局縣份由縣政府辦理
- 第三條 各縣區域遼闊得於四鄉酌設田地註冊分處或由各分櫃兼辦仍由縣局派員負責主管並委託各區長協助其設立分處經費依條例第六條所列百分之十五支給之
- 第四條 註冊後除填給註冊證外應編造坵領戶冊由廳頒發式樣以每一圖爲一冊仿照魚鱗冊舊制每年做勾勒一次以便稽查
- 第五條 推收事宜應由縣局設立推收所負責辦理凡推除過戶者隨時註入坵領戶冊分圖詳細登記不准任意遺漏
- 第六條 辦理清理民荒補糧升科案內分區按圖查擠時須先查驗契照並由縣局派員辦理註冊事宜分圖登記
- 第七條 凡已驗契者免費註冊未驗契者每畝收註冊費一角但每契田數在百畝以上者祇按百畝收費其新定逾限加罰一角之規定應即廢止
- 第八條 前條註冊費除照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六條規定坐支外餘由縣局解財政廳
- 第九條 業戶註冊應按圖填給註冊證分圖列冊每年造串前應將坵領戶冊查照推收新戶重編一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修正之

		原戶名	江蘇省○○縣第○○區○○鄉○○岡田地註冊
		真實姓名	
		業戶住址	
		產別	
		畝分	
		四至	
		地價	
		科則	
		銀數	
		米數	
		承過〇〇 權戶月年	
		除推〇〇 權出月年	

修正江蘇省各縣田地註冊細則

江蘇各縣局設立推收所簡章

- 第一條 江蘇省各縣推收事宜由縣政府或財政局設立推收所辦理之以實行官除爲宗旨
- 第二條 已革各莊書冊書自推收所成立後不准再有私辦推收情事違者立即拿辦
- 第三條 各縣局出示布告自二十一年度九月一日起民間移轉產權應一律向官設推收所實行官除填給官印單爲憑凡有向莊冊書私做收除不發官印單者一律無效
- 第四條 官印單爲推除過戶承糧之憑證嗣後民間賣買產權如無官印單呈驗但憑契紙不准過戶
- 第五條 官辦推收除憑官印單外尙應驗契凡民間買賣成契應一律用官契紙不用官契紙者不准過戶
- 第六條 官辦推收除驗明官契外應將官契紙轉送契稅處完納契稅不繳契稅者不准過戶
- 第七條 官辦推收所成立後應即編造邱領戶冊戶領邱冊兩種隨時過戶隨時將新戶名住址登記入冊至次年造串時做勾勒一次造成實徵冊憑冊造串嗣後造冊造串永不准假手於書吏
- 第八條 推收所應由各縣局特派專員一人負責專司其事

- 第九條 各縣局應將特派推收專員姓名履歷呈報財政廳查考
- 第十條 推收所經費在契稅項下徵收百分之五推收費充之
- 第十一條 推收所應將按月推收戶數造冊呈報財政廳查核
- 第十二條 本簡章由省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江蘇各縣屬設立推收所簡章

推 收 過 戶 官 印 單

江蘇省財政廳推收過戶官印單

今據原業主 戶管業 地田 畝 分 厘 毫
 坐落 縣 區 都 圖 土名 出推於

戶過戶承糧管業合給官印單為證

科則 該地原列 字第 號

徵額上下忙銀 石兩 斗錢 分厘 毫絲 忽
 折合地價稅洋共 元 角 分

四至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新業主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繳 驗

江蘇省財政廳推收過戶官印單

今據原業主 戶管業 地田 畝 分 厘 毫
 坐落 縣 區 都 圖 土名 出推於

戶過戶承糧管業合給官印單為證

科則 該地原列 字第 號

徵額上下忙銀 石兩 斗錢 分厘 毫絲 忽
 折合地價稅洋共 元 角 分

四至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新業主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存 根

江蘇省財政廳推收過戶官印單

今據原業主 戶管業 地田 畝 分 厘 毫
 坐落 縣 區 都 圖 土名 出推於

戶過戶承糧管業合給官印單為證

科則 該地原列 字第 號

徵額上下忙銀 石兩 斗錢 分厘 毫絲 忽
 折合地價稅洋共 元 角 分

四至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新業主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頒發推收過戶官印單須知

- 一、是項官印單爲推收過戶之憑證凡民間買賣田產推收過戶時應由推收所按戶填給
- 一、嗣後民間買賣田產應憑官印單做推收如無官印單呈驗但憑契紙不准過戶承糧
- 一、民間有舊方單遺失者准其呈驗契據糧串補給官印單作爲執業憑證
- 一、官印單用三聯式由財政廳印發各縣局應先行具領發交推收所填用
- 一、官印單實行後從前由縣局所發推收收證概行廢止
- 一、官印單每畝收費兩角不及一畝者作一畝計算
- 一、官印單收款連同繳驗按月報解財政廳
- 一、官印單手續費准由各縣局坐支五厘
- 一、民間買賣田產實行官印單後將來如有一契之田內扞若干畝過入新戶內留若干畝仍歸原戶承糧者應於原有官印單內註明內扞田地畝分厘毫絲忽過入某戶字樣坵領戶冊內亦應分別登記

頒發推收過戶官印單須知

九四

縣 領 戶 冊 登 記 簿

第 〇 冊 〇 〇 鄉 〇 〇 鄰 〇 〇 圖

〇 字 第 號

〇 〇 戶

業 戶 真 姓 名

住 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原 額 徵

忙 銀 〇 兩 〇 錢 〇 分
漕 米 〇 石 〇 斗 〇 合

折 合 地 價 稅 〇 元 〇 角 〇 分

(每 戶 下 留 空 白 三 行 以 備 過 戶 登 記 註 明 〇 年 〇 月 過 入 〇 戶 承 繼 並 將 新 業 戶 真 姓 名 住 址 詳 細 登 記)

〇 字 第 號 〇 〇 戶

原 額 徵

〇 字 第 號 〇 〇 戶

原 額 徵

編造坵領戶冊登記簿須知

- 一 編造坵領戶冊爲各縣局造串之根據推收所成立後卽應着手置備編造
- 一 原有造串實征冊卽爲坵領戶冊之張本必須向莊冊書設法收回現在推收已歸內辦私藏祕冊亦無所用應由各該縣局剴切開導或給價收買或派警強制收回可酌量辦理
- 一 原充莊冊書如有文墨清楚品行端正者得由各縣局攷取雇用派入推收所幫助辦公以資熟手但如有舞弊情事發生立卽撤革
- 一 實征冊如一時不能完全收回亦應將坵領戶冊登記簿卽日成立先將新推除各戶入冊登記毋令中斷致來年造串發生問題各該縣局長應特別注意
- 一 編造坵領戶冊手續應隨時過戶隨時登記入冊不准疏忽遺漏一戶應責成推收所專員負責管理
- 一 辦理推收經過一年後至次年造串時應做勾勒一次憑坵領戶冊造實征冊以作造串之根據
- 一 坵領戶冊應分按各圖編號置立以便檢查
- 一 業戶真姓名及住址兩欄應查詢明確將門牌號數詳細登記以便催征
- 一 地價一欄應照契價按畝計算就每畝畝價值登記之以備改征地價稅之參考
- 一 每戶後應留空白三行以備隨時過戶登記每屆五年登記已滿重行編立新簿一次

登記時如有一戶內非全部移轉內扞若干畝過入新戶仍留若干畝由原戶承糧者應在原戶下註明減除畝分糧額若干其新過畝分糧額應另立一新戶登記之因糧額變動不得仍在原戶下登記

坵領戶冊完成後再編造戶領坵冊凡一戶之田產分散於各圖者就戶名彙總列冊造串時即併成一串徵收是爲第二步工作

每戶上應編列原有魚鱗冊扞頭字號以便檢查如契上不載明扞頭字號者暫缺

江蘇整頓田賦改辦義圖制簡章

- 第一條 本簡章改辦義圖制以整頓田賦廓清拒書糧差積弊爲宗旨
- 第二條 義圖制由各縣長局長會同出示布告定期召集舉辦每圖公舉甲長十人充任對下辦事十甲長共同負責對上以每年輪值一甲長負責責十年輪畢重行公舉之
- 第三條 公舉甲長資格以本圖中管業田產居最多數者爲推舉標準
- 第四條 每圖甲長舉定後應由圖長會同十甲長擬具規約兩份各簽名蓋章分呈縣政府財政局備案另具十一份由圖長各甲長分別存執
- 第五條 義圖成立後財政局應將每圖各業戶花名畝分銀米數分造一冊送各圖按冊徵收開徵半月前並先發出單
- 第六條 義圖分兩期征收第一期在蠶忙後開徵限二個月結束第二期在秋熟後開徵限二個月結束如有特別原因不能結束由縣局呈請展限者至多不得逾一個月限外照章處罰
- 第七條 各義圖徵收款項在限內每一個月報繳一次糧拒隨時收款即隨時掣給串票
- 第八條 每圖由縣局頒發印簿一本每次繳款時隨帶印簿由糧拒核算後將印簿呈送縣長局長核閱蓋章作爲收款憑證
- 第九條 各圖應徵銀元一律於規定兩期限內掃數清繳年清年款不准絲毫拖欠如各業戶有欠

繳之款每期結束時應由輪值甲長負墊繳之責但玩欠各戶得由甲長開單呈請縣局提傳押追

第十條

各業戶如逾限完納者應照章繳滯納罰金是項罰金收入全數歸墊繳甲長充獎

第十一條

徵收經費項下應提出百分之十帶征地方附加稅項下應提出百分之五作為義圖經費此外不准浮收絲毫

第十二條

各圖輪值甲長如查有仍蹈糧槽積弊私收不繳侵吞國課者隨時將該甲長傳案押追並封產備抵

第十三條

各縣義圖成立後原有催徵吏一律革除改用財務警察若干名以供催迫之役

第十四條

各縣義圖成立後所有舞弊老櫃書擇尤革除由縣局另派得力人員接充其查有經手未了積欠公款者送法庭押追

第十五條

各縣義圖成立後每圖應編造坵領戶冊一種由縣局頒發格式將業戶真姓名住址及畝分銀元數詳細查填限六個月辦成由各圖彙送縣局編成總冊作為徵收田賦之根據

第十六條

各圖如查有寄莊飛灑之戶本圖查無其田地業主應提出報告財政局向他圖切實查擠

第十七條

各圖如查有逃亡死丁絕戶無從徵收者應提出報告財政局歸入補禱升科案內辦理本圖鄉公所得有優先報領權作為公產管業

第十八條

各縣坵領戶冊編成後嗣後各業戶有推除過戶時應責成內辦推收所將新業戶真姓名及住址隨時登記編入坵領戶冊不准遺漏一戶應派專員主管每年於造串前由推收所辦勾勒一次作為造串根據其推收所應一律收回內辦

第十九條

各縣串票編造用印後應由縣局特派管串員在內部列架保管歷年舊串亦應盤查收回內管嗣後串票永不准發交糧櫃管理致發生種種流弊

第二十條

本簡章奉省政府議決公布施行

無錫義圖規約式樣

(新建鄉九三圖)

立公同議據第十六區新建鄉(九三圖)爲召集各甲長副以及各村巷主修正議圖規程事查自民國九年創辦一卯掃數迄今十甲輪充期滿章法至善惟日久玩生雖各甲遵議辦理者固屬多數而花戶疲玩抗欠者亦復有之以致現甲一卯掃數時感困難今值十甲輪充伊始特再將舊章詳加修改自本年下忙起決歸十甲十掃無論忙漕不准絲毫帶欠卽或有之亦歸各甲自負責任爰立議單呈請財政局備案給示以昭鄭重如敢稍違是議者無論各色人等一經指名立予呈請提追究辦決不寬貸毋貽後悔欲後有憑立此議據存照

- 一 本鄉漕忙由各甲長副公同議決自十九年下忙起各甲各掃
- 二 各甲糧戶應納忙漕概由各甲長副負責徵收如限赴局掃數倘有帶欠應歸各該甲長副完全負責如遇局方飭吏催索與別甲無涉設糧戶抗欠當送局究辦
- 三 開徵後所有出單由戶書赴財局領取分發各甲長查核後卽行派交各糧戶同時戶書應將各甲糧戶花名及田數依次註明記冊每甲一本俾資備考以上手續須於限期前十日辦妥
- 四 忙漕開徵發到由單後邀同圖正十甲長議定期限貼出日期屆期各業戶儘此一日清完第二日赴城掃數完納取串三日內將串票分發各業戶違者議罰
- 五 如有頑戶狃於限外加徵之令仍藉端不完者卽經公同議罰不服者送縣究治以儆效尤

六 歷年所耗圖賠無非加重農田負擔自十九年下忙起各該甲區內如有真正無主承糧之由單須將檢出交鄉公所墊完着區書查照千號京糧再着糧書指出坐落作為鄉公產追租召佃以免賠累

七 十甲當役以田為主動不得以階級而免役以示平等

八 圖正須辦理鄉內應盡之職役及一切雜務

九 所有前年忙漕以及對於各種事項或有手續未清者仍歸各該前役辦理

十 以上各條均係各甲長副等公同議決並無異詞甘願簽押為證並呈請財局備案以昭慎重

十一 鄉公所如因事召集十甲時均須准時出席不得藉詞缺席

十二 此項議單照樣十三紙除呈財局區鄉公所外各甲長各執一紙存照

十三 本議圖章程自公決日起施行

鄉正許衛道

諸阿鳳

鄉副鄧松齡

首甲

鄧金川

六甲

鄧子煥

張阿全

許阿聽

劉俊卿

陳雲九

二甲

張公堂

七甲

陳琴南

蔣耀泉

陳炳榮

國歷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三甲

鄧錫忠

劉源泉

鄧履坤

八甲

劉坤二

鄧義泉

張煥生

王阿榮

許瑞金

四甲

周根官

九甲

鄧南山

王阿通

許阿茂

鄧公允

張煥祖

五甲

鄧敦睦

十甲

張仁生

鄧寶元

許潤德（各人均蓋章或簽押）

劉世德

江蘇省土地登記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年三月六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七九次會議通過咨准內政部備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江蘇省土地局暫行組織條例第六條各項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土地凡屬本省境內不論種類及公有私有均須登記
- 第三條 土地登記於實施清丈後就清丈所得之結果登記之如因事實上之需要得酌量情形

先行登記

- 第四條 土地登記以土地所在地之縣土地局爲主管機關

- 第五條 辦理土地登記時得由該管縣土地局先行發給小票爲換領土地所有權狀之憑證

前項土地所有權狀由江蘇省土地局製定頒發各該縣土地局填給之

- 第六條 凡已辦登記之區域土地所有權之得喪變更非經登記不生法律上之效力

第二章 登記程序

- 第七條 登記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聲請之但代理人聲請時應將所有權人授權書一併提出

- 第八條 聲請登記應提出聲請書及證明登記原因文件如爲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並應於登記期限內以請領土地所有權狀之小票粘附於聲請書向該管縣土地局聲請之

第九條

土地所有權之登記如有永佃權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之存在時應於聲請書內聲敘之如證明文件因抵押或其他關係業經給予他人其聲請登記應由所有權人會同抵押權人或其他關係人提出證明文件向該管縣土地局聲請之

第十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土地標示

二、登記原因

三、聲請標的

四、聲請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聲請人爲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姓名

五、縣土地局之名稱及年月日

六、其他應證明之事項

第十一條

縣土地局接收聲請書時應將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聲請人姓名住所登記標的記載於收件簿並將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記載於聲請書

縣土地局應給與聲請人收據並證明接收文件號數收件號數及年月日

第十二條

縣土地局接收聲請書後應於十日內揭示公告之

第十三條

公告應揭示三個月並依左列規定爲之

一、揭示於該管縣土地局門首之公告地方

二、揭示於聲請登記地段之顯著地方

三、揭示於聲請登記土地所在區內之公眾地方

第十四條 公告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聲請爲所有權登記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二、土地坐落四至面積及其定着物

三、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及其權利人之姓名住所

四、聲請登記年月日

五、於該土地有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之期限

第十五條

公告三個月後無異議之土地縣土地局應卽爲所有權之登記

第十六條

登記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登記員簽名蓋章

一、區段號數及登記號數

二、土地標示

三、登記原因

四、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之種類

五、所有權人或共有人之姓名爲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姓名

六、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第十七條

縣土地局應備登記總圖標示該管土地登記區之全部

分區圖標示登記區內各鄉鎮之地段

分段圖標示各鄉鎮土地之一段並於圖中記明該地段號數登記號數所有權狀號數及其面積界綫

第十八條

土地標示應記載左列各目

甲、坐落

乙、種類

丙、四至

丁、面積

戊、定着物情形

己、申報地價

庚、申報定着物現值

辛、四鄰土地概況

壬、現時使用狀況使用人姓名及使用人與所有權人之關係

第十九條

登記原因應記載聲請之緣由及證明原因之文件

江蘇省土地登記暫行規則

第二十條 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之種類應記明聲請為何項權利之登記及取得他項權利之年月

日

第二十一條 所有權人須載真實姓名及住所如原契據係以別號或其他堂名戶名代所有權人之

姓名者並應附註於真實姓名之下

第二十二條 上列各項之外依各縣之習慣必須登記者應一併記載之

第二十三條 凡現無所有權人之土地概爲公有

第三章 經費

第二十四條 聲請爲所有權登記應按照申報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聲請爲土地權利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之登記應依賣價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無賣價時依估定價值

第二十五條 土地所有權狀每張應繳費額依左列之規定

- 一、土地價值不滿壹百元者二角
- 二、土地價值在壹百元以上者五角
- 三、土地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壹元
- 四、土地價值在一千元以上者二元
- 五、土地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五元

六、土地價值在一萬元以上者十元

第二十六條 抄錄費每百字收銀壹角不滿百字者依百字計算

第二十七條 閱覽費每次收銀一角

第二十八條 官署或公立機關所有之土地一律照章收費

第二十九條 縣土地局收入憑證費按旬解交省土地局核收

第四章 登記簿冊

第三十條 登記簿冊分登記簿登記收件簿及關於登記之其他表冊登記地圖分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

第三十一條 登記簿登記收件簿由省土地局製定並應於封面記明該簿總頁數鈐蓋官印每頁依次編號各蓋官印發交各該縣土地局應用

第三十二條 登記簿收件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分段圖土地所有權狀之第二存根由縣土地局永遠保存登記聲請書自接收之日起應保存十年

第三十三條 縣土地局應將登記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分段圖之副本及土地所有權狀之第一存根呈送省土地局查核並保存之

第三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聲請抄錄該部分土地登記之節本者於繳納抄錄費後得抄錄給與之其以郵信聲請時於照繳抄錄費外並納郵費者亦同

第三十五條 省土地局爲便於查考起見得令各該縣土地局將辦理登記情形按月具報

第五章 期間

第三十六條 登記期間分左列二種

一、籌備期間

二、登記期間

第三十七條 籌備期間以二個月爲限登記期間以六個月爲限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前項登記期限自各該縣土地局公布之日起算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辦理登記人員於本規則規定之費用外浮收款項查明屬實者由各縣土地局呈請縣

政府送該管法庭依法懲治

第三十九條 辦理登記人員對於土地所有權人聲請登記事件不得遲玩或故意錯誤違者按情節

輕重分別記過罰薪或免職

第四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如不遵守登記期限聲請登記者逾一個月依第二十四條徵費額加半收費逾二個月加一倍徵費逾三個月加二倍徵費如至三個月以後尙未聲請登記應

由該管縣土地局揭示催告自催告之日起滿四個月後仍延不聲請此項田地應以無

主論卽行具報省土地局呈請 民政廳轉呈 省政府處分之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因有正當理由於登記期限內聲請延期者當另行核辦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經省土地局修正呈請 民政廳轉呈

省政府公佈施行並咨內政部備案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自土地法及施行法於江蘇省區域施行之日廢止之

江蘇省各縣土地面積統計表

縣別	地積	地山	地江	湖水	地總	面積	畝方	數里	比較
鎮江	市方畝 三、四九二	里 三、四九二	三六九	一二一、八七五	三二五	一、五六九、七五〇	四、一八六	八四四、〇〇五	畝
江甯	市方畝 一、三〇九、五〇〇	里 一、三〇九、五〇〇	一三八、三七五	一三八、〇〇〇	三六八	一、四〇八、三七五	九、〇八九	一、三三〇、二五六	畝
句容	市方畝 一、四七三、〇〇〇	里 一、四七三、〇〇〇	七一九、九一七	二〇、六二五	五五	一、四九三、八七五	五、九〇〇	七九一、〇三三	畝
溧水	市方畝 一、二七二、三九五	里 一、二七二、三九五	一七五、五〇八			一、四四七、八七五	三、八六一	三九〇、四八八	畝
高淳	市方畝 九六九、七五八	里 九六九、七五八	三一、一二五	一六五、四四一	四四一	一、一六六、二五〇	三、二五〇	四七七、六九一	畝
江浦	市方畝 四〇〇、〇六七	里 四〇〇、〇六七	七八九、〇〇〇	四九、一二五	一三一	一、三三八、二五〇	三、二五〇	四六〇、八七一	畝
六合	市方畝 一、三三五、〇〇〇	里 一、三三五、〇〇〇	一、〇九六、二五九	五一、〇三六	一三六	二、五一〇、六九五	六、六九五	八五三、六〇二	畝
丹陽	市方畝 一、五三三、七五〇	里 一、五三三、七五〇	一三、八七五	一一、六三一	三一	一、五五九、二五〇	四、一五八	一、三一九、六四三	畝

江蘇省各縣土地面積統計表

川沙市	金山市	奉賢市	青浦市	南匯市	松江市	上海市	揚中市	溧陽市	金壇市
方市畝	方市畝	方市畝	方市畝	方市畝	方市畝	方市畝	方市畝	方市畝	方市畝
一五六、三七五	五六五、八七五	八七九、七五〇	九六三、〇〇八	一、四九七、三七五	一、二九五、六二五	七七四、〇六四	三四七、二五六	一、六七八、四七七	一、一〇七、九五三
			三、三七五					五七八、六二五	一一〇、〇〇〇
			八二、二一九	三、〇〇八	七、五〇〇	三三、三七五	八四、三七五	一〇、二二七	三一九、八五三
一五六、三七五	五六五、八七五	八七九、七五〇	一、〇四八、五〇〇	一、五〇〇、三七五	一、三〇三、一二五	八〇七、三七五	四三一、六二五	二、二六六、〇四七	一、五四七、二五六
二二二、六七四	三六一、八九三	五一六、二一四	七二四、一一六	九六六、九八三	九六八、二七〇	二〇五、九〇五	三四二、一六〇	一、三五二、〇六二	八〇九、四六一

江蘇省各縣土地面積統計表

吳江	崑山	常熟	吳縣	海門	啓東	崇明	寶山	嘉定	太倉
市方市畝	市方市畝	市方市畝	市方市畝	市方市畝	市方市畝	市方市畝	市方市畝	市方市畝	市方市畝
一、三二〇、三、五二一	一、一三四、〇〇二	二、二七〇、六〇五	二、一七〇、五、七八七	一、五六四、八七五	一、二八三、四二〇	一、二〇五、二五〇	六九一、八四四	六九一、五〇〇	九五二、五〇八
			三三〇、八八一						
四一二、〇九九	五八、五〇〇	七二七、八七五	二九二、六二五	三四二、〇〇〇	四八〇、七五〇	九五四、七五〇	五〇八、五〇〇		三八三、二五〇
一、七三二、四、六二〇	一、一九二、五〇〇	二、九九八、一二五	三、七九三、一二五	一、九〇六、八七五	一、七六四、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六九一、八四四	一、三三八、三五〇
一、二七四、三九七	一、〇九二、一五四	一、七二七、五八五	一、八一五、三〇〇	一、八二七、四九五	一、六二〇、一四七	一、五四〇、六一五	三八〇、六二七	六四七、六五四	八四〇、三二七

江蘇省各縣土地面積統計表

淮 安 市 方 市 畝	淮 陰 市 方 市 畝	泰 興 市 方 市 畝	如 皋 市 方 市 畝	南 通 市 方 市 畝	靖 江 市 方 市 畝	江 陰 市 方 市 畝	宜 興 市 方 市 畝	無 錫 市 方 市 畝	武 進 市 方 市 畝
三、四三一、二五〇〇	二、八五五、六二五	二、〇八八、三七五	五、二五八、二五〇	三、三〇五、六二五	九三二、四八七	一、八一五、〇〇〇	一、七三四、五六八	一、六六三、八七五	二、四九七、一三五
	六、三七七					五二、三七五	七七三、二五〇	九一、二四五	七六、八七五
三四、一二五	四六五、三七五		六六、〇〇〇	三七九、五〇〇	一七二、五〇〇	一六二、三七五	三三〇、〇〇〇	二〇八、八七五	一二四、八七五
九一、四六五、三七五	三三、三七五	二、〇八八、三七五	五、三二四、二五〇	三、六八五、一二五	一、〇五、一二五	二、〇二八、七五〇	二、八一六、二五〇	五、九六三、八七五	三、六八八、八七五
六六八、四三七	六六六、二九四	一、五〇九、一一三	三、二二二、五二〇	一、四三二、二〇四	五八五、七七〇	一、二七〇、五二二	一、二六三、二四三	一、二五八、六三六	一、七八二、六三〇

江蘇省各縣土地面積統計表

高郵市	泰縣市	興化市	東台市	儀徵市	江都市	鹽城市	阜甯市	漣水市	泗陽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三、一七四、七五〇	三、一七四、四六五	三、〇〇一、〇〇四	八、六一六、〇七六	九八五、八七五	三、二二五、六〇二	七、〇九〇、一二五	八、六三八、八七五	四、〇九六、五〇〇	三、一三三、五〇〇
				四二、一三三					
七三三、〇〇〇		七七、二〇六		五九、六二五	一六九、五〇〇	一七七、〇〇〇	一一、二五〇	九、〇〇〇	四三六、一六三
三、八九七、七五〇	三、一七四、三九五	三、〇七八、七五〇	八、六一六、〇七六	一、〇八七、八七五	三、三九五、二五〇	七、二六七、二五九	八、六五〇、一二五	四、一〇五、五〇〇	五三、五六九、六二五
二、一四九、一八一	五八四、〇三二	一、九九〇、〇六九	二、五五二、〇一六	五四九、六三三	一、七五二、七七九	二、〇五九、八七九	三、六六〇、九八八	二、八〇二、八二七	一、二七六、六六七

江蘇省各縣土地面積統計表

東海	鹽寧	宿遷	邳縣	儀山	蕭縣	沛縣	豐縣	湖山	寶應
市方市畝	市方市畝	市方市畝	市方市畝	市方市畝	市方市畝	市方市畝	市方市畝	市方市畝	市方市畝
二、六〇三、二五〇	二、六一三、〇〇八	三、三四八、二五〇	三、三九三、〇〇八	一、九〇六、五〇四	二、八七四、七五六	二、〇五八、四九〇	一、八五七、七五四	四、一八一、三五三	二、七九三、三七五
一、四二五、七五〇	八五、一二五	二〇九、六二五	一六九、四五一		六五八、五〇六			九〇七、二四九	
	七、八七五		六、〇〇一		一六、五〇四	一五、三七五		四一三、二五〇	三九二、二五〇
四、〇二九、〇〇〇	二、七〇六、〇〇〇	三、五五三、八七五	三、五六八、一二五	一、九〇六、五〇四	三、五四九、七五六	二、〇七四、一三五	一、八五七、七五〇	五、五〇二、七五四	三、一八五、六二五
四二六、六〇〇	八七二、四〇五	七四八、一九七	一、一六五、五四五	八一七、二三〇	二、二五七、六八一	九九五、七九二	一、五六八、二六九	三、二〇五、五三四	二二〇、五五九

江蘇省各縣土地面積統計表

縣	市	方市里	畝	方市里	畝	方市里	畝	方市里	畝	方市里	畝	方市里	畝	方市里	畝	方市里	畝	方市里	畝
鹽	市	方市里	畝	三、九二九、六二五	二一〇、七五〇	三〇、七八二	四、一七一、二二五	七三六、一四六											
沐	陽	市	方市里	畝	二、四五七、五〇〇	六四、一七五	三、五二九、三九一	四、二二二、一三七											
贛	榆	市	方市里	畝	二、二〇二、七五〇	四六〇、二二五	二、六六二、八七五	六八一、三三〇											
全省總面積	市	方市里	畝	一六三、〇三三、〇〇〇	四三四、七二八	九、五三七、三〇一	四、二〇一、二二八	六、三三三、二九八	七一、六九六、四四九	畝									

附記
 一、各縣面積係江蘇陸軍測量局所測五萬分一地形圖為根據計算面積
 二、各縣面積係用 國民政府頒有之市尺計算
 三、表內各數目係以方市里暨畝數為單位

江蘇省各縣已墾未墾田畝一覽表

縣別	已墾	田	畝	數	未墾	田	畝	數
江寧	一百二十五萬八千五百零五畝			六百八十畝				
句容	七十七萬八千六百六十一畝			七十四萬九百九十一畝				
溧水	四十萬零一千一百八十六畝			二十七萬五千五百七十八畝				
高淳	四十三萬八千四百九十畝			九萬一千三百畝				
江浦	三十萬零二千二百十畝			十三萬四千三百七十二畝				
六合	八十五萬三千五百四十三畝			十九萬二千三百二十七畝				
江都	一百八十萬零一百二十五畝							
儀徵	二十三萬四千八百九十畝							
東台	三十五萬五千一百八十一畝			二千七百零三畝				
興化	二百萬零零五百九十五畝			五萬九千一百四十六畝				
泰縣	五十七萬七千零四十三畝							
寶應	十六萬二千一百六十八畝							
高郵	四百四十二萬一千九百十一畝							

江蘇省各縣已墾未墾田畝一覽表

江蘇省各縣已墾未墾田畝一覽表

吳縣	一百八十二萬一千三百八十九畝	十九萬二千三百九十畝
常熟	一百五十三萬五千三百八十四畝	十六萬零一百三十二畝
崑山	一百萬零零七千九百四十二畝	十五萬五千二百零一畝
吳江	一百二十二萬二千零八十一畝	六萬三千八百六十一畝
松江	九十五萬九千四百二十九畝	九百六十九畝
上海	六十八萬零七百一十一畝	五千五百六十八畝
南匯	一百二十一萬零四百九十六畝	八萬畝
青浦	七十二萬三千八百四十四畝	十二萬六千四百畝
奉賢	五十二萬一千五百三十六畝	
金山	三十六萬五千一百九十九畝	一千八百七十三畝
川沙	二十二萬八千九百零二畝	二十八畝
太倉	八十二萬二千八百七十二畝	八千七百九十三畝
嘉定	六十四萬四千八百零六畝	二百五十六畝
寶山	五十五萬七千八百七十八畝	
崇明	一百九十四萬一千五百四十七畝	一百十四萬二千六百九十九畝

武進	一百五十四萬一千四百九十八畝	二萬六千三百四十八畝
無錫	一百二十四萬一千二百六十五畝	八千九百十七畝
宜興	一百十二萬六千零十五畝	十七萬七千五百八十二畝
江陰	一百二十一萬三千八百五十五畝	二萬八千八百八十八畝
靖江	六十九萬零一百七十二畝	六千二百十五畝
丹徒	八十二萬九千五百七十三畝	二十一萬三千二百零七畝
丹陽	一百零七萬九千九百七十六畝	
金壇	八十萬零六千七百零九畝	二十二萬零七百九十五畝
溧陽	一百三十萬零一千二百十三畝	二十四萬六千二百十五畝
揚中	三十四萬五千一百三十七畝	
南通	三百五十八萬二千三百九十七畝	二十二萬八千七百四十六畝
海門	一百六十七萬八千九百零三畝	十八萬九千三百九十五畝
如皋	三百十二萬八千五百畝	一萬六千一百畝
泰興	一百二十四萬五千六百八十二畝	十五畝
淮安	六十六萬零六百零九畝	

江蘇省各縣已墾未墾田畝一覽表

江蘇省各縣已墾未墾田畝一覽表

淮陰	四十一萬五千一百七十七畝	
泗陽	一百四十五萬零一百八十九畝	
漣水	二百七十六萬一千三百九十八畝	二千零五十六畝
阜寧	三百二十二萬一千七百九十九畝	三十萬零八千一百二十二畝
鹽城	二百萬零零一百八十三畝	一萬七千一百七十七畝
銅山	二百九十七萬三千九百三十七畝	
豐縣	二百五十一萬八千一百三十一畝	
沛縣	一百十七萬二千三百十畝	
蕭縣	二百十八萬三千三百五十八畝	
陽山	一百六十二萬五千九百畝	一萬零七百畝
邳縣	一百十六萬五千五百四十二畝	
宿遷	九十八萬九千九百五十三畝	
睢寧	九十萬零九千五百八十四畝	
東海	四十一萬七千二百九十一畝	五千一百零四畝
贛榆		三千四百八十三畝

沐陽	一百三十九萬九千二百四十三畝	
灌雲	二百二十一萬八千八百五十八畝	二十萬零八千五百畝
統計	七千四百七十二萬八千八百九十三畝	五百三十五萬二千八百四十五畝
共計	八千零零七萬五千七百三十八畝	

江蘇省各縣已墾未墾田畝一覽表

江蘇省各縣額征田畝銀米數一覽表 二十年秋勘報告

縣別	額征田畝數	額征忙銀數	額徵漕米數
江寧縣	一萬三千五百六十三頃九十一畝	六萬九千八百七十五兩	二萬七千七百六十五石
句容縣	一萬四千七百十六頃九十八畝	六萬五千九兩	三萬九千九百五十二石
溧水縣	六千三百三十八頃四十二畝	五萬一千二百六兩	無
江浦縣	五千九百三十五頃七十四畝	二萬八百五十三兩	一萬六千一百六十一石
六合縣	三千九十四頃九十五畝	一萬九千八百五十五兩	二千六十四石
高淳縣	七千三百九十七頃六十七畝	三萬七千七百五十一兩	無
江都縣	二萬八百七十三頃三十一畝	九萬五千三百二兩	一萬八千二百二十六石
儀徵縣	五千四百九十六頃二十九畝	二萬七千一百六十兩	二千一百二十二石
東台縣	三千五百七十八頃八十五畝	一萬九千七百六十七兩	一萬九千四十二石
興化縣	一萬九千九百二十二頃二十八畝	三萬七千五百六十六兩	一萬四千一百二十六石
泰縣	五千八百四十頃二十九畝	三萬五千六百五十九兩	三萬二千九百三十石
寶應縣	二千二百五頃五十八畝	二萬一千六百六十八兩	六千四百六十七石
高郵縣	二萬一千八百四十九頃二十畝	三萬八千二百四十七兩	六千八百三十一石

吳縣	二萬三百四十五頃八十三畝	二十萬二百三十六兩	十七萬四千九百九石
常熟縣	一萬八千八百四十八頃三畝	十四萬一百二十八兩	十四萬四千一百九十九石
崑山縣	一萬九百二十五頃七十七畝	九萬五千四十四兩	九萬五千四十四石
吳江縣	一萬三千五百七十二頃三十九畝	十四萬三千五百五十一兩	十二萬二千六十七石
松江縣	九千七百七十八頃二畝	十一萬三千五百七十七兩	九萬一千八百八十二石
上海縣	七千六十三頃三畝	二萬九千四百二十二兩	二萬二千四百七十四石
南匯縣	九千八百九十九頃七十二畝	七萬三千八百八十兩	五萬六千二百十石
青浦縣	七千三百七十七頃八十一畝	七萬九千四百七十一兩	六萬八千一百十三石
奉賢縣	五千二百八十四頃六十四畝	六萬二百四十三兩	三萬五千四百九十七石
金山縣	三千六百十六頃九十七畝	四萬三千九百八十八兩	三萬二千一百七十七石
川沙縣	一千八百七十九頃五十一畝	一萬一千三百八十九兩	八千五百七十二石
太倉縣	八千五百一十一頃五十四畝	八萬四千二百七兩	七萬六千二百二石
嘉定縣	六千四百八十三頃六十六畝	九萬四千八百九十六兩	一萬五千五百六十四石
寶山縣	三千四百七十頃二十一畝	五萬七百七十六兩	八千三百四十五石
崇明縣	一萬五千四百六頃十三畝	二萬二千六百二十八兩	無

江蘇省各縣額征田畝銀米數一覽表

江蘇省各縣額征田賦銀米數一覽表

啓東縣	一萬六千二百一頃四十七畝	二萬六千三百九十五兩	無
武進縣	一萬七千九百四十四頃六十五畝	十七萬七千八百七十七兩	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三石
無錫縣	一萬二千八百九十頃二十畝	十四萬五千九百七十七兩	七萬六千三百七十五石
宜興縣	一萬三千三十五頃九十七畝	十四萬一千八百七十一兩	七萬九千二百八十二石
江陰縣	一萬二千四百二十八頃八十三畝	十一萬六千一百六十二兩	五萬六千一百九十石
靖江縣	六千一百十四頃七十一畝	五萬一千七百七十七兩	一萬二千七百石
鎮江縣	一萬二千二百四十四頃二畝	九萬七百六十三兩	四萬九千九百二十八石
丹陽縣	一萬三千八百八十六頃四十三畝	九萬八千六百九十五兩	三萬九千七百十九石
金壇縣	一萬二百七十五頃四畝	七萬八千二十八兩	三萬九千八百五石
溧陽縣	一萬六千七百四十頃二十二畝	七萬三千七百四十一兩	三萬一千三百四十七石
揚中縣	三千六百九十一頃二十六畝	一萬九千五百八十九兩	無
南通縣	一萬五千三百五十七頃一十五畝	五萬八千二百九十二兩	六千四百六十六石
海門縣	二萬八十五頃七十一畝	二萬二千六百三十三兩	九十九石
如皋縣	三萬八十三頃四十九畝	三萬二千三百六十七兩	六千二百八石
泰興縣	一萬五千九十七頃十二畝	四萬一千四百二十五兩	三千九百四十二石

淮安縣	六千六百八十四頃六十畝	三萬七千十二兩	一萬四千九百三十石
淮陰縣	七千七百五十六頃	一萬七千五百三十六兩	四千一百四十三石
泗陽縣	萬二千七百六十六頃六十五畝	一萬八千一百八十兩	三千三百三十九石
漣水縣	二萬八千二十四頃六十一畝	二萬九千四百九十二兩	無
阜寧縣	二萬九千一百四十頃二十二畝	二萬八千九百六十七兩	八千四百六十石
鹽城縣	一萬九千四百六十二頃六十五畝	二萬八千四百三十七兩	一萬八千九百九十五石
銅山縣	三萬二千五百五十五頃三十畝	九萬六千一百二十七兩	二萬一千一百八十四石
豐縣	一萬五千六百八十二頃六十八畝	一萬九千七百六十兩	四千四百七十石
沛縣	一萬四千十七頃八十七畝	二萬六千一百三十四兩	七千二百四十一石
蕭縣	二萬二千五百七十七頃六十三畝	三萬三千一百二十六兩	一萬五千四百二十六石
碭山縣	一萬五千六十八頃八十四畝	二萬三百四十二兩	八千二百八十七石
邳縣	一萬一千六百五十五頃四十二畝	三萬二千五百六兩	二千六百十五石
宿遷縣	七千四百八十頃三十一畝	二萬四千六十四兩	五千三百九十九石
睢寧縣	九千九十六頃二十七畝	二萬三千二百三十六兩	一千二百七十四石
東海縣	四千一百七十二頃九十一畝	四千七百二十四兩	一千八百六十一石

江蘇省各縣額征田畝銀米數一覽表

江蘇省各縣額征田畝銀米數一覽表

贛榆縣	一萬一千九百八頃七十四畝	二萬六千七百四十七兩	七千六百二十八石
沭陽縣	一萬四千二百二十一頃三十七畝	三萬一千二十二兩	一萬一千九百八十四石
灌雲縣	六千三百二十二頃二十七畝	六千二百九十四兩	二千三百十九石
合計	七千五百七十三萬七千七百六十四畝	三萬四千八百六十二兩	一萬七千七百五十三百三十三石

(說明)按江蘇田賦額定忙銀蘆課每兩征收二元五分內省稅一元二角八分縣稅三角教育專款四角七分漕米每石徵收五元內省稅二元六角縣稅一元教育專款一元四角如加漕二元則省稅爲四元六角其他帶徵附加稅名目繁多各縣不一有按兩按石帶征者有按畝帶徵者欲知其詳可參考各縣正附稅收支統計表

各縣額定忙漕徵收費一覽表

縣名	事項	徵收費率	收入	預算數	備	致
江甯縣		六厘五毫		七、〇七二元	十九年度預算數	
句容縣		四厘		七、五五五	二十年度預算數	
溧水縣		六厘		三、八五一	同上	
江浦縣		四厘		一、五七三	同上	
六合縣		六厘		八、〇四七	同上	
高淳縣		八厘		三、七五七	十九年度預算數	
江都縣		七厘		一二、一三七	二十年度預算數	
儀徵縣		四厘		一、八四七	十七年度預算數	
東台縣		五厘		四、〇九七	十九年度預算數	
興化縣		六厘		二、四〇六	二十年度預算數	
泰縣		四厘		六、五七三	同上	
寶應縣		六厘		三、二〇〇	十九年度預算數	
高郵縣		六厘		四、九〇八	十九年度預算數	

各縣額定忙漕徵收費一覽表

各縣額定忙漕征收費一覽表

吳縣	四厘五毫	三七、一三〇	二十年度預算數
常熟縣	五厘	三六、一九三	十九年度預算數
崑山縣	六厘	二四、一二二	二十年度預算數
吳江縣	八厘	二九、四七三	同上
松江縣	四厘	二五、六三二	同上
上海縣	六厘	九、六四一	同上
南匯縣	四厘	一七、〇九二	同上
青浦縣	五厘	二一、七七九	同上
奉賢縣	四厘	一〇、九四九	同上
金山縣	六厘	一三、七九五	同上
川沙縣	四厘	二、七〇七	同上
太倉縣	五厘	一三、二六四	同上
嘉定縣	六厘	一五、七五二	十九年度預算數
寶山縣	六厘	九、二〇一	十九年度預算數
崇明縣	六厘	一、九五〇	二十年度預算數

啓東縣	六厘	二、四三五	十九年度預算數
武進縣	六厘	四二、五三五	二十年度預算數
無錫縣	五厘	三〇、〇六一	同上
宜興縣	六厘	三六、二五三	十七年度預算數
江陰縣	四厘	八、八五九	二十年度預算數
靖江縣	四厘	六、二二五	同上
鎮江縣	七厘	一四、〇三九	同上
丹陽縣	四厘	一一、〇七二	同上
金壇縣	四厘	六、七九五	同上
溧陽縣	六厘	八、八八三	同上
揚中縣	五厘	一、四八五	同上
南通縣	六厘	六、九三九	同上
海門縣	六厘	二、〇七〇	十九年度預算數
如皋縣	四厘	四、〇三四	二十年度預算數
泰興縣	五厘五毫	五、二〇〇	同上

各縣額定忙漕征收費一覽表

各縣額定航漕征收費一覽表

淮安縣	四厘	二、八二九	同上
淮陰縣	六厘	一、二八八	同上
泗陽縣	八厘	二、四三一	同上
漣水縣	六厘	一、九五九	同上
阜甯縣	六厘	四、五六六	同上
鹽城縣	八厘	八、四五二	十九年度預算數
銅山縣	六厘	六、六八四	二十年度預算數
豐縣	四厘	一、七二九	同上
沛縣	四厘	二、一八六	同上
蕭縣	六厘	四、七六〇	同上
碭山縣	六厘	一、六八二	十九年度預算數
邳縣	四厘	二、五四三	二十年度預算數
宿遷縣	四厘	二、三二三	同上
睢寧縣	六厘	一、九五〇	同上
東海縣	六厘	六七二	同上

贛榆縣	七厘	二、六四九	同上
沐陽縣	五厘	四、五〇四	同上
灌雲縣	每兩三角	二、三四〇	十七年度預算數
共計		五八八、一二元	

(說明) 征收費率除灌雲縣按兩石計算外其餘各縣均按每元計算各附加費及帶征附加稅各款均無征收

各縣酌定附加費征收表

江蘇省教育專款實行劃分辦法

- 第一條 忙銀每征一兩共提銀元四角七分漕米每徵一石連原有漕米省稅每石一元共提銀元一元四角均作爲省教育專款報解時不必分列正省稅名目
- 第二條 各縣財政局或縣政府自本年五月份起將經徵十八年份起忙漕如數劃分按旬詳細填單報告管理處照章掃解不得遲延
- 第三條 四月份以前各縣仍查照舊案派額照解如有帶欠應由徵起各年份忙漕內負責籌撥解還
- 第四條 各縣四月份以前徵起之各年漕米省稅另案結清報解
- (說明) 案查省教育專款舊案每漕米一石省稅內提洋一元新案每忙銀一兩省稅內提二角五分正稅內提二角二分每漕米一石正稅內再提四角合成一元八角七分作爲省教育專款從民國十八年起實行劃分由縣局直解教育管理處

整理各縣教育畝捐暫行辦法

十六年十月七日
會議通過

一定 名 各縣畝捐應改名爲籌辦普及教育畝捐從前義務教育畝捐名目取消

一捐 率 各縣畝捐在實施普及教育地方每畝應自八分起徵得遞增至一角六分其有鹽場地

方應按照前項捐率一律徵收

一徵收方法 各縣實施普及教育及教育之區經第四中山大學籌備完成咨由省政府令行該縣實行起徵畝捐

每年在上下忙兩次分收自開徵之日起由縣政府各按照前項捐率分別帶徵並由教育局逐日派員赴縣政府稽核收數每滿五日即將徵起之款撥交教育局存儲備用
在有鹽場地地方由主管鹽務機關代爲徵收其辦法與前項同

一用 途 此項畝捐專供各該縣籌辦普及教育之用不得挪移每年由教育局局長造具收支詳細預算呈由第四中山大學核准動支如年度終了剩有餘款應儲作基金

一舉辦手續 各縣舉辦畝捐應由教育局局長會同縣長查明田畝細數並支配捐率呈由財政廳第四中山大學核准施行

在有鹽場地地方應由教育局局長會同主管鹽務機關按照前項辦法呈由兩淮鹽運使或松江運副第四中山大學核准施行

整理各縣教育畝捐暫行辦法

一 施行日期 本辦法自省政府政務會議通過公布日施行

(說明) 按縣教育畝捐原案規定每畝帶徵八分至一角六分現在各縣有帶征四分八分一角一角二分不等就各縣田賦情形酌量帶征並非一律

江蘇省各縣普及教育畝捐保管及動用辦法

- 一、普及教育畝捐應專款存儲不得移用或抵借他款
- 二、普及教育畝捐內義務教育所占七成及社會教育所占三成應各分別專款存儲不得互相牽混
- 三、普及教育畝捐由財政局隨忙或隨糧加徵每日由教育局派員到櫃將徵起之數按照義務教育及社會教育各自應占成數分別記入普及教育畝捐收數一覽表內
- 四、普及教育畝捐收數一覽表格式如下
- 五、每經小計一次即由縣財政局會同教育局負責儲存銀行或殷實可靠之錢莊其摺據應由教育局妥慎保管但非經教財兩局長簽名蓋章一概不准提取
- 六、每經月計一次即由教育局備文會同財政局加蓋印信將收數一覽表呈報教育廳備核呈報之期不得遲於月終後三日
- 七、儲存機關以信用昭著之銀行為原則附近倘無銀行之縣分始得分存殷實可靠之錢莊
- 八、教育局動用普及教育畝捐舉辦各事應於各本年度全縣教育經費預算呈奉教育廳核准後開具各該事項舉辦日期及進行程序專案呈候核發准予動支書以憑會同財政局在支取書上會印蓋章連同摺據向儲存機關支取

但遇臨時必須舉辦事項未及列入全縣教育經費預算內者得隨時編訂計劃及預算專案呈請辦理

九、准予動支書及支取書格式如下

十、經教育廳核准動用之款捐除以准予動支書之一聯通知教育局長外同時並以一聯通知財政局長以憑核對

十一、教育局每月應將存入及提出之義務教育及社會教育專款分別造表連同收數一覽表會同財政局呈報教育廳備核表式如下

十二、財政局長教育局長如有違反本辦法者一經查明應予最嚴厲之懲處其擅自動用之款完全由各該局長私人負責賠償

江蘇省各縣報解築路畝捐半數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五百〇七次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各縣報解關於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九六次會議議決充作本省國道省道建築經費

之築路畝捐半數時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充作縣道建築經費之築路畝捐半數徵撥報告保管存支等事宜仍依原章辦理

第二條 各縣財政局或兼管財政之縣政府應專製築路畝捐解省半數印簿將逐日所收築路畝

捐劃分半數覈實登載俾便稽考

第三條 各縣徵起築路畝捐應由財政局或兼管財政之縣政府遵照建設廳頒發四聯表式將應

報解之半數於每旬屆滿二日內填列旬報表每月屆滿五日內填列月報表按期分送建

設廳及各關係機關查核但每月下旬旬報表得與月報表同時併送不得逾期（附旬報

月報表式說明）

第四條 各縣每月徵起築路畝捐應由財政局或兼管財政之縣政府遵照建設廳頒發之解款書

式將應解之半數於每月屆滿五日內呈解建設廳核收轉交國家或地方銀行以建設廳

名義專款存儲（附解款書式甲乙兩種）

第五條 凡有財政局縣分關於築路畝捐報解事宜概由縣長督同財政局長依第三四兩條之規

江蘇省各縣報解築路畝捐半數暫行規則

定辦理

第六條 各縣財政局長或兼管財政之縣長呈解築路款捐有逾第四條規定之期限者由建設廳

察核情形勒限清解

第七條 各縣財政局長或兼管財政之縣長或有財政局縣分之縣長除法令別有規定或經呈奉建設廳核准者外不得因任何情事擅挪築路款捐如違卽由建設廳呈請從嚴懲處仍勒限籌還清解

第八條 凡有財政局縣分之財政局長如有擅挪築路款捐情事該管縣長應事先制止並呈報建設廳

第九條 凡有財政局縣分之縣長如擅挪築路款捐財政局長得拒絕之財政局長不加拒絕承認挪用者卽以通同違令論建設廳得呈請懲處仍由該縣局長負責籌解

第十條 財政局長或兼管財政之縣長遇交卸時凡徵起未及報解之築路款捐應悉數以現款呈解建設廳或以現款掃數移交後任代爲報解不准列入普通交代如後任徇情接收經查屬實者建設廳得呈請懲處仍責由後任負責解清現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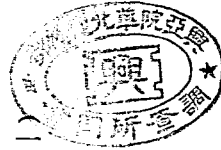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各縣財政局長或兼管財政之縣長對於報解本任經徵築路款捐或縣長督同財政局長報解築路款捐果有悉遵定章成績優良者建設廳得查明情形呈請獎勵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財政廳建設廳呈請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

請修正之

(說明)按築路畝捐原案規定每畝帶征五分本係築縣道專款本年因國省道經費無着議決提出半數解省充國省道經費之用

江蘇省各縣報解築路畝捐半數暫行規則



各縣徵解治運敵捐規則

一四二

各縣徵解治運敵捐規則

- (一)各縣縣政府(無財政局縣分)或財政局應專立徵收治運敵捐印簿將逐日收數登入俾查催款捐委員到縣便於稽核並可根據印簿填送旬報
- (二)各縣經徵敵捐數目應由縣政府(無財政局縣分)或財政局遵照建設廳頒發五聯表式按旬填列報告表分送查核如逾兩個月不送者即由建設廳呈請 省政府將該縣縣長或財政局長先行記過一次仍嚴飭照填送核
- (三)各縣經徵治運敵捐凡甲月收款應於乙五日內全數呈解建設廳不得遲延
- (四)各縣徵存治運敵捐延至丙月底尚不清解者即由委員呈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將該縣縣長(無財政局縣分)或財政局長記大過一次勒限清解倘延至丁月底仍不清解者即由 建設廳呈請省政府嚴予懲處仍勒追欠款
- (五)凡欠解敵捐之縣長(無財政局縣分)或財政局長遇有交卸應以現款解廳不准列入交代以他項欠款作抵後任亦不得接收此項交代如違即由建設廳呈請 省政府將該前後任分別記過仍嚴飭將欠款提出交代照數清解
- (六)各縣縣長(無財政局縣分)或財政局長對於清解本任經徵敵捐並籌還欠款異常得力者得由 本廳呈請 省政府酌予獎勵

(說明)按治運畝捐原案規定每畝帶徵二分就江鎮淮揚徐海通三十九縣徵收嗣因各縣與治運無關由地方截留不解後經改定淮揚徐海二十五縣照案徵收報解運河工程局十六年改解建設廳本年七月起改解財政廳

各縣徵解治運畝捐規則

整頓各縣治運畝捐辦法

- 一 各縣財務局應專立徵收畝捐印簿將逐日收數登入俾催捐委員到縣便於稽核並可根據印簿填送旬報
- 二 各縣經徵畝捐凡甲月收款應於乙月五日內全數呈解建設廳倘遲至乙月底尙未清解卽由廳令處派員守提其委員川旅等費照工程處規定數目責令該縣財務局如數照認
- 三 各縣徵存畝捐經委員守提後延至丙月底仍不清解者卽由委員呈報工程處轉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將該縣長兼財務局正局長及副局長各記大過一次勒限清解倘延至丁月底仍不清解者卽由建設廳呈請 省政府嚴予懲處仍勒追欠款
- 四 凡欠解畝捐之縣長兼財務局長遇有交卸應以現款解廳不准列入交代以他項欠款作抵後任亦不得接收此項交代如違卽由建設廳呈請 省政府將該前後任分別記過仍嚴飭將欠款提出交代照數清解
- 五 各縣以前欠解畝捐應由縣分任分年查明數目並註明欠解情形開單呈報建設廳並分函江北運河工程處
- 六 各縣以後經徵畝捐數目應由財務局按旬填列旬報表分報建設廳及江北運河工程處如逾二個月不送者卽由建設廳呈請 省政府並咨財政廳將正副局長分別記過

各縣徵解新案畝捐規則

- 一 各縣縣政府（無財政局縣分）或財政局應專立徵收新案畝捐印簿將逐日收數登入俾查催畝捐委員到縣便於稽核並可根據印簿填送旬報
- 二 各縣經徵新案畝捐數目應由縣政府（無財政局縣分）或財政局照治運畝捐旬報表式按月填列報告表分送查核如逾兩個月不送者即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將該縣縣長或財政局長先行記過一次仍嚴飭照填送核
- 三 各縣經徵新案畝捐凡第一月收款應於第二月五日內全數解交鎮江中交兩行收入建設廳新案畝捐戶不得遲延
- 四 各縣徵存新案畝捐延至第三月底尚不清解者即由委員呈報建設廳呈請 省政府將該縣縣長（無財政局縣分）或財政局長記大過一次期限清解倘延至第四月底仍不清解者即由建設廳呈請 省政府嚴予懲處仍勒追欠款
- 五 凡欠解新案畝捐之縣長（無財政局縣分）或財政局長遇有交卸應以現款解廳不准列入交代以他項欠款作抵後任亦不得接收此項交代如違即由建設廳呈請 省政府將該前後任分別記過仍嚴飭將欠款提出交代照數清解
- 六 各縣縣長（無財政局縣分）或財政局長對於清解本任經徵新案畝捐並籌還前任欠款異常得力者得由建設廳呈請 省政府酌予獎勵

酌訂江北新案畝捐保管存支辦法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八三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江北新案畝捐依照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由江北九縣所解交鎮江銀行以建設廳名義專款存儲
- 第二條 動支新案畝捐以建設廳長及水利局長及江北運河工程處長三小官印爲憑另備印鑑存於銀行存摺支票由廳保管
- 第三條 新案畝捐係浚治五港並兼治上下游工程之專款需用時應由水利局擬具計畫預算呈報建設廳核准由廳填具支票蓋用廳長小官印再由局長處長分別加蓋局長處長小官印持赴銀行支取如非三方會印銀行不得支付
- 第四條 銀行收存新案畝捐應隨時報告建設廳每月月底並由廳截數轉報省政府並咨財政廳暨行水利局運工處知照
- 第五條 銀行支付新案畝捐應隨時報告建設廳並由廳轉報 省政府暨咨財政廳查照
- 第六條 本辦法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江北運河工程處委員查催新案畝捐辦法

第一條 江都等九縣帶徵新案畝捐應分爲兩區以江都興化高郵寶應爲第一區以泰縣東台鹽城

淮安阜寧爲第二區

第二條 每區派委員一人負責催查新案畝捐既就運河處原設催解治運畝捐常任委員及股員兼

任委員中擇派兼催以專責成

第三條 此項委員自十九年一月份起各於催解治運畝捐之時順便兼催新案畝捐務令各該縣財

務局遵照此次另定規則凡甲月收款（以定章以後收起十七八兩年份及定章以前收起十八年份之款爲限度）必須於一月上旬如數報解不准仍交款產處留存或挪作別用

第四條 此項委員每屆二個月由運河工程處考核一次如能將此三個月內担任各縣徵起之款全

數催清或解至九成以上者每員月給津貼三十元以示獎勵解數不及九成者津貼按九折發給不及八成者按八成發給不及七成者按七折發給不及六成者按六折發給不及五成者不給津貼仍記大過一次不及四成者撤換餘欠歸入下屆催解一體考核仍於每年終了一個月內總考核一次每區合計如能將全年收起銀款催令清解或解至九成以上加給津貼兩個月銀六十元九成以下者照前遞減分別折給及記過撤換阜寧一縣因有建閘問題情形特別暫免歸入考成

第五條

委員每到一縣先將該縣及財務局帶徵十七十八兩年份新案畝捐自開徵起至十八年十二月月底止已徵已解未解各銀數隨時查明開單分報建設廳水利局及運河處查考並於單內欠解年款後註明款係何任所欠押挪作何用

第六條

委員於查報後所欠係十八年份之款應入第三四條催解考核不得任其藉口挪移所欠係十七年份之款無論因何挪用均由委員會縣及財務局妥議籌還並將還辦法分報查核如逾限一個月尙未議定呈報者委員記過一次逾限兩個月記大過一次逾限三個月撤換

第七條

十七年份舊欠籌還期限如欠數在千元以下者不得過一個月欠數五千元以下不得過三個月欠數在萬元以下者不得過六個月欠數在萬五千元以下者不得過九個月（興化挪欠畝捐一萬三千元呈准分八個月分還）款經專案呈准籌還者其期限仍照原案辦理籌還之款期限定後即由委員負責力催務令依限照解仍將每月應還銀數加入各該員一體考成

第八條

委員應得撤換處分如經運河工程處認爲有特別原因確非查催不力者得隨案據實聲明請廳寬免

第九條

本辦法經新案畝捐保管委員會議決呈由水利局轉呈建設廳核定修正施行

督催新案畝捐攷成規則

第一條 各縣新案畝捐由江北運河工程處負責督催

第二條 各縣帶徵新案畝捐應由運河工程處按照另定辦法分區派員按時查催分別考核呈辦

第三條 運河工程處自十九年一月份起應於三個月後一月內造具各縣實徵實解新案畝捐數目

清冊連同委員獎懲事實表各二份呈由省水利局轉呈建設廳考核每年終了一個月內造具總考成表呈省水利局轉呈建設廳核辦至工程處長督催之考成即以各催捐委員之成績爲標準由省水利局按期核議呈廳查核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各項表冊工程處長不得逾期

第五條 工程處長應按照催捐委員考成辦法切實施行

第六條 本辦法經新案畝捐保管委員會議決呈由水利局轉呈建設廳核定修正施行

(說明) 按新案治港畝捐係於民國十二年由運河工程局令飭淮安等九縣徵收原案規定每畝帶徵二分報解運河工程局十六年改解建設廳本年七月起改解財政廳

徵收舊案治運畝捐各縣一覽表

江	都	儀	徵	高	郵	興	化	東	台
寶	應	泰	縣	淮	安	淮	陰	泗	陽
漣	水	阜	寧	鹽	城	銅	山	蕭	縣
沛	縣	陽	山	豐	縣	邳	縣	宿	遷
睢	寧	東	海	灌	雲	贛	榆	沐	陽

共二十五縣

徵收新案治港畝捐各縣一覽表

淮	安	鹽	城	江	都	興	化	秦	縣
高	郵	寶	應	東	台	阜	寧		

共九縣

江蘇省各縣農業改良畝捐保管及動用辦法

(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三一六次會議核准備案)

- 一 凡各縣農業改良捐之保管及動用均依照本辦法辦理
- 二 農業改良捐應專款存儲專充縣地方農林事業經費不得移作別用或抵借他款
- 三 農業改良捐由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或縣府督同財務局(以下簡稱財局)隨忙加增其征起之數由徵收機關逐日登記並將征收數目分上中下三旬第一日抄送縣府及縣農林蠶桑場(以下簡稱場)查核
- 四 每經旬計一次即由財局或縣府會同縣場將征起之數詳細計核悉數提存銀行或股實錢莊其摺據由縣場保管其支票或支付通知應存財局或縣府如遇縣長局長暨場主任交替時應將前項摺據或支票專案移交後任接收並會報財政農蠶兩廳備案
- 五 儲存機關以當地農民銀行或國家銀行及其他信用昭著之銀行為原則其附近無銀行之縣分得分存殷實可靠之錢莊如無殷實錢莊應仿照該縣征收機關存款地處辦理前項存儲機關應由財局或縣府分呈財政廳兩廳備案
- 六 第一次存款時財政局或縣府暨縣場應雙方合出印鑑交儲存機關存證摺據內並須聲明非

有印章與原存印鑑完全相符之支票或支付通知不得付款
前項印鑑各財局局長或縣長暨場主任之私章爲憑如遇有交替時須將前任印鑑取消另換
新印鑑存證

七 每月縣場應填造農業改良捐收數一覽表備文呈送縣府蓋印分報財政農鑛兩廳備核呈報
時期不得逾次月三日(表式另附)

八 縣場應於年度未終了前遵照會計法規編造次年度事業計劃及預算專案呈送縣府核轉農
鑛廳核准後發交縣府執行並轉咨財政廳查核

九 縣場動用農業改良捐時應遵照核准預算案編造支付預算書二份填備領款收據三聯函請
財局或呈請縣府核發(收據式另附)

十 財局或縣府核對支付預算書及領款收據與核准預算案相符即當填發支票或支付通知加
蓋與印鑑相符之私章交由縣場支取現款並將支付預算書一份連同領款收據報告報查二
聯轉呈農鑛廳由農鑛廳將報查聯咨送財政廳查核

十一 前項書據如與預算案不符或預算案尙未核准時財局或縣府應拒絕填發支票或支付通知
縣場領到前項支票或支付通知後即加蓋該場主任私章(須與印鑑相符)持向存款機關
領取現款

十二 縣場舉辦臨時事業其領款手續與九十一各條相同但工程費須具估計書及工程合同或

承攬

十三 縣場應將每月存入及提出之農業改良捐數目列表連同收數一覽表送縣分呈財政農鑛兩廳備核（表式另附）

十四 財局局長或縣長暨場主任如有違背本辦法者一經查明除嚴行處分外其擅自動用之款由該局長或縣長暨場主任私人完全負責賠償

十五 各縣原有農林經費仍循舊案辦理但分配用途時須合併計算

十六 本辦法由農鑛廳頒布施行並呈報省政府暨咨財政廳備案

（說明）按農業改良畝捐原案規定每畝帶徵二分但各縣有百一限度已滿者未能一律如數徵收

江蘇省改辦農民銀行基金畝捐辦法

十七年十一月八日第十四次會議通過

- (一)各縣財務行政已改組財政局派委正副局長雖正局長仍由縣長兼任而副局長亦須共同負責擬請俟財局開辦令由該局一併辦理如有特殊情形仍由會派員前往催征
- (二)查照部定忙漕分限解決辦法限期辦理
每五日填單報解一次 月終又彙報一次
彙報並將應徵已未收解本月收解四次數目詳細附載
甲年忙漕延至乙年六月截數尚係初限仍准延至九月底
- (三)如遇逾期不報集款不解月終不清由會酌量情形函由農財兩廳會委查辦果有隱匿抗不遵辦由兩廳呈省府分別懲處
- (四)以十八年六月底爲截數之期(本年尚未續徵者除外)就未收全數爲酌定獎金標準徵至八九成以上或全數准將解省一五公費全數撥給六七成以上給一五公費三分之二四五成以上給三分之一不及四成以下概不給獎
- (五)查改辦畝捐撥充農行基金議決原案本係指未收之款而言其以前已收畝稅及應抵還墊借款項並無一並撥充基金明文應自改辦基金之日起凡應收款項除抵借以前證據確鑿自應撥發外其餘統歸基金其未改基金以前關於徵收畝稅則由財政廳歸入各縣交代案內另行辦理俟交案算結如清出現款仍當令解基金專款

江蘇省清理農民銀行基金畝捐辦法

- 一 各縣有已開徵而停止者應繼續徵收齊全以維原案
- 一 畝捐以隨糧帶征最爲妥善各縣有另出收據由地保或派人徵收者流弊滋多應即禁止
- 一 有前用派人徵收以後方改用隨糧帶徵者應由縣政府出示准憑前發收據扣抵
- 一 在縣政府成立以前所徵解之畝捐以財政廳有案可稽并經核銷之數爲準准照原案扣除
- 一 雖在縣政府成立以前所徵之畝捐如未經報解有案或已呈報而未經核銷者概不承認仍應責成縣政府清查所在設法追繳
- 一 在縣政府成立以後省政府通過籌備農民銀行議案以前所徵收之畝捐如已挪作他用應以財政廳核准之案爲憑如未經核准而擅自挪用者仍由縣政府負責設法籌還
- 一 在省政府通過農民銀行議案以後所徵收之畝捐應隨時掃數報解有未報解而挪作他用者無論已經呈廳與否均應根據原案駁斥不准縣政府應儘半年內掃數歸墊
- 一 有以徵存之畝捐購置二五庫券或鹽餘庫券者實屬不明性質有意蒙混應責成縣政府設法歸墊儘半年內以現金解交省庫藉以維持農民銀行之基金
- 一 有以徵存之畝捐作爲軍事用款或建設等經費者作爲挪用論仍照前條辦理
- 一 各縣政府如有征存不解存款生息等情弊得由農民銀行籌備委員會隨時檢舉報告省政府加

以相當之懲處

- 一 各縣經征人員如有作弊情事得由委員會隨時檢舉報告省政府令縣查辦
- 一 各縣士紳如有託詞阻擾徵捐之徵收者得由縣長或委員會隨時報告省政府加以相當之懲處
- 一 前任縣知事或縣長有交代不清或虧空徵捐或私行挪用或虛造報銷者發覺時應即報告省政府加以嚴厲之處分
- 一 孫傳芳時代各縣士紳間有包徵徵捐以一部分吞入私囊現在自首繳出全數者免予置議否則查出後加倍嚴罰
- 一 當時經徵人員及縣知事之舞弊者亦照此辦理
- 一 其他未盡事宜隨時由委員會議決施行

清查農民銀行基金敵捐補充辦法

十七年五月

一 從前徵收特借敵稅現既由農財兩廳指定縣分擇尤派員清理所有已經撥作軍用或以前任經收交代未清款有糾葛者應由兩廳委員查明具報一面責令分別清出歸還繳解以免虛懸如果挪撥之款事實上一時不能歸還應由縣委敘明理由分呈候奪

一 從前徵收特借敵稅究竟共收若干繳解若干撥用若干有無征存未解應由兩廳委員會縣分別查明重行開報如果款已撥作軍用應將證明文件或收據檢送核辦其報解之款並應將所交金庫及交庫月日暨收據號數詳細註明以便查核

一 從前敵稅在軍事發生之時間有已經報解並未到庫者究竟是否解出應由兩廳委員會縣切實查明具報察核

一 從前敵稅因時局變化不免有爲土豪劣紳藉口敵軍提用或誘爲發交捐戶意圖侵蝕情事究竟有無其事應由兩廳委員會縣澈底根查倘有前項情事即責令縣委嚴行提追勒限繳楚一面據實分報核辦

一 改收基金敵捐自經

省政府議決以後早經通令遵照此項敵捐除以前敵稅已詳前列各條外究竟應收若干現在已收若干未收若干及已解若干未解若干並有無移作他用應由兩廳委員會縣分別查明開報並

將徵存之款刻日掃數交兌不得留存倘有隱匿惟該縣委是問

一 基金畝捐如有尙未開收之縣應由兩廳委員督促該縣長趕速籌備即日設法啓征具報備案不得藉詞拖延

(說明)按農行基金畝捐係從孫傳芳時代通令全省民田每畝借徵兩角蓋田借徵一角作爲軍事費國民政府成立經省府議決改充農民銀行基金凡各縣已收者不再徵收其未收者仍照原案繼續帶征

江蘇省農民銀行基金保管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第三十次省政務會議議決籌辦江蘇農民銀行之辦法第三項於農民銀行總行成立前適用之
- 第二條 款項徵收後應即報解江蘇財政廳專款交由江蘇銀行或江蘇銀行分行以江蘇省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名義存儲一面由銀行通知監理委員會
- 第三條 各縣解款後即憑庫收報明監理委員會由監理委員會填給銀行基金收據送至各該縣署
- 第四條 此項基金係專款存儲非俟農民銀行總行或分行開辦時不得提取時須經監理委員會過半數委員簽字方生效力
- 第五條 此項辦法由省府核准後通令財政廳建設廳農工廳並會同轉飭縣遵照辦理

營業稅法

第一條 營業稅爲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內營業者除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

廠或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外均應完納營業稅

前項所稱營業謂以營利爲目的之一切事業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中央征收之菸酒牌照稅收入除由中央留十分之一外其餘應撥歸各該省市作爲地方

收入

第三條 凡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均應開具左列事項請領營業稅調查證

一、營業種類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二、營業人之姓名籍貫及住所

三、營業資本額

四、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五、全年營業純收益額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並不征收任何稅捐

第四條 營業稅稅率應依左列三種課稅標準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按照本地營業性質及狀況

分別酌定之

甲、以營業總收入額爲標準者徵收其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

乙、以營業資本額爲標準者徵收其千分之四至千分之二十

丙、以營業純收益額爲標準者其稅率如左

一、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徵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二至不滿百分之五

二、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五

至不滿百分之七·五

三、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七·五至百分之

十

第五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總收入額年計不滿一千元者免稅以營業資本額爲課稅標準時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免稅以營業純收益額爲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純收益額不滿一百元者免稅

第六條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免征營業稅但官商合辦之營業不在此限

第七條 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等得免徵營業稅

第八條 營業稅得按年按半年或按季征收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斟酌情形自行釐定之但短期營業得準用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按月征收

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稅

第九條

營業稅應由納稅者向徵收機關直接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十條

各省市原有牙稅當稅屠宰稅及其他應依法取締或寓禁於征之營業稅得暫照原有稅率分別改征營業稅

第十一條

各省政府或市政府對於營業者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至第五各款所開具之數額認為不確實時得設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自定之但代表納稅者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

各省市財政主管機關應將征收之營業稅款按期公告之並編造報告表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十三條

各省市征收營業稅情形財政部與審計部得派員考查或審核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江蘇省營業稅暫行章程

二十一年七月廿二日第五一三次省府議決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營業稅法之規定酌量本省營業性質及狀況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在江蘇省境內營業者除已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及繳納收益稅之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暨以中央法令指定免徵之各業外均應照本章程之規定繳納營業稅
- 第三條 本省徵收營業稅標準暫以營業總收入額及營業資本額之兩種爲限前項營業總收入之計算應以全年總收入額爲準其營業資本額之計算以實際供營業之用者爲準如公積金等應作資本額論
- 第四條 各業商號繳納營業稅不分整賣零賣一律照章徵收
- 第五條 營業稅不得徵收附加稅
- 第六條 凡在本省境內營業者無論新開舊設均須開具左列事項請領營業稅調查證
 - (一)營業字號 種類 所在地 門牌號數
 - (二)營業者姓名 籍貫 住址
 - (三)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四)營業資本額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其營業額或資本額每商店祇填一種
第七條 營業稅調查證應由營業者懸掛店面易見之處以便稽查無營業證者不准營業
第八條 各業商店應置備左列賬簿隨時聽候營業稅局派員調查

(一)買入貨物簿

(二)賣出貨物簿

(三)銀錢收付逐日流水簿

(四)月結總數簿

(五)年結總數簿

第九條 營業稅局關於調查營業總收入額營業資本額認為不確實者於必要時得設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稅率

第十條 本省徵收營業稅稅率按照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一律暫定千分之五千分之八千分之十三種其稅率種類另表規定之

第十一條 凡稅率表上有漏未列舉之營業合於徵收營業稅性質者由營業稅局呈請財政廳核

定並轉報財政部審核備案

第三章 調查

第十二條 營業稅局調查商店營業總收入額及營業資本額應檢閱上年及本年各種簿據如有

藉詞推諉匿不呈驗或呈驗不實除照章處罰外得按照其實際營業狀況估計徵收

第十三條 營業稅局應遵照頒發調查表式詳細查填送廳

第十四條 財政廳依據各局調查表冊隨時派員前往各縣實地抽查

第四章 徵收

第十五條 本省營業稅按照全年分爲四季徵收但對於一切短期營業得按月或一次徵收之

第十六條 每季營業稅定於該季末月一日開始徵收以該季末月末日爲徵收截止期限其開徵

及截止日期由營業稅局先期布告

各業商號逾限不繳者加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一逾限十日以上不繳者加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二逾限一月不繳者停止其營業並由縣政府押繳應納稅款及滯納罰金

凡短期營業由營業稅局隨時酌定期限征收稅款逾限不繳者即予停止其營業並由

縣政府押繳應納稅款

前項停止營業處分於繳款後應即撤銷之

第十七條 營業稅局每季徵收稅款定於次季首月十五日以前結束清解並將營業稅收據繳發

一聯呈送財政廳查核

第十八條 營業稅應由各業商店按其應繳之稅額直接送繳營業稅局或由局派員向商店按戶

直接征收不得由各同業公會或任何人包辦如有違抗阻撓者從嚴查究

第十九條 各種營業如在本省各營業稅局一局所轄境內設有總分店或總分廠者其營業稅得

由總店或總廠一并繳納如總店分店或總廠分廠有分設在兩同區域者則各就其營業區域分徵營業稅如總店分店或總廠分廠有分設在省外或市區域者則專就本省所設之分店分廠或總店總廠徵收營業稅

第二十條 凡臨時開設莊號收買出產物品販運於別處者或由總廠於出產地臨時設立分號收

買物品者其收買物品之價值應作為營業之收入額一律征收營業稅

第二十一條 凡營業者自備資本並不含有代客買賣從中取佣之牙行性質而冒領牙帖取巧規避者仍應繳納營業稅

第五章 免稅

第二十二條 以營業總收入為課稅標準而其營業總收入額全年不滿一千元者免稅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而其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免稅但實際在一千元或五百元以上故意短報希圖取巧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免徵營業稅但官商合辦之各營業仍應繳納

營業稅

第二十四條 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等得免徵營業稅

第二十五條 凡中央已徵出廠稅之工廠免徵營業稅但其物品於出廠後在市場上推銷販賣者仍

應繳納物品販賣業之營業稅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六條 各業商號遇有左列各項行爲應行分別處罰

(一)不遵定章設立帳簿者

(二)抗不申報或不服調查者

(三)申報不實或避重就輕者

(四)隱匿不報希圖漏稅者

(五)隱匿簿據或偽造帳目憑證者

第二十七條 各業商店如有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不遵定章設立帳簿之行爲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各業商店如有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抗不申報或不服調查之行爲除強制執行外並處

以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各業商店如有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申報不實或避重就輕之行爲除責令補稅外並處

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各業商店如有第二十六條第四項隱匿不報希圖漏稅之行爲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

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各業商店如有第二十六條第五項隱匿簿據或偽造帳目憑證之行爲處以應納稅額

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依本章程所科之罰金應由營業稅局算定數目通告於被罰者並於罰金繳到時填給

罰金收據

第三十三條 被罰者對於所科罰金遇有抗不滙繳時得由縣政府傳案押繳

第三十四條 依本章程所科之罰金無論爲營業稅局查出或由局外人之舉發均得就罰金內提出

五成給獎其餘五成隨正報解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營業稅調查證及營業稅收據並罰金收據均由財政廳編號印發並由各該營業稅局

加蓋鈐記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用三聯式營業稅收據罰金收據用四聯式一聯給營業者一聯繳

財政廳一聯存營業稅局備查其餘收據一聯粘貼商店門口

第三十六條 營業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呈請營業稅局補領或換領其換領者同時應將

舊證繳銷

第三十七條

營業者如有變更營業或新加資本及移轉他人時應立即呈報該管營業稅局換領新

營業稅調查證

第三十八條

營業者自行停止營業時須於十五日以前呈報該管營業稅局並清繳停業以前之應

繳稅額

第三十九條

營業稅局經徵稅款及罰金應每季公告一次並編造表冊呈報財政廳查核財政廳應

於每季編造全省營業稅徵收報告表公布並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四十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議決咨請財政部備案公布日施行

江蘇省營業稅稅率表

第二種

課稅標準	營業	種類	應徵稅率	暫行減定稅率
營業	物品製造業	油車織業 絲織業 棉織業 麻織業 草織業 造紙業 磚瓦石業 蠶種業 製鐵板業 銅錫器業 文具業 軋花業 榨油業 燭皂業 磁陶器業 染織業 染坊業 修理物品器械業 粉坊業 冶鐵器業 鋼絲廠業 綫絲廠業 鈕扣牙刷廠業	千分之十	千分之五
		印刷出版及書籍文具教育用品業		
		貨棧業 物品製造業 製糖業 製藥業 製皮革業 製冰業 金銀器業 西式及紅木器具業 汽水業 玩具業 化粧及美術品業 象牙器具業	千分之十	千分之八
額	本	資	業	營
錢莊業 保險業	物品製造業	貨棧業	物品製造業	物品製造業
附註	一、各營業稅徵收機關徵收營業稅一律依照暫行減定稅率辦理 一、凡本表所未列舉之營業應依江蘇省營業稅暫行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修正江蘇省征收契稅規程

第一條 本省契稅稅率規定爲賣契徵收百分之九（卽每契價銀百元徵收九元）典契徵收

百分之六（卽每契價銀百元徵收六元）

前項賣契稅九分內暫准各縣局扣留一分抵支原有地方教育警察等費

第二條 凡民間典賣不動產成契後非經照章完納契稅推收所不准推除過戶

第三條 凡公署及地方法團典賣不動產祇須購用官契紙送縣局驗明蓋印得免徵契稅但以

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完納契稅期限自契約成立之日起爲一個月逾限不稅處以左列之罰金

（一）逾限一個月以上者照應納稅額處以一倍之罰金

（二）逾限三個月以上者照應納稅額處以二倍之罰金

（三）逾限六個月以上者照應納稅額處以三倍之罰金

（四）逾限一年以上者照應納稅額處以四倍之罰金並應由縣局傳案勒繳

第五條 完納契稅如有匿報契價正契外另立找契祇稅正契而不稅找契者或有房屋契外另

立地畝契裝修契祇稅房屋契而不稅其他附契者處以左列之罰金

（一）匿報契價在原價一成以上者照短納稅額處以一倍之罰金

- (一) 匿報契價在原價二成以上者照短納稅額處以二倍之罰金
 - (二) 匿報契價在原價三成以上者照短納稅額處以三倍之罰金
 - (三) 匿報契價在原價四成以上者照短納稅額處以四倍之罰金
 - (四) 匿報契價在原價五成以上者照短納稅額處以五倍之罰金
 - (五) 匿報契價在原價五成以上者照短納稅額處以五倍之罰金
- 前條及本條之罰金以三成留縣局充實以七成解廳
- 第六條 契稅罰金收據用三聯式由財政廳印發一聯填給納稅人一聯繳廳查核一聯縣局存查

第七條 完納契稅收據由縣局給發財政廳之考核以官契紙繳驗為憑

第八條 徵收契稅應以洋元為本位如契價有填寫銀兩或錢串者一律照時價折合洋元計算

第九條 徵收契稅應按月由各該縣局造表呈報財政廳查考其表另定之

第十條 縣局征收契稅應按月儘收儘解不准留存並不准挪移別用遇有交替亦不准列入移交違者從嚴懲處

第十一條 契稅應按照納稅額徵收百分之五推收費

前項推收費留縣局充作推收所稅契處辦公費

第十二條 縣局於人民完納契稅後應即將契紙用印發還至遲不得逾十日倘任意延擱或藉故留難一經人民控告從嚴究辦

第十三條 凡民間買賣不動產成立契約應向縣局稅契處購買官契紙每張照章繳納契紙費五

角

前項契紙費五角內以二角留縣局充作推收所稅契處辦公費以三角解廳

第十四條 凡民間買賣契約不用官契紙者不准推收過戶

第十五條 官契紙用三聯式正契一聯填明契稅銀數蓋印後給納稅人收執繳驗一聯填明契稅

銀數送財政廳查考存根一聯存縣局備查

第十六條 官契紙應由各縣局循照向章先行備價請領領回後由稅契處發行代售原有發行所

撤銷

第十七條 稅契處應由縣局特派專員負責辦理其考核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稅契處經費在契稅推收費契紙費項下與推收所經費合併支配之

第十九條 各縣推收所成立後稅契處應合併辦公相互稽查

第二十條 自本規程施行之日起原訂契稅章程廢止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由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公布施行

江蘇省各縣全年契稅比額表

縣名		數	目	比	額
江寧縣		五九,一七四	元	〇〇	—
句容縣		一四,六四三		〇〇	—
溧水縣		一三,三九八		〇〇	—
江浦縣		一四,八七〇		〇〇	—
六合縣		一四,六五三		〇〇	—
高淳縣		四,六七八		〇〇	—
江都縣		五二,八七二		〇〇	—
儀徵縣		一六,八一四		〇〇	—
東台縣		四四,九九八		〇〇	—
興化縣		六四,六一六		〇〇	—
泰縣		一〇二,三五〇		〇〇	—
寶應縣		二八,〇五三		〇〇	—
高郵縣		四六,六四六		〇〇	—

江蘇省各縣全年契稅比額表

吳縣	七四,三〇四	〇〇
常熟縣	四〇,七一五	〇〇
崑山縣	一九,五七六	〇〇
吳江縣	二五,三三八	〇〇
松江縣	四一,二二二	〇〇
上海縣	二六,五三〇	〇〇
南匯縣	一四,五七〇	〇〇
青浦縣	二五,五八九	〇〇
奉賢縣	二九,八七二	〇〇
金山縣	八,六二一	〇〇
川沙縣	三,九七三	〇〇
太倉縣	二七,七五八	〇〇
嘉定縣	一七,五一四	〇〇
寶山縣	四三,六五八	〇〇
崇明縣	七,四五七	〇〇

江蘇省各縣全年契稅比額表

江蘇省各縣全年契稅比額表

啓東縣	七,四五一	〇〇	
武進縣	三三,二二六	〇〇	
無錫縣	三八,五九五	〇〇	
宜興縣	八,三七四	〇〇	
江陰縣	一一,五三六	〇〇	
靖江縣	一九,二六四	〇〇	
鎮江縣	一五,一〇〇	〇〇	
丹陽縣	一〇,四三九	〇〇	
金壇縣	一一,五三九	〇〇	
溧陽縣	二一,七八一	〇〇	
揚中縣	一,三七〇	〇〇	
南通縣	三五,二二四	〇〇	
海門縣	三,四八三	〇〇	
如皋縣	九四,五四一	〇〇	
泰興縣	四七,五二〇	〇〇	

江蘇省各縣全年契稅比額表

東海縣	三、四五九	〇〇	
睢寧縣	六、八九〇	〇〇	
宿遷縣	七、五五五	〇〇	
邳縣	二、九六五	〇〇	
碭山縣	四、一八	〇〇	
蕭縣	一、二二一	〇〇	
沛縣	一、八二一	〇〇	
豐縣	二、三一七	〇〇	
銅山縣	一〇、七六〇	〇〇	
鹽城縣	六七、九六三	〇〇	
阜寧縣	三二、七五八	〇〇	
漣水縣	七、四〇五	〇〇	
泗陽縣	二、九五九	〇〇	
淮陰縣	八、一〇四	〇〇	
淮安縣	二八、一七九	〇〇	

江蘇省各縣全年契稅比額表

賴 榆 縣	七、七三三	〇〇	
沐 陽 縣	八、七三〇	〇〇	
灌 雲 縣	一六、八八八	〇〇	
合 計	一、五六四、五九六	〇〇	

按上海寶山江甯三縣因市府關係管轄區域變更原有比額應予酌減重行核定登明

江蘇省修正屠宰稅簡章

第一條 屠宰稅以豬羊兩種爲限應征稅額如左但各省向征之數有超過左額者仍依其舊

一猪 每頭大洋肆角

一羊 每頭大洋叁角

前項稅額由宰戶完納不分牝牡大小及冠婚喪祭年節宰殺者一律照征如有附收地方公益捐不得超過應征稅額之數

第二條 應征之豬羊不問曾否完納統捐或通過等捐一律照征屠宰稅

第三條 凡屠宰豬羊均須先期赴徵收所完納屠宰稅領收執照方准宰殺

第四條 凡屠宰豬羊逐日清晨由徵收所查驗查驗之後方准出售查驗之法由各省自定之

第五條 違反本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者一經查出或告發每豬羊一頭照稅額以二十倍處罰征收經手人如有扶同舞弊及浮收侵蝕者照所得之數以百倍處罰征收稅官如有前項情弊照徵收

釐稅考成條例第十六條處罰

第六條 告發漏納屠宰稅者查實後准於所收罰金內提十分之五作獎賞費

第七條 屠宰稅執照用三聯制一付宰戶收執一留徵稅官署存案一繳財政廳查核

第八條 屠宰稅執照由財政廳照部頒式樣刊刷用印發往各徵稅官署應用

江蘇省修正屠宰稅簡章

第九條

徵收所由各縣知事委託相當人員代辦不限定額其一切辦公經費准由屠宰稅項下提百分之五開支不另支薪

第十條

屠宰稅施行手續由各財政廳自訂之

注意

以上均照前訂章程惟是項稅款從民國十四年起劃為教育專款凡載明呈報或呈繳財政廳者均應改呈教育經費管理處辦理

附註前奉 部令冠婚喪祭年節宰殺自用豬無交易行為者准免徵收

江蘇省修正屠宰稅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根據部頒屠宰稅簡章爲剔除弊端徵收簡易起見參酌本省情形重加修訂呈奉

財政部核准通行

第二條 屠宰稅遵照 部訂簡章每猪徵稅四角每羊徵稅三角無論鮮賣醃臘凡屬宰殺而有交易行爲者一律照徵

第三條 屠宰稅遵奉 省長公署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案按照 部訂稅率帶徵附稅三分之一作補助教育經費但向徵肉捐屠捐其捐款用作地方公益如警學慈善等類實不能廢止者暫仍其舊統改爲屠宰附稅惟不得超過正稅應徵之數

附稅實收數目應於稅照上加蓋紅戳或核實填註

第四條 各縣設立屠宰稅徵收所由縣知事遴委委員或委託相當人員稽徵如有妥實商民指定區域擬定稅額呈請認辦得由縣知事查核轉呈財政廳核定其業經核定認辦者暫仍其舊

第五條 認辦屠宰稅應就地方徵收淡旺情形先行開具按月攤繳細數送縣查核轉呈財政廳備案並應視認定稅額酌繳押款二三成仍覓縣城殷實商號妥保加結一併送縣如有短欠稅

江蘇省修正屠宰稅施行細則

款情事除將押款備抵撤銷認案外不敷之數責成所保商號追賠

第六條

各縣徵收所或認商均應按照定章向各屠戶照實宰數及規定稅率按日按隻填給執照核實徵收不得任意苛派尤不得輾轉包繳致滋流弊違則查明議懲或將認案撤銷

第七條

凡各縣距城較遠之偏僻市鄉得由縣委託就地紳董或派警所代收惟必須先行派員調查屠宰實數預定稅額責令各該市鄉屠戶按月領照繳納

第八條

徵收所或認商征收屠稅必須填給廳頒三聯執照交由屠戶收執不得私給收據或以籤籌等物暫代以杜弊混

第九條

屠宰稅執照由財政廳刊刷印發隨時由縣備文請領縣署收到執照應於照內加蓋縣印轉給徵收所或認商填用務須一牲一照並於騎縫處填寫稅數

第十條

經征人員或認商經手人於屠宰稅執照應加蓋經手人某某戳記所有照內應填屠宰人姓名住址牲畜種類及年月日征收附稅數目各事項必須分晰詳填毋得遺漏凡屬一二三四等數目字須大寫如壹貳叁肆等字樣

三四等數目字須大寫如壹貳叁肆等字樣

第十一條

征收屠稅應隨時由征收所或認商派員查驗其查驗方法得由縣知事察酌就地情形擬定仍呈報財政廳備知

第十二條

屠戶宰殺豬羊非經領照納稅不准宰賣違則經人告發或查覺照章以二十倍處罰其有甲地所宰之豬分售乙地無論零片整塊均應先由納稅征收所或征收人蓋有某處徵收

第十三條 員某某查驗戳記並隨帶所領稅照運售否則一經他處徵收員查出仍應照章補稅
屠戶漏稅抗不服查應由徵收員或認商將屠戶姓名及匿稅事由報請縣知事或警察官
署查明罰辦填給罰金執照不得私自議罰致涉苛擾

第十四條 各縣征收所或認商應將征起稅款隨時繳縣按月將執照存縣繳廳各聯截送縣署彙核
轉呈財政廳查核甲月之款征收所及認商限乙月十日前清繳到縣縣知事限乙月末日
前解廳逾期則分別委提追繳

第十五條 各縣徵收屠稅均以大洋計算其有以他項制錢或小銀元完納者應按照各地方市價折
合核收不得抑勒並任意漲縮仍於執照內分別填明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仍由廳隨時修改前頒細則及認稅章程於本細則實行以後概行
廢止

注意 以上各條均照原定細則惟是項稅款從民國十四年三月起劃為教育專款載明
呈報或呈繳財政廳者均應改呈教育經費管理處辦理

江蘇省重訂整頓牙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係根據民國三年頒行之江蘇省整頓牙行登錄稅章程與補充規則合併修改

計牙行憑證分長期短期二種如左

一 長期憑證 二十年一換

一 短期憑證 一年一換

第二條 長期短期憑證應繳稅項分別規定如左

一 登錄稅(即從前牙行捐輸領帖時一次繳納之稅)

二 營業稅(即從前按年繳納之牙稅)

三 手数料(即從前帖本及領帖時取納之辦公等項經費)

第三條 長期憑證登錄稅率分別等則如左

甲 繁盛

(一) 一等每戶 七百五十元

(二) 二等每戶 四百五十元

(三) 三等每戶 三百元

(四) 四等每戶 一百五十元

乙 偏簿

(一) 一等每戶 四百元

(二) 二等每戶 三百元

(三) 三等每戶 二百元

(四) 四等每戶 一百元

第四條 短期憑證登錄稅率分別等則如左

(一) 一等每戶 四十元

(二) 二等每戶 二十四元

(三) 三等每戶 十六元

(四) 四等每戶 十元

第五條 登錄稅於領證時一次捐納其地方之繁僻暫仍其舊貨目等則應照民國十三年前財

政廳所改訂者辦理祇許一帖一貨不准兼帶別種如查出兼帶別貨者應勒令請領短

期憑證始准營業

第六條 長期憑證應納營業稅率分別等則如左

甲 繁盛

(一) 一等每戶 稅銀二十五元

江蘇省重訂整頓牙行章程

- (一) 二等每戶 稅銀十七元
 - (二) 三等每戶 稅銀十元
 - (四) 四等每戶 稅銀五元
- 乙 偏僻

- (一) 一等每戶 稅銀十二元
- (二) 二等每戶 稅銀九元
- (三) 三等每戶 稅銀六元
- (四) 四等每戶 稅銀四元

第七條

長期牙戶每年應納營業稅照右列繁盛偏僻稅率分等完納
短期憑證應納營業稅率分別等則如左

- (一) 一等每戶 稅銀十元
- (二) 二等每戶 稅銀七元五角
- (三) 三等每戶 稅銀五元
- (四) 四等每戶 稅銀二元五角

第八條

財政廳及管理處印刷紙張工本暨郵電等費並各縣辦公經費應按各牙戶繳納登錄
稅額附收一成爲手數料於領證時隨同正稅徵收內以七分留縣作辦公費以二分解

財政廳一分解管理處作收回紙張印刷工本及郵電等費之用此外不准再有絲毫需索違者究懲

第九條

長期各牙戶每年應納營業稅以七月一號起至九月三十號止爲納稅時期逾限一月照應納營業稅數目加繳百分之五逾限兩月加繳百分之十逾限三月加繳百分之二十至十二月底尙未清繳者追繳憑證不准營業仍勒交年納稅銀至請領短期憑證之牙戶應納營業稅於領證時併繳

第十條

各牙戶請領短期憑證者應於一年期滿之時捐換新證逾期一月照應納登錄稅數目加繳百分之十逾期兩月加繳百分之二十逾期三月加繳百分之三十三月以後仍不捐換者追繳憑證不准營業仍勒交三個月之營業稅銀

第十一條

本章程特立短期憑證原爲普通牙戶（如前清向領牙照各戶）及查出長期牙證多兼貨日應行刪除實在無力補領長期者而設富商大賈及向領長期各戶仍應捐領長期憑證以濬稅源

第十二條

各牙戶請領登錄憑證無論長期短期祇准本人承充不准冒名頂替

第十三條

各牙戶如未領民國長期憑證僅有前清州縣示諭或部帖者即與無帖私開無異除酌遵領長期憑證外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違者封閉

第十四條

各牙戶如查有無帖私開或朋充頂替之帖數用巧立經紀舖棧名目等弊查出後除飭

第十五條 一律補領憑證外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違者封閉各牙戶請領憑證隨發布告一道裱糊張貼以便稽查其無證示之私行准由鄉保鄰佑

第十六條 同行人等舉報照第十四條無帖私開例處罰並將罰款分半數充實前條無證示之私行由縣署查出者亦准於罰金內提出五成以一半獎勵承辦員役以

第十七條 一半津貼縣署辦公經費倘由省委查出並准提支五成以二成津貼省委川旅等費以一成五津貼隨帶員役辛工以一成五津貼縣署辦公費用

第十八條 各牙戶請領登錄憑證無論舊開新設均應報明設行地點姓名牌號及何項貨目納稅等則並取具就地殷實商家保結連同稅銀送由該管縣長核准填給按月分晰開冊報

第十九條 告管理處查核以憑彙案轉報牙戶報閉須取具就地殷實商家保結二份一份存縣署一份轉呈教育經費管理處如

第二十條 查有私自仍舊營業情事一併處保人以三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短期牙證一年捐換一次逾期倒換或閉歇者應照按逾期月分之遠近分別加罰並將

登錄營業各稅及手數料照數飭補以杜取巧各縣徵收牙稅應每屆月終填表連同繳驗解送不得騰挪積壓倘遲至次月月終仍未

報解由管理處量予處分并委員守提其情節較重者即查照縣長報解教育專款考成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縣徵收牙行稅款每於年度終止由管理處將各縣按月所送報告表彙編一冊發交各縣轉交公安局按戶稽查倘冊內無名而私自開行未經捐換憑證或冒名頂替改證朦充一證數充者隨時送縣責令領證並照章處罰

第二十二條

各縣徵收牙稅除按前條造冊發縣轉交稽查外另由管理處將行戶姓名牌號行目的地點等則稅銀刊列布告發縣張貼佈告內無名而私自設行不領憑證或有朋充頂替一證數用改帖朦充等弊准同行地保鄰佑人等據實舉發查實後應分別責領憑證照章處罰

第二十三條

凡關於牙稅之罰款照章以一半充實一半解庫

第二十四條

長期牙戶除登錄稅及手數料隨收隨解其應完年稅查照省頒表式催收解繳不得遲誤

第二十五條

各縣辦理牙稅除於年度終了由管理處造冊刊布外得隨時委員抽查如有無證私開及冒名替充一證數充改證朦充等弊將牙戶送縣辦理經辦員司如有得費包庇情事並即隨送法庭依律嚴懲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呈由

省政府核定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江蘇省牙行貨目等則

計開

- 一等 綢緞絨緞行 繭行 絲行 棉布行 蘇貨行 廣貨行 洋貨行 京貨行 海貨行 藥材行 水烟行 茶葉行 錫箔行 皮貨行 玉器行 蘇鎮木行 鮮豬行
- 二等 米行 稻行 陸陳行 雜糧行 荳行 南貨行 北貨行 絲經行 夏布行 花布行 子花行 蘇鎮板行 鄉鎮木行 末香行 顏料行 糖行 紙行 紅花行 醃臘行 油行 酒行 牛行 羊行 小豬行 騾馬行 鷄鴨行 蛋行 棗行 京冬菜行 樺果櫛
- 攀行 蠟行 估衣行 磁器行 烟葉行 樹行 魚蟹行 野味行
- 三等 水菓行 花生行 瓜行 菱藕行 蝦米行 釘鉄行 廢銅錫行 炭行 餅行 船行 過鐵行 磚瓦行 石灰行 牛皮行 毛骨膠行 藤棕行 藤袋行 蒲包行 乾麵行 斛行 棉子行 漆行 榆皮行 竹貨行 革貨行 桑葉行 柳條行 毡帽行 石行 水晶行 窰貨行 柴行 金針菜行 箬帽行 絲吐頭行 鷄豈行 靛行 估産行
- 四等 菜蔬行 筍行 蘿葡行 山芋行 瓜子行 瓜苗行 桑秧行 草子行 蒲鞋行 蘆蓆行 簞衣行 石膏行 糖鉄行 糟行 礬碱行 磚灰瓦灰行 薄荷行 花卉行 螺獅行 蜜蜂行 燭芯行 繩索行 柴草行 修船行 糞行 埴本行 薪草行 木器行

炒米行 洋油箱行

長期牙行在有效期間內如係父子兄弟接頂姓名牌行貨目的地點相符者准其減半繳稅更換倫祇姓
同而更易貨名地點者按八成繳稅

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招商認辦各縣牙稅章程

- 第一條 承辦此項牙稅所有等則行目稅率悉照本處牙稅章程辦理其有因地方習慣或商業凋敝呈准減等徵收者應仍其舊以示體恤倘認商違章苛收及舞弊情事一經告發查明屬實立即撤懲
- 第二條 牙稅認額以短期爲限其長期登錄營業等稅及鹵帖稅仍由各縣縣政府或財政局辦理
- 第三條 各縣牙稅有教育建設等附捐認商應按照向章帶徵分別報解各該機關不在本處認額之內
- 第四條 該商認定比額擬具淡旺月表呈由本處核定以憑按月照解
- 第五條 該商認定包額以後即應照額報解不得藉詞請減或中途辭職以杜取巧
- 第六條 該商徵認牙稅需用登錄憑證及布告若干張應先期呈請本處轉函財政廳照印交到寄發以憑填用不得私給收據以杜弊混
- 第七條 牙戶如有抗稅情事應報請縣長或公安局查明辦理不得私自罰辦致涉苛擾
- 第八條 該商認辦此項牙稅應向各牙戶照章徵收不得輾轉包繳致滋流弊
- 第九條 每月徵收牙稅應照本處頒發七種表式按月填送報告表以憑考核
- 第十條 認額係包辦性質如或短絀應負責賠償如額解足

第十一條 各項報告月表必須核實填送不得有隱匿及偽造牙戶情事如經本處派員擠查各牙戶

與表冊不符即予根究罰辦

第十二條 登錄稅項下一成手數料內以一厘逕解縣政府以二厘逕解財政廳以一厘報解本處餘

五厘留作該商辦公經費

第十三條 前項手數料應照實徵數分別報解各機關及本處不以認額爲標準

第十四條 甲月之款限乙月中旬清繳遲則委員守提如逾期兩月未解即將認案撤銷並將押款抵

充

第十五條 該商當期滿交替所有未到期各牙行不得減折收稅先填憑證如有前項情弊經後任查

出舉發應照所得之數加十倍處罰

第十六條 該商期滿交替所有登錄憑證及布告用去若干尙存若干應悉數移交後任繼續填用如

或短少應照前財政廳稅票辦法每張科以五十元之罰金

第十七條 舊商期滿卸辦後所有牙戶底冊文卷及用存登錄憑證布告悉數移交新商點收並限五

日內新舊任會同呈報本處備案不得違延

第十八條 本處整頓牙稅章程除關於長期牙稅及第八條手數料稍有變更外餘悉遵照辦理

第十九條 該商承辦牙稅仍照舊稅認商辦法予以主任名義並刊發鈐記以資信守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本處得隨時修改之

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招商投標各縣牙稅章程

- 第一條 各縣牙稅向由各縣縣政府及財政局辦理茲爲增進稅收起見經教育經費委員會決議做照屠稅徵收辦法招商投標承辦
- 第二條 各縣投標日期做照江蘇菸酒稅局辦法一律訂定六月十五日在本處設廠投標并由教育經費委員會派員監視以示大公
- 第三條 各縣牙稅比較由本處定一底額商民赴投之日應照底額二十分之一備具現款保證金於先期一日呈繳本處驗收當給予投標券一紙該商照式填註認定數目當衆投標俟各人投畢至遲以當日下午爲限即行當衆開標以認額最多數者承辦
- 第四條 投得者所繳保證金准於應繳押款內扣抵未投得者保證金當場發還
- 第五條 商民一經投得即取股實舖商兩家以上擔保切結並查照認額於三日內預繳二成現金押款呈候本處核定不能以公債股票等項抵繳致涉取巧如有不能依限繳足押款或得標而不辦情事即將所繳保證金如數沒收以次多數遞補認辦以杜流弊
- 第六條 認期以一年爲限限內如無延欠稅款情事准將繳存押款在期滿最後之月扣抵
- 第七條 如認額相等得當衆再投以昭公允嗣後新商與舊商認額相同應儘舊商續辦
- 第八條 以上係招商投標普通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及應斟酌增改以期周密者得隨時修正之

江蘇省當典營業規則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當典專指以受當物品爲業者而言

第二條 凡欲開設當典者應備具呈請書兩份載明左列各款呈由地方官署驗明資本轉呈建

設廳核准登記

(一) 牌號

(二) 地址

(三) 組織

(四) 資本

(五) 營業主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六) 代理人或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第三條 凡呈請開設當典者應按照左列等級繳納登記費領取登記證即憑該證向財政廳繳

納執照費領取營業執照方得營業

資本十五萬元以上者爲一等應繳納登記費五百元

資本十萬元以上者爲二等應繳納登記費三百元

資本五萬元以上者爲三等應繳納登記費一百五十元

資本不滿五萬元者爲四等應繳納登記費二百元

第四條 登記證有效期間爲二十年期滿另換新證照章納費

第五條 營業執照有效期間爲一年於每年一月間換照一次新設當典至換照時未滿一年者

亦以一年論

執照費不分等級每年七十五元

第六條 當典如遇有左列情事應於十日內呈報地方官署備案

(一)地址遷移

(二)營業主之死亡或變更

(三)代理人或經理人之變更

第七條 當典應將左列各款揭示於營業地方公眾易見之處

(一)營業執照

(二)利率

(三)滿當期限

(四)損失賠償法

(五)營業時間

(六)銀錢市價

第八條 當典收質物件應隨時鑿給當票載明物質花色當本日期

第九條 當物出入以銀元爲本位銀每鎊元均按逐日櫃前標明之市價折合不得另有洋水名目

第十條 當物眼同公平估直不得信當極當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受當

(一) 官物有識證可辨者

(二) 珍奇玩物不能確定價值者

第十二條 當典商不得無故停止營業其實因虧折或周轉不靈不能添本者應呈由地方官署查明轉呈建設廳核准後方得止當放贖在止當放贖期間得隨時復業呈報地方官署備案免收登記費

第十三條 當典商所取息金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不過長年二分

第十四條 當物除農作物得依習慣辦理外均以十八個月爲滿期逾期不贖得由當典商估變但當戶不願滿當准其按月上利保留

第十五條 當戶交足本利應聽其將當物取贖如抽贖當物之一部應估計當價轉換新票

第十六條 當物在一個月內取贖者無論日期長短以一個月計算逾月至五日以上者收利半月十五日以上者收利一月冬季讓利照各縣習慣辦理

第十七條

兵災盜劫大水鄰火非人力所能抵抗致當物有損失者概不賠償但事後憑官署社團查明有號可認者照舊放贖其零星散失無號可稽者得估值變賣以半價歸典商半價分給當戶按票攤付

第十八條

當典如遇失竊或自行失慎經地方官署勘驗屬實確無別項情弊者除金銀器物應照時價扣除當本利息賠償外其他失竊當貨應照票面當價半數扣利賠償失慎當貨應查明該典兩年內售賣滿貨價值折中計算作為當貨原值以定賠償成數仍扣除當本利息

第十九條

當典誤收盜贓由事主報告官署領取印憑備本取贖免交利息

第二十條

當戶遺失當票應報明物件名稱花色當本日期及貨物之特別記認邀同殷實舖保填掛失票由當典查明相符支付利息轉換新票倘記憶不清又無的保者不得補給失票當票以照對底簿騎縫圖記為準倘有偽造或添註塗改者認為無效並得依法訴究

第二十一條

當典應設穩固處所儲藏當貨並於可能範圍內投保火險以備不虞

第二十二條

當典業之勞資雙方設立團體或規約應呈由地方官署轉呈建設廳核准備案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勞資團體或規約未經呈奉建設廳核准備案者應於兩個月內補行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開設之當典領有憑證者於本規則施行後三個月內換領登記證按

第二十四條

等隨繳登記費十分之一舊證未滿期限仍准有效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江蘇省代典營業規則

二十年四月三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八七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省境內之代典（俗稱代步）不論本代客代除利率期限賠償掛失讓利停業等部分均適用修正本省當典營業規則各條之規定外餘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凡開設代典須距離原有當典地方十里以外同一地方不得開設代典兩處
- 第三條 凡欲開設或已開設之代典須有資本二千元以上備具當典營業規則第二條所載手續聲明本代或客代並由本典或接受當貨之當典出具保證切結呈經省政府主管廳核准登記凡呈請開設代典應繳納登記費六十元領取登記證即憑該證繳納營業稅領取營業執照方得營業
- 第五條 代典當物於受當時每當本一元得收帶力洋二分贖取時不得再收
- 第六條 違背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禁止其營業違背第一條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鍰二次以上者并得停止其營業
- 第七條 前條罰鍰應隨時繳呈主管廳並公布之
- 第八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徵收房租簡章（十六年六月財政部公布）

- 第一條 凡在蘇皖浙閩桂五省以內之城市店房住房均照本章程征收至鄉鎮村落房舍及城市房租不及三元者免徵之
- 第二條 此項房租在特別市由公安局征收其餘各縣由縣公署督同公安局征收限二個月辦完
- 第三條 征收房租辦法如左
 - （一）租用房屋按原定租額由住戶代繳掣給收條交回業主抵租
 - （二）自業房屋按向納警雜各捐加成至相當之租額或照附近房租例估計征收
- 第四條 前項征收房租以兩個月為限限滿停徵逾限繳納加成處罰
- 第五條 徵收房租用三聯單由徵收機關編號蓋印一聯留縣存查一聯報廳一聯掣給花戶
- 第六條 此項房租之征解費准於解款內扣百分之三不得另從花戶征手續費
- 第七條 各徵收機關徵起房租按旬繳解交各省財政廳隨時彙案專款解部候撥
-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蘇省徵收房租簡章

二十一年二月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七五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爲戰事發生維持地方治安籌備軍警急需特定本簡章徵收各縣房租
- 第二條 徵收房租以收足兩個月爲限不再續徵
- 第三條 本省境內人民所有之房屋不論店屋住屋一律徵收
- 第四條 征收房租區域以縣城及繁盛市鎮爲限凡無市鎮之鄉村房屋概免徵收
- 第五條 凡黨政各機關及軍警學校地方公益團體巷廟寺院家祠概免徵收
- 第六條 凡月租不滿二元者概免徵收
- 第七條 凡租屋應查驗其租約按照租價由租戶分兩個月代繳取得收據給與房主作爲扣抵（空屋不征）
- 第八條 租戶代繳房租倘有串同房主隱多報少者查出處以應繳房租一倍之罰金由租戶房主各半分擔之
- 第九條 凡已產住屋須估計租價比照鄰近房屋分別大小定一適當租價徵收之
- 第十條 徵收房租用三聯單由廳規定式樣頒發刊用
- 第十一條 徵收房租由各縣政府督同公安局派城鄉公安分局切實徵收
- 第十二條 各公安局征收手續費得在房租收入項下扣支五厘各縣單據印刷費得扣支三厘

第十三條

徵收房租款項按月由公安局彙解縣政府連同覈繳報解財政廳有財政局各縣由縣就近轉發財政局報解

第十四條

此款指定為特別用途各該縣局不准截留挪用

第十五條

本簡章由江蘇省政府公布施行

江蘇省征收房租簡章補充辦法

二十一年三月省政府核准備案

計開

- 一 征收房租以二十一年分收足兩個月爲限如有在三月一日以後租出者應從起租之日推算收足兩個月
- 一 如有租戶中途搬出未及代繳兩個月房租全數者應由續租之戶繼續代爲繳足兩個月
- 一 在征收房租時查有空屋當然不征但該空屋不拘何時續行租出應仍補繳房租兩個月
- 一 征收房租應查驗原立租約按照租價代繳如租約有疑義時應調驗每月付租之租摺以資證明
- 一 如有空屋續行租出者應將租價及搬入日期隨時報告公安局否則作爲隱匿處罰
- 一 各縣公安局征收房租應分別店屋住屋以城鎮街巷原編門牌號數爲標準挨號調查征收造具表冊呈由縣政府復核轉送以憑查核

江蘇省過境米糧查驗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九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他省購運米糧通過蘇境依本條例之規定處理之
- 第二條 他省購運米糧通過蘇境須先由採辦米糧各省之省政府將護照號數張數購辦米糧之地點行號石數及在蘇境通過之地點通知蘇省政府由省政府飭交驗米辦事處逐項查驗
- 第三條 過境米糧須在購運地打包倘在蘇境打包則依照夾帶蘇米辦法將米糧充公
- 第四條 運米抵境時須依照驗米辦事處指定地點停卸起運
- 第五條 運米抵境時須由採辦人或承運人將第一條所規定之事項報告驗米辦事處並呈繳護照聽候查驗
- 第六條 米糧抵境後未經驗米委員查驗以前不得起運
- 第七條 查驗米糧數量辦法分抽包驗逐包驗二種臨時酌量情形定奪之
- 第八條 護照所載米糧數量倘遇裝運之數有疑義時應逐包稱斛如有溢出悉行扣留迨查明後再行發還或充公
- 第九條 查驗時倘發現夾帶蘇米所運米糧全數充公
- 第十條 查驗時倘對於米質有疑義一時不易斷定得延請公正鑑定人鑑定之

第十一條 米糧查驗完畢後須於護照上蓋用（江蘇省政府驗訖）圖戳米包上加貼某月日驗訖標
幟以防半途作弊

第十二條 米糧於查驗完畢後由驗米辦事處公函路局或輪局通知驗訖監視裝運

第十三條 過境米糧驗照放行須納驗照費依護照所載之數量每石繳納大洋二角

第十四條 過境米糧查驗員由省政府遴委之

第十五條 過境米糧查驗員如有舞弊情事依照黨員背誓條例治罪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七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

清查官有財產章程

二年七月四日
財政部公布

- 第一條 凡非私有公有財產均屬官有財產
- 第二條 官有財產分二種清查之 一 建築物 二 土地
- 第三條 清查官有財產由財政部頒定表式或特別調查員或委託各行政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限日分別填報辦理但公有財產亦應按表一律填報
- 第四條 特別調查員及擔任調查之各機關關於調查辦法得自酌定之
- 第五條 地方行政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擔任調查事宜應受各省國稅廳籌備處長及其他中央委員之指揮監督
- 第六條 地方行政機關及自治機關調查報告應經由各省國稅廳籌備處長及其他中央委員彙送本部
- 第七條 財政部對於前條報告書得委托地方行政上級機關及自治監督官廳或特派員復勘如查有報告不實者按法懲戒
- 第八條 財政部在參事室內附設官產清查處管理關於清查一切事宜其章程另定之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官產處分條例

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非私有公有財產均屬官產其與國庫收入有關係者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第二條 處分官產照財政部清查官產章程執行之

第三條 處分方法如左

(一)變賣 (二)租佃 (三)墾荒

關於第三項之處分除臺灣各地外會同農商內務兩部辦理

第四條 凡變賣租佃墾荒一律由財政部頒發執照

第五條 凡承買承租承墾者於領照時應納照費及註冊費其金額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六條 凡變賣租佃墾荒均應詳細註冊其冊式由財政部製定頒行

第七條 處分官產所得款項應另款存儲聽候財政部指撥

第二章 變賣

第八條 凡官產經調查確實可以變賣者依照鄰近土地式建築物之價格為標準分別等級酌定

價值報明財政部核准以投標法行之

動產照時價估計

第九條 各省灘蕩等地召領時有原定地價遇低者自本條例施行後應查照第八條之規定一面

官產處分條例

審查地質按照時價酌定辦理

第十條 變賣官有土地時有二人以上投票同價者准原佃先行承買

第十一條 凡變賣官有土地應酌給原佃墾費其金額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三章 租佃

第十二條 官產租佃參照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民國以前承租之官產自本條例公布後應換領新照並繳照費註冊費其有民國部照式

各省官廳印照者仍一律換領新照只繳註冊費換領部照期限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承租執照不得轉相頂替如有不願承租者應將執照繳銷

第十五條 承租人應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由財政部核定之但有特別情形者得酌量減免

第十六條 承租期限不得逾十年期滿得酌量情形准其續租繳照時期另定之

第四章 墾荒

第十七條 凡官荒應設法招墾其荒價及升科年限應分別酌定陳由財政內務農商三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以前私墾之官荒自本條例施行後應補繳荒價照章升科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省主管官署酌量擬訂財政部核定之

管理官產規則

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院令第二十七號

- 第一條 國有之不動產及動產均爲官產
- 第二條 官產之管理及處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官產依其種類及性質分屬於各部總長主管之
 - 一 使用官產屬於內務總長
 - 二 收益官產屬於財政總長
 - 三 開墾地森林農林試驗場及其他農業上之官產屬於農林總長
 - 四 工廠鑛山及其他工商業上之官產屬於工商總長
 - 五 船舶屬於交通總長但供公益事業之用者屬於內務總長
 - 六 營造物及其他官產由各部總長依其種類及性質協定其主管
- 第四條 官產爲政府現時需用者不得售賣租借讓與或交換
前項官產人民得使用之但不妨礙公務爲限
- 第五條 管理官產之官吏不得承買承租受讓或交換與其職務上有關係之官產
- 第六條 售賣之官產非將價額收納不得交付
- 第七條 售賣官產須依法令之規定以投標或其他方法行之

第八條 借用官產應納相當之租價但供公益事業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官產之租借須預納租價但有特別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官產之租借除依法令別有規定外不得逾左列之期間

- 一 土地三十年
- 二 其他財產三年

因利用土地一併租借附屬於土地之定著物者得以土地之租借期間爲其期間

第十一條 官產在租借期間內政府有需要時得解除租借契約

因前項情事致承租者直接受損失時得請求賠償

第十二條 租借官產者未經主管官署許可變更其所租官產之形狀性質或有毀損之情事者應負

賠償之責任

第十三條 租借官產者非經主管官署許可不得將所租官產轉租與他人

第十四條 官產除左列情事外不得讓與

一 供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經營公益事業之用者

二 以廢置之官產讓與於使用負擔維持保存費之義務者

前項讓與之官產須由該主管官署許可直接使用者爲限

第十五條 官產除左列情事外不得與他人之所有物交換

- 一 供公益事業之用者

二 因整理耕地之必要得評定價格與同價之上之土地或建築物交換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前締結之官產買賣或租借契約在契約之期間內仍不失其效力

租借官產無一定期限者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須依本規則改定契約

第十八條 開墾地及其他特種官產之管理規則另定之

江蘇省官產投標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官產處分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凡變賣官有不動產動產非有原租佃人報繳在先與特種之不動產應分別定價繳領者均以投標法行之
- 第二條 標賣官產先依法估價土地以畝數或方數計一律用部頒弓尺建築物以間計動產以各種名品計估定後價格在千元以上者經報部核准作爲底價宣示投標以超過底價最高額者爲得標其不及千元者標賣收價後彙案報部
- 第三條 宣示投標之方法除遍揭通告於該產所在地外應登廣告於本縣報紙並載明該產坐落地點畝分估定標價及應繳保證金若干與其投標日期處所
- 第四條 先期通告應酌量地方通塞情形以定投標日期之遠近但至少須有一星期以上之距離其原租佃人報繳應截至通告發出之先一日爲止
- 第五條 通告期間投標人應開具姓名住址職業向標賣處領取投標紙隨繳百分之五之保證金掣給收證繳未足額者不准領開標後有不用本廳印發之投標紙者一概無效
- 第六條 投標人就通告內審定所欲得之官產繳足保證金後得聲請標賣處導往該產所在地周覽展視爲填註標價之準備
- 第七條 投標人於投標紙內除填明認繳價格外仍須并填姓名住址職業蓋章封固於一定投標

期間依法親自投入標圖違者無效

第八條

投標宣告終結由監視員督同標賣處職員當衆開標唱報登記即日將得標人姓名及其最高價額榜示標賣處二人以上同價時准原租人得標無原租佃人以抽籤法定之

第九條

監視標賣產價彙數達萬元以上者應由廳派員往蒞不及萬元者即以該局長爲監視員其省垣官產一律由廳直接監視

第十條

開標後不得標者保證金於三日內憑前掣收證發還得標者准抵正價餘銀限十日繳清倘逾期不能繳足應即宣告取消得標人權利重行訂期標賣第二次開標後如最高價額較短於第一次致公家蒙損失時應參照不動產執行規則歸第一次得標人賠償其損失額及手續延滯重複之費用除將前存保證金扣抵外不足再向追繳

第十一條

標賣官產在中國銀行設有分行支店之處應收保證金產價及照冊費應由投標人將現金繳存銀行取具收款憑單交由執行標賣官產各員所分別填給收證收據以憑領抵及倒換部照其零星價款及銀行未設支店各地方一律繳現存局

第十二條

官產經標賣後如有租佃原戶強行盤踞者應由各該分局行咨各該縣長傳諭限日遷讓逾限訊究押遷

第十三條

官有建築物及其基址當然按冊編號標賣但面積較廣或價值較鉅之官地第一次標賣無人投標或無及格價額時應酌量該地段落狀况分號逐段復估再行宣示標賣仍以適

合原底價爲標準其關係人民企業上特別需要之官產經一次宣示投標無人與之競買時得卽准其按標價繳領無庸再投

第十四條

官產坐落區域有人民粗陋不諳投標方式或竟識字無多者得參照不動產執行規則用拍賣方法變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程經呈請

財政部核准施行

江蘇省各縣官產處分價格等則表

建築地	其價格應照時值估計繪圖列說呈報本廳依據江蘇省官產投標規程處分之		
建築物	同上		
特等地	其價格應照時值按畝估計呈請廳示核定		
墾開地	上則十元	中則八元	凡蕩灘之可以墾開成田種植物產者屬之繳價後應給發部照印單辦理 升科
	下則六元	下則四元	
畜殖田	上則八元	中則六元	凡蕩灘之可以藝蘆蓄草殖水產者屬之繳價後應給發部照印單辦理升科 凡未經墾墾者屬之領墾後限三年墾熟照墾開地價則補繳足額換領部照方准升科
	下則三元	下則二元	
荒地	上則五元	中則四元	同上
	下則三元	下則二元	
荒山	上則三元	中則二元	凡未經墾墾者屬之如已經墾成山田者照墾開地折半繳價承領部照升科
	下則一元	下則一元	

江蘇省發行增比借款債券簡章

- 第一條 江蘇財政廳爲整理財政彌補蘇省歷年國家預算虧短起見呈准財政部暨江蘇省長募集借款以全省稅厘比額新增款項償本付息定名爲江蘇財政廳增比借款
- 第二條 本借款總額江蘇通用銀洋二百萬元印發債券七百五十張計一萬元五十張五千元二百張一千元五百張照券面九七折發行
- 第三條 本借款以五年爲償清之期償還方法及數目依附表之所定
- 第四條 本借款利息按月一分二厘
- 第五條 本借款之債券由江蘇財政廳委託^{中國}兩銀行發行並委託兩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交通}
- 第六條 本借款以江南北各稅捐局所本年新增比額全年四十六萬元及國家預算奉准開支利息項下之的款按月提交^{中國}兩銀行存貯爲償本付息之用倘有不敷由江蘇財政廳金庫完全撥補^{交通}
- 第七條 本借款之債券由江蘇省長暨江蘇財政廳長簽名蓋章並鈐蓋省印廳印爲不記名式但請求記名者聽
- 第八條 ^{中國}兩銀行按月憑券付款後即將原券所附本息票截下送廳核銷^{交通}

第九條 到期本息票除海關外准在本省照券面數日抵完各種賦稅

第十條 本借款之債票係有價證券之一種有妨害信用者依刑律處治

第十一條 本借款以民國十年六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爲募集期內即不足額過期即不再募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奉財政部核准之日起至本借款清償之日止爲有效期間

第十四次	八月	三萬元	一萬八千七百二十元
第十五次	九月	三萬元	一萬八千三百六十元
第十六次	十月	四萬元	一萬八千元
第十七次	十一月	三萬元	一萬七千五百二十元
第十八次	十二月	三萬元	一萬七千一百六十元
第十九次	十二年 一月	四萬元	一萬六千八百元
第二十次	二月	三萬元	一萬六千三百二十元
第二十一次	三月	三萬元	一萬五千九百六十元
第二十二次	四月	四萬元	一萬五千六百元
第二十三次	五月	三萬元	一萬五千一百二十元
第二十四次	六月	三萬元	一萬四千七百六十元
第二十五次	七月	四萬元	一萬四千四百元
第二十六次	八月	三萬元	一萬三千九百二十元
第二十七次	九月	三萬元	一萬三千五百六十元
第二十八次	十月	四萬元	一萬三千二百元

江蘇省發行增比借款債券簡章

江蘇省發行增比借款債券簡章

第二十九次	十一月	三萬元	一萬二千七百二十元
第三十次	十二月	三萬元	一萬二千三百六十元
第三十一次	十三年一月	四萬元	一萬二千元
第三十二次	二月	三萬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第三十三次	三月	三萬元	一萬一千元
第三十四次	四月	四萬元	一萬八千元
第三十五次	五月	三萬元	一萬三百二十元
第三十六次	六月	三萬元	九千九百六十元
第三十七次	七月	四萬元	九千六百元
第三十八次	八月	三萬元	九千一百二十元
第三十九次	九月	三萬元	八千七百六十元
第四十次	十月	四萬元	八千四百元
第四十一次	十一月	三萬元	七千九百二十元
第四十二次	十二年十二月	三萬元	七千五百六十元
第四十三次	十四年一月	四萬元	七千二百元

第四十四次	二月	三萬元	六千七百二十元
第四十五次	三月	三萬元	六千三百六十元
第四十六次	四月	四萬元	六千元
第四十七次	五月	三萬元	五千五百二十元
第四十八次	六月	三萬元	五千一百六十元
第四十九次	七月	四萬元	四十八百元
第五十次	八月	三萬元	四千三百二十元
第五十一次	九月	三萬元	三千九百六十元
第五十二次	十月	四萬元	三千六百元
第五十三次	十一月	三萬元	三千一百二十元
第五十四次	十二月	三萬元	二千七百六十元
第五十五次	十五年 一月	四萬元	二千四百元
第五十六次	二月	三萬元	一千九百二十元
第五十七次	三月	三萬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第五十八次	四月	四萬元	一千二百元

江蘇省發行增比借款債券簡章

江蘇省發行增比借款債券簡章

三三三

第五十九次	五月	三萬元	七百二十元
第六十次	六月	三萬元	三百六十元

(說明)按蘇省發行增比債券總額爲二百萬元原祇發行一百八十五萬元已還過三十八次計償本一百十七萬四千七百五十元又付息五十八萬二千八十四元至十三年八月軍事發生即經停止嗣於十五年七月起繼續還本付息至十六年二月還至第四十六次又因革命軍興停止尙賸十四次未還

江蘇國家分金庫災歉善後公債條例

第一條 江蘇因災歉善後募集公債定名為江蘇國家分金庫災歉善後公債簡稱曰江蘇國庫善後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總額七百萬元

第三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週年一分

第四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四月三十號十月三十一號為給付本息之期

第五條 此項公債本銀每年二次用抽籤法償還共計五年全數償清前項抽籤於江蘇省城執行之以民國十二年十月為第一次抽籤之期

第六條 此項公債全省貨物稅担保指定上海無錫丹徒武丹等稅所常年稅款一百八十萬元為本息基金由各該稅所按月撥交經理還本付息之銀行專款存儲以備每期支付本息之用數目列左

一 上海稅所銀八十七萬元

二 無錫稅所銀五十萬元

三 丹徒稅所銀二十萬元

四 武丹稅所銀二十三萬元

江蘇國家分金庫災歉善後公債條例

共計一百八十萬元

前項撥付基金分年列入國家預算遇有稅法變更或稅收不足時以他項可靠之國稅收入抵補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償本付息由江蘇各埠中國交通銀行經理之

第八條 此項公債照票面九折發行每百元實收九十元

第九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准照辦

第十條 公債票額定爲四種如左

(一)一千元

(二)百元

(三)十元

(四)五元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債票息票在江蘇境內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用以完納一切賦稅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及其他公務上保證品之用

第十三條 經理此項債票之官吏人民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照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四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本省長官特請

中央派員至江蘇財政廳公債處及中國交通銀行稽查此項債款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

之款

每屆抽籤償本之時亦由本省長官與

中央派員監視一切

江蘇國家分金庫英款善後公債條例

江蘇國家分金庫災歉善後公債還本付息表

江蘇國家分金庫災歉善後公債還本付息表

月 日	分 期	還 本	付 息	數 目	合 計
十二年四月	第一期	七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三十五萬元	
十三年十月	第二期	七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一百一十五萬元	
十三年四月	第三期	七十萬元	三十一萬五千元	一百一萬五千元	
十三年十月	第四期	七十萬元	二十八萬元	九十八萬元	
十四年四月	第五期	七十萬元	二十四萬五千元	九十四萬五千元	
十四年十月	第六期	七十萬元	二十一萬元	九十一萬元	
十五年四月	第七期	七十萬元	十七萬五千元	八十七萬五千元	
十五年十月	第八期	七十萬元	十四萬元	八十四萬元	
十六年四月	第九期	七十萬元	十萬五千元	八十五萬元	
十六年十月	第十期	七十萬元	七萬元	七十七萬元	
十七年四月	第十期	七十萬元	三萬五千元	七十三萬五千元	
總 計	第十期	七百萬元	二百二十七萬五千元	九百二十七萬五千元	

江蘇國庫善後公債計算書

票面種類	張數	金額	附列號碼
千元票	四千張	四百萬元	自一號至四千號止
百元票	二萬張	二百萬元	自四千一號起至二萬四千號止
十元票	七萬張	七十萬元	自二萬四千一號起至九萬四千號止
五元票	六萬張	三十萬元	自九萬四千一號起至十五萬四千號止
合計	十五萬四千張	七百萬元	

(說明)按蘇省災款善後公債發行原額為七百萬元抽籤兩次已還本一百四十萬元尙欠五百六十萬元至二十年整理舊欠案內奉省府議決災款善後公債還本免息自二十年一月起補行抽籤指定淮南蘇五屬及皖岸鹽斤加價作為固定基金以備抽籤還本之用分期十二年償還前十年每年還本四十九萬元末二年每年還本三十五萬元合成欠數五百六十萬元至三十一年六月全數償完

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爲與辦各種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爲江蘇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七百萬元其用途如左

一 寧杭路路面工程四十七萬五千元

二 鎮句路橋梁路面工程二十萬元

三 寧蕪路土基橋梁涵路工程二十五萬元

四 甯秣路土基橋梁石面工程二十四萬元

五 江句路土基橋梁石面工程七十二萬元

六 瓜魚路郵場段土基橋梁涵洞路面工程及濬郵段路面工程一百十四萬元

七 環湖宜吳路土基橋梁涵洞路面工程一百九十七萬五千元

八 長途電話費五十萬元

九 射陽河建閘費五十萬元

十 省會建設費七十萬元

十一 改良鎮江港埠工程費三十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分兩期發行第一期四百萬元於民國十九年八月一日發行第二期三百萬元於

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發行其發行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厘

第五條 本公債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七條 本公債定於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八條 本公債指令以本省各縣典賣田房契稅收入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廳飭令各縣

每月將征收稅款全數解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項存儲備付到期本息將來
土地法施行後即以地方應得土地稅之一部分撥存本公債基金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審計機關江蘇省建設廳財政廳各派員一人上海商會銀行公
會錢業公會鎮江商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分作十年全數償清每次應抽籤數及還
本銀數依附表之規定

前項抽籤每次還本到期前二十日在省府所在地執行之由省府派員會同財政廳
辦理並請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十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本省各埠中央中國交通江蘇銀行經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債到期息票及中籤債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

第十二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時得作爲担保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江蘇省建設公債發行簡章

- 一 總額 票面七百萬元
- 二 種類 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 三 利息 年息八釐
- 四 發行 九八實收即每票面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 五 還本付息辦法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抽還第一期本金並付息一次嗣後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爲執行抽籤之期分作十年全數償清
- 六 經募機關 本省各埠中央中國交通江蘇銀行及其他指定之官署團體均得爲經募機關凡認購各戶交款時由各經募機關於收款後填給預約券註明券額種類張數並所繳實銀數目俟正式債票印就再行通告換發
- 七 基金 本公債基金指定在全省各縣收入契稅項下全部照撥由財政廳通令各縣財務局按月解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各埠中央中國交通江蘇銀行列收由委員會負責保管備付本息之用
- 八 基金保管 本公債由省政府委託基金委員會保管並由委員會指定各埠中央中國交通江蘇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 九 交付本息辦法 本公債到期應付本息均先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將應撥之款分交中央中國交通江蘇銀行經理之
 - 十 收付款項 本公債收付款項均以通用銀元爲限
 - 十一 預扣利息 本公債自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半年利息准照數預扣以示優異
 - 十二 經募用費 經募本公債之各機關或團體按經募額數每百元給予一元之手續費其承辦遠本付息事宜之各銀行按實付本息數目每千元給予經手費一元二角五分如有貼現及匯水等項均不得另行開支
 - 十三 交款期限 各經募機關承募本公債須將所收之款隨到隨解如本地無經收之銀行應按五日彙繳一次不得延擱否則延期利息由承募機關負擔
 - 十四 有效期間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自開始付給之日起如逾期三年仍未領款者該債票及息票即作無效
 - 十五 中籤通告 本公債每期中籤號碼由省府通令公布並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 十六 收付報告 各經募機關收入債款應每旬列表具報財政廳備核其各銀行經付本息亦應按月詳細列表報廳並將付息之本息票送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彙齊轉送財政廳核銷
- 財政廳收到各機關前項收支報告表應即分別復核轉報省政府查考

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

次 數	還 本 付 息 日 期	抽籤 數目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合 計	附 記
第一次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	二十萬元	十六萬元	三十六萬元	第一期發行四百萬元
第二次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	二十萬元	十五萬二千元	三十五萬二千元	
第三次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	二十萬元	二十六萬四千元	四十六萬四千元	第二期發行三百萬元
第四次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	二十萬元	二十五萬六千元	四十五萬六千元	
第五次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三	三十萬元	二十四萬八千元	五十四萬八千元	
第六次	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	三十萬元	二十三萬六千元	五十三萬六千元	
第七次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三	三十萬元	二十二萬四千元	五十二萬四千元	
第八次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	三十萬元	二十一萬二千元	五十一萬二千元	
第九次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三	三十萬元	二十萬元	五十萬元	
第十次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	三十萬元	十八萬八千元	四十八萬八千元	
第十一次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四	四十萬元	十七萬六千元	五十七萬六千元	
第十二次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四	四十萬元	十六萬元	五十六萬元	
第十三次	二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四	四十萬元	十四萬四千元	五十四萬四千元	

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

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

第十四次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四	四十萬元	十二萬八千元	五十二萬八千元
第十五次	二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四	四十萬元	十一萬二千元	五十一萬二千元
第十六次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四	四十萬元	九萬六千元	四十九萬六千元
第十七次	二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五	五十萬元	八萬元	五十八萬元
第十八次	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五	五十萬元	六萬元	五十六萬元
第十九次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五	五十萬元	四萬元	五十四萬元
第二十次	二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五	五十萬元	二萬元	五十二萬元
合計			七百萬元	三百十五萬六千元	一千十五萬六千元

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

- 第一條 本公債由江蘇浙江兩省政府發行定名為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三百萬圓
- 第三條 本公債用途為專充救濟江蘇浙江兩省絲繭業之用
-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六厘
-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一年十月起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付息之期
- 第八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三個月還本一次平均每次還本十六分之一每年還本四分之一利隨本減至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底本息全數還清債票之還本以抽籤定之前項抽籤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六月十五日九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在上海銀行公會行之抽籤時由江蘇浙江兩省政府及審計機關各派員一人上海銀行公會及江浙絲繭業各派代表一人會同監視

- 第九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基金指定於財政部撥付江浙兩省裁厘協款項下每三個月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表應付之數由財政部指定國貨銀行撥交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備付到期本息之用至償清為止不得變更
- 第十條 本公債由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付息還本事宜並指定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實業銀行交通銀行浙江地方實業銀行江蘇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面分爲千圓百圓兩種均爲無記名式
- 第十二條 本公債得自由抵押買賣如江浙兩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發行
額三百萬元年息六厘

年	月	還本		付息		還本付息總數
		數	付	數	付	
二十一	十二月底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七、五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元		一三二、五〇〇元
二十二	三	二、八一二、五〇〇	同	四二、一八八		二二九、六八八
	六	二、六二五、〇〇〇	同	三九、三七五		二二六、八七五
	九	二、四三七、五〇〇	同	三六、五六三		二二四、〇六三
	十二	二、二五〇、〇〇〇	同	三三、七五〇		二二一、二五〇
二十三	三	二、〇六二、五〇〇	同	三〇、九三八		二一八、四三八
	六	一、八七五、〇〇〇	同	二八、一二五		二一五、六二五
	九	一、六八七、五〇〇	同	二五、三一三		二一二、八一三
	十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	同	二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十四	三	一、三一二、五〇〇	同	一九、六八八		二〇七、一八八
	六	一、一二五、〇〇〇	同	一六、八七五		二〇四、三七五
	九	九三七、五〇〇	同	一四、〇六三		二〇一、五六三
	十二	七五〇、〇〇〇	同	一一、二五〇		一九八、七五〇

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二三八

二十五	三	五六二、五〇〇	同	八、四三八	一九五、九三八
六	六	三七五、〇〇〇	同	五、六二五	一九三、一二五
九	九	一八七、五〇〇	同	二、八一三	一九〇、三二三
總數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二、五〇四	三、三八二、五〇四

江蘇省發行抵借券辦法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爲救濟運工塘工財政發行抵借券四百萬元

第二條 抵借券定年息八厘

第三條 抵借券票面分五元十元百元千元四種正券蓋省政府印存根騎縫蓋財政廳印繳覈騎縫蓋縣局印

第四條 抵借券分三期還本付息第一期以二十二年十二月歸還第二期以二十三年十二月歸還第三期以二十四年十二月歸還

第五條 此項抵借券基金以每年忙漕作抵

第六條 抵借券屆期亦准按年抵完忙漕

第七條 息金自收款發券之日起算

第八條 還本付息手續由財政廳督同各縣局負責辦理

第九條 抵借券分三聯第一聯繳覈由經募機關繳廳第二聯正券由承借人收執第三聯存根由經募機關存查

第十條 抵借券每張合印三券以便分三期歸還

第十一條 本抵借券如有偽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江蘇省發行抵借券辦法

江蘇省發行抵借券種類張數金額表

種類	期數			總數	金額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千元	二百張	二百張	二百張	六百張	六十萬元
百元	五千張	五千張	五千張	一萬五千張	一百五十萬元
十元	三萬張	三萬張	三萬張	九萬張	九十萬元
五元	六萬六千六百六十七張	六萬六千六百六十七張	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張	二十萬張	一百萬元
合計					四百萬元

填表須知

- 一、本廳規定甲乙表式各一種
- 一、甲種表式各縣局於發行抵借券時應詳細填造連同抵借現金及繳款一聯一併呈廳考核
- 一、乙種表式各承借戶到期持券抵還忙漕時繳由各縣局核明照抵後即行填列此表連同正券呈廳復核
- 一、甲乙兩種表填送時應分別填明月日及第幾次以資識別
- 一、甲乙兩種表橫直方幅即照此式辦理不得任意大小以便裝釘

江蘇銀行組織大綱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行依財政部修正章程第九條組織董事會監察人會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二條 本行依據章程第十三條設立總管理處總攬全行事務對外稱江蘇銀行總管理處亦得稱江蘇銀行對內則簡稱總處
 - 第三條 本行總管理處之下分設總行分行支行辦事處
 - 第四條 本行依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有經理省庫公款之職權得于適當地點設立收稅處
 - 第五條 總分支行對外均稱爲某處江蘇銀行對內則稱某行辦事處或收稅處對外稱江蘇銀行某處辦事處或收稅處對內則概稱某處
 - 第六條 各分支行之等級支行辦事處收稅處之管轄均視業務之繁簡由總管理處會商董事會決定之
- ## 第二章 總管理處
- 第七條 總管理處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總經理代表本行主持全行事務協理輔助總經理處理全行事務總經理缺席時由協理代行職務
 - 第八條 總管理處設稽核文書調查三部每部設主任一人稽核文書調查各若干人承總經理

協理之命分別辦理各該部執掌事項前項各部主任得以一人兼領兩部職務

第九條 總管理處各部設辦事員助員練習生若干人其員額多寡按各部事務繁簡定之

第十條 各部事務繁忙時得分組辦理由各該主任督率指導之

第十一條 總管理處在必要時得設專部處理專部事宜

第三章 總行及分支行

第十二條 總行承總管理處之命經轉全行帳目其餘一切組織及權限與分行同

第十三條 總分行各設經理一人主持該行事務其業務較繁者得設副理或襄理輔助之

第十四條 總分行設會計出納營業文書四科每科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助員練習生若干人但各

科主任一職得以副理或襄理兼領

第十五條 支行設經理一人主持該行事務下設會計出納營業三股每股設領股一人辦事員助

員練習生若干人

第十六條 凡業務清簡之行其各科主任各股領股可暫不設置由總管理處就該行辦事員中指

定專員辦理之

第十七條 總分支行各主任各專員各領股除會計出納兩職不能兼任外其事務較簡之行得以

一人兼兩科或兩股事

第四章 辦事處及收稅處

第十八條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助員練習生若干人辦理指定各項業務

第十九條 收稅處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助員練習生若干人辦理收稅事宜

第二十條 收稅處專為經理省庫公款並不營業但于必要時亦得改為分支行或辦事處

第五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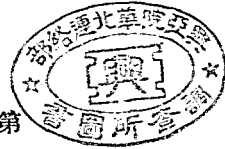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條 總分支行及辦事處凡附設儲蓄部或兼營特種業務如貨棧保管信託等部者所有一

切事務均照另定專部規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 總管理處及總分支行等各項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組織大綱由總管理處提交董事會議決呈報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備案施行其修正

時亦同



江蘇銀行章程

二四六

江蘇銀行章程

第一條 本行爲江蘇省立銀行由江蘇省政府財政廳撥給資本經營定名爲江蘇銀行

第二條 本行關於營業上事務完全獨立

第三條 本行資本總額暫定國幣一百萬元

前項資本總額因業務上之必要得呈請省政府財政廳核准增撥並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四條 本行設總行於上海爲營業之必要得於省內外地方設立分支行或辦事處但須呈請省

政府咨財政部核准

第五條 本行營業期限定爲三十年期滿得呈請省政府咨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本行之業務範圍如左

一 各種存款

二 各種放款

三 各種匯兌及押匯

四 票據買賣貼現及重貼現

五 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六 代理收解款項

七 與國家銀行及官商各銀行訂立特約事項

八 信託業務

九 保管業務

十 儲蓄業務

前項儲蓄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行經理江蘇省政府公款并得經理募集或償還省市公債事務

第八條 本行對於左列各項事務絕對禁止

一 代各機關團體借墊或担保款項

二 非營業所需收買或抵押不動產

三 無抵押品之個人放款及暫欠

四 期限三年以上之放款

五 以本銀行名義爲人担保

第九條 本行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由財政廳延聘商界富有銀行智識或經驗者充之董事任

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連任并報明省政府咨請財政部備案

第十條 本行董事監察人均爲義務職不支薪津

第十一條 本行由財政部所派監理官隨時檢查各項簿冊憑單現款及其經營業務之實在情形呈

報財政部查核

第十二條 本行設總理一人協理一人由財政廳提出呈請省政府委任之並轉報財政部備案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繼續委任

第十三條 總經理綜理全行事務協理輔佐總經理處理全行事務均常駐於總管理處

總管理處章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行遇有重大興革事宜得由總管理處提出議案交由各董事議決並呈請財政廳核准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本行監察人得覆核本行帳表並檢查本行預決算

第十六條 本行每年六月三十日為半年決算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全年決算每一決算應造具左列各表交監察人審查簽字公布并呈省政府財政廳轉報財政部查核備案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營業報告表

四 損益計算書

第十七條 本行於全年總決算贏餘內除去各項開支外應先提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再按實收資本提出常年官息五厘作為省庫收入其餘之款按百分分配如左

一 提百分之二十爲省庫收入

二 提百分之四十爲特別公積金

三 提百分之五爲填補損失準備金

四 提百分之三十爲本行職員獎勵金

五 提百分之五爲職員撫卹及養老金

上列盈餘分配時如有畸零應作爲盈餘滾存歸入下屆結算

第十八條 本行執行一切事務如有違背本章程時省政府財政廳得制止之

第十九條 本行應依據本章程訂立各種規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由財政廳轉呈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咨財政部核准公佈施行

江蘇銀行董事監察人會議規則

- 第一條 本行依財政部修正章程第九條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由江蘇財政廳延聘商界富有銀行智識或經驗者充之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連任並報明省政府咨請財政部備案
- 第二條 本行董事依據章程及銀行通例設立董事會應議事件如左
 - 一 業務計劃之確定
 - 二 預算決算報告之審核
 - 三 各分支行處之設立或撤銷及設立地點之變更
 - 四 審定各種規則
 - 五 營業用地基房屋之租借建築或賣買之決定
 - 六 其他關於本行重要事項之決議
- 第三條 董事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各舉行一次臨時會如因臨時發生事件得召集之
- 第四條 凡開會時由到會董事公推一人爲主席
- 第五條 董事如因事不能與會得委託他董事代表

第六條 開會時董事須過半數以上到會方得開會提議事件以到會董事多數爲可決

第七條 本會所有議決事項均記載於議事錄並須由到會董事全體署名簽章

第八條 董事會所有關於業務上之議決事件交由本行總管理處執行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時本行總經理協理或總行經理得列席發表意見或臨時提議事項但無表決權

第十條 本行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 檢察本行總經理協理等所辦事件是否遵守行章及各項規則辦理

二 審查各屆決算報告

三 監視本行業務並檢查一切帳目證券及庫款

四 調查營業進行及財產狀況遇必要時得陳述意見於董事會

第十一條 監察人於董事開會時亦得列席與議但對於提議事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本行如因特別事務至必要時得邀集董事監察人開聯席會議

第十三條 聯席會議之範圍如左

一 關於本行章程之審定或修改

二 關於本行資本之擴充

三 關於董事會不能裁決事件之復議

江蘇銀行董事監察人會議規則

四 關於本省公債發行及募集辦法並考核省庫之實況

五 不屬於第二條第十條規定範圍以內事件

第十四條 董監聯席會議開會時得適用第四條至第九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規則由總管理處提交董監會議決呈報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備案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江蘇省農民銀行組織大綱

十七、四、十三、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爲扶助農民經濟之發展以低利資金貸與農民設立農民銀行

第二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爲省立銀行其資金以專案指定征收各縣之畝捐充之

江蘇省農民銀行基金收足貳拾萬元時卽行開辦

第三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先設總行於省政府所在地各地分行之設立及變更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四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設監理委員會以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管理基金監督業務其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監理委員之任免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六條 總行置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由監理委員會得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推選陳請省政府任命之

經理或副經理有瀆職情事時經監理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先行停止其職權陳請省政府查辦

第七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之放款以貸與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爲限合作社收受貸款時全體社員應負連帶債務之責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關於合作社之組織及進行有提倡指導之責

第九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放款之利率最高不得過月利壹分

第十條 江蘇省農民銀行之詳細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銀行章程依據組織大綱之第十條規定之
- 第二條 本銀行依據組織大綱第三條之規定設總行於省政府所在地並得於必要時設立分行

第三條 本銀行經費應按年編定預算由監理委員會核定并陳報省政府備案

第二章 總行

- 第四條 本銀行依據組織大綱第六條之規定置總經理副經理各一人
- 第五條 總經理綜理本行一切事務並監督指揮各分行遇有重要事件商承監理委員會議決辦理

副經理輔助總經理掌理行務總經理有事故時由副經理代行其職權

第六條 總行設總務業務會計調查四部分掌本行一切事務

第七條 總務部職務如下

- 一 文書之收發繕擬及保管事項
- 二 各項規則之起草事項

三 總行之庶務事項

四 分行職員之考成事項

五 其他不屬於各部事項

第八條 業務部職務如左

一 基金及他種款項之保管事項

二 基金之調撥及軍用事項

三 分行業務之管轄事項

四 業務之推廣及宣傳事項

第九條 會計部職務如左

一 總行分行及代理處之帳目記載事項

二 總行分行及代理處之預算決算編告事項

三 各項表冊之編製事項

四 各項帳冊單據及業務稽核事項

五 各庫存款之檢查事項

第十條 調查部職務如左

一 分行及代理處營業狀況之調查事項

二 本省境內農民經濟狀況之調查事項

三 抵押品價格之調查事項

四 債務者信用及其借款用途之調查事項

五 本省境內合作社組織之指導及審查事項

六 國內外農民合作事業之調查事項

七 各項調查之編纂事項

第十一條 各部置主任一人由總經理得監理委員會之同意委任之除會計主任外各部主任得

兼辦他部事宜

第十二條 各部置辦事員助理員練習生若干人由總經理委任之

辦事員助理員秉承各部主任分掌各部事務

第十三條 事務有涉及兩部以上者應由各該部協商辦理或由總經理指定一部辦理之

第十四條 總行行務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總經理召集以總經理副經理各部主任組織之

其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 討論及議決各部之重要事項

二 解決各部間不能解決事項

第十五條 本行業務會議於總分行所在地輪流開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由總行召集以總行

總經理副經理主任及分行經理組織之其會議之事項如左

- 一 討論及議決總分行間或各分行間之重要事項
- 二 報告各分行及代理處業務之成績及當地農業及金融狀況
- 三 討論業務進行之方針
- 四 建議於監理委員會之事項

第十六條 行務會議及業務會議開會時監理委員會得派員列席

第十七條 總經理因事請假或因公外出如同時副經理有事故應由總經理指定一人代行職權並呈報監理委員會

第十八條 各部主任如因事請假或因公外出時由總經理酌派他部主任或各該部辦事員代理職務辦事員助理員如因事請假應陳明事由經各該部主任轉請總經理核准

第十九條 總行辦事細則由總經理擬訂呈請監理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三章 分行

第二十條 分行隸屬於總行受總行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一條 分行對於總行頒行之各項章程規則及命令均須切實遵守服從如因該地情形礙難實行時得申述理由陳請總行核示但在未變更之前仍須依照辦理

第二十二條 分行置總經理一人由總經理得監理委員會之同意委任之

第二十四條

分行置會計員出納員業務員及文牘兼庶務員各一人秉承經理辦理各項事務由總行委任之置助理員練習生若干人由經理荐請總行委任之其人數及薪俸等級由總行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會計員職務如左

- 一 帳目之記載事項
- 二 預算決算編告事項
- 三 各項表冊之編製事項
- 四 各項帳冊及業務之稽核事項

第二十六條

出納員職務如左

- 一 現金之收付及保管事項
- 二 單據抵押品及貴重物品之保管事項

第二十七條

業務員職務如左

- 一 存款放款及其他營業事項
- 二 借款戶之信用及借款用途之調查事項
- 三 抵押品價格之調查事項
- 四 管轄境內合作社組織指導及審查事項

五 管轄境內農民經濟狀況之調查及合作事業之宣傳推廣事項

第二十八條 文牘兼庶務員職務如左

- 一 文牘之收發繕擬及保管事項
- 二 各項規則之起草事項
- 三 庶務及其他事項

第二十九條 分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 一 經收各種存款
- 二 放款於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
- 三 代理收付款項或其他事務

第三十條 分行之資金由總行調撥之分行資金不足時得陳請總行添撥有餘時亦應受總行之調用

第三十一條 分行與分行間往來款項均應轉入總行帳內並隨時報告總行其報告單章另於會計章程內規定之

第三十二條 經理因事請假或因公外出時應指定行員一人代行職務並呈報總行

第三十三條 行員因事請假或因公外出時由經理酌派他員代理

分行行員之請假等項均應呈報總行以備查考核

第二十四條 分行辦事細則由經理呈請總行核准施行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監理委員會陳請省政府委員會修改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簡章

- 第一條 依江蘇省農民銀行組織大綱第四條之規定設立監理委員會管理基金監督業務
- 第二條 監理委員會以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其三人由省政府委員兼任餘四人由省政府聘任之
- 第三條 監理委員會聘任委員之任期爲二年每一年改選二分之一但得連任第一次監理委員會聘任委員之任期用抽籤法定之
- 第四條 監理委員會委員爲義務職
- 第五條 監理委員會之職務以會議行之每月至少開常會三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開會時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爲法定人數
- 第六條 監理委員會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會委任其辦事細則由委員會另定之
- 第七條 監理委員會於江蘇省農民銀行除每月終報告營業狀況外每半年結帳及全年總結帳時審查盈虧狀況并陳報省政府
- 第八條 本簡章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江蘇省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簡章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監理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 一 保管基金
- 二 監督業務

第二章 組織

- 第三條 監理委員會互推主席一人秘書一人稽核一人
- 第四條 主席之任務如下

- 一 召集會議
- 二 開會時爲主席
- 三 代表本會
- 四 執行本會議決案件

- 第五條 秘書之任務如下

- 一 文書之審核及一切文件單據之保管事項

二 本會之庶務會計事項

三 本會員役之監督事項

四 編製報告

第六條 稽核之任務如左

一 稽核總分行之業務及帳目

二 審查總分行之預算決算事項

三 稽查總分行之庫存事項

四 基金之稽核事項

五 行員之考成事項

第七條 本會暫設文書兼事務員一人書記一人

第八條 本會每旬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 開會時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爲法定人數

第十條 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請人代表

第十一條 秘書及稽核有事請假時應由各本人商請其他委員或由主席指定其他委員代理其

職務

第三章 保管基金

第十二條 凡各縣征收之基金應即專款交由江蘇省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名義存儲

第十三條 各縣解款後即憑庫收報明監理委員會填給銀行基金收據由委員三人以上署名蓋章送至各該縣政府

第十四條 此項基金應專款存儲提用時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議決並經當然委員之主管廳長及委員二人以上署名蓋章

第四章 監督業務

第十五條 本會稽核得隨時赴總分行稽核業務帳目及庫存總行每月至少稽核一次各分行每三個月至少一次並須將稽核情形報告本會

第十六條 本會得隨時派員赴各行抽查其放款情形及各該地合作社狀況

第十七條 稽核發見總行經理或副經理有瀆職情事時應依照江蘇省農民銀行組織大綱第六條辦理

第十八條 稽核發見分行經理副經理有瀆職情事時得隨時令總行經理先行停止其職權再行報告本會審查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會經費暫由基金項下撥付其預算由委員會議決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議決後實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委員會隨時議決修改之

江蘇省徐州平市官錢局章程

- 第一條 江蘇省徐州平市官錢局爲江蘇省立機關由江蘇省政府財政廳撥給資本經營之定名爲江蘇省徐州平市官錢局
- 第二條 平市官錢局關於營業會計及一切用人行政等事務由江蘇省財政廳委託江蘇銀行總管理處監督管轄之
- 第三條 平市官錢局之資產負債以及營業盈虧均完全獨立與江蘇銀行劃分以清界限
- 第四條 平市官錢局設經理副經理總稽核各一人由江蘇銀行總管理處遴選人員呈請江蘇省財政廳委任局內各職員自各股主任以次由該經理商承江蘇銀行總管理處選擇任用
- 第五條 平市官錢局經理綜理局內一切事務負責完全責任副經理輔佐經理處理局內一切事務聯帶負責總稽核稽核局內各項帳表現金並審查契約及預決算
- 第六條 平市官錢局於全年總決算盈餘內除去各項開支外作爲一百分攤派以六十分爲公積金二十分爲呆帳準備金二十分爲職員獎勵金
- 第七條 平市官錢局之業務範圍如左
 - 一 各種存款
 - 二 各種放款

三 各種匯兌及押匯

四 票據買賣貼現及重貼現

五 買賣有價證券

六 代理收解款項

七 與國家銀行及官商各銀行訂立特約事項

八 發行銅元券

第八條 平市官錢局對於左列各事務應絕對禁止

一 代各機關團體借墊或担保款項

二 非營業所需收買或抵押不動產

三 無抵押品之個人放款及暫欠

四 期限三年以上之放款

五 以本局名義爲人担保

第九條 平市官錢局每年以六月三十日爲半年決算十二月卅一日爲全年決算每一決算應造

具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營業報告表及資產負債等目錄送江蘇銀行總管理處審核

後轉報江蘇省財政廳備案

第十條 平市官錢局除將重要帳表每日抄報江蘇銀行總管理處外並應造具旬報月報送江蘇

銀行總管理處審核後轉報江蘇省財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平市官錢局應根據本章程訂立各種規則

第十二條 本章程陳由江蘇銀行總管理處轉報江蘇省財政廳核准公佈施行

公務員交代條例

二〇、十二、卅一、國府公布

第一條 凡中央地方各機關長官及其所屬負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任交代時悉依本條例之規

定

第二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 一 經費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數
- 二 經收各款項已解未解數
- 三 票照存根及添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 四 領售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其他債券
- 五 公有財產及物品
- 六 印章及各種文卷圖書表冊簿記收支憑證

第三條 前後任交代時直接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應派員監盤

第四條 前任人員應於後任接替之日將印章及一切存款移交清楚其餘交代事項至遲應於一個月內造具清冊悉數移交後任接收非經取得交代清結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任地。但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得由各該機關佐理人員代辦交代仍由前任負責

第五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因被裁而卸任之人員對接收人員移交時準用之

第六條 凡款項交代收入之款以票據印簿爲憑支出之款以單據爲憑公有財產及物品以財產

公務員交代條例

目錄財產增損表及以前移交清冊爲憑其有解款劃款撥款者解款以批迴或銀行銀號錢莊票據爲憑劃撥之款以往來文電及領款機關印收爲憑

第七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時應即會同監盤員於十日內逐項盤查清楚出具交代

清結證明書交前任或被裁人員呈繳並會呈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查核

第八條 後任人員所造各項表冊其開始日期應與前任人員造報截止日期銜接

第九條 前任或被裁人員無論現任或調任遇交代不清逾限一月以上者停止任用一年逾三月

者停止任用並限期嚴追

第十條 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除查封其財產抵償外並應依法懲處之

第十一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或延不結報者予以記過減俸或免職處分

第十二條 交代清冊內如發現有虛捏或漏報情事除將前任或被裁人員照第九條第十條分別辦

理外應予後任或接收人員以記過或減俸處分但自行揭報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如後任或接收人員或監盤人員通同舞弊時除依法懲處外並應共負賠償之

責

第十三條 因交代不清而停止任用之人員任何機關不得予以任用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江蘇省交代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江蘇省各縣財政局及兼理財政之縣政府

第三條 前任人員依交代條例第四條移交存款時應將征存未解忙漕契稅等省款及建設教育等專款並徵存未撥地方附稅各現金數目逐款開具清單悉數移交新任接收掣取收據並另開清單一份呈廳備核

第四條 前任人員應自後任接替之日於三日內將左列各項專案移交

(一) 徵收銀米串票及徵簿等項

(二) 現存契紙票照及公債庫券等項

(三) 奉發各種支付命令等項

(四) 各種解款庫收及支款領據等項

(五) 各種文卷表冊簿記等項

(六) 公有財產及其他各項物品

第五條 前任人員造送交代清冊應分別省款專款及地方附稅爲三大類按照頒發冊式詳分細

目造具四柱分冊及存抵總冊移送新任接收並將移送交代清冊日期呈報

第六條 前任人員如逾一個月未將交代清冊造送應由後任咨催並呈報財政廳令催如前任移

送交代清冊後後任延不盤查結報得由前任人員逕行咨催或呈請令催

第七條 後任盤查交代如認為有漏收浮支之款應於十日內逐款開摺揭報並造具復冊兩份分

送前任人員暨監盤員定期會算補交依式造冊結報其會算期間以五日為限

第八條 後任盤查交代如因款目較繁或因證據不齊不能依限於十日內盤查清楚者得詳敘實

情呈請展限但至多不得逾五日

第九條 後任盤查交代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 收入各款須以票根印簿或繳款文件為憑

(二) 解款以銀行收據及官署收款證書為憑並須查明所解是否現金或以撥款通知抵

解於造冊時分別詳加登註

(三) 劃撥款項以財政廳支付命令及領款人正式收據為憑如已赴庫抵解應將抵解庫

收移交存查若尚未撥足及未抵解應將已撥收據連同支付命令移交代為抵解但

後任不得以前任撥款通知朦抵後任解款

(四) 支款以預算規定及呈准有案者為範圍並須有領款收據為憑其抵墊各款亦以規

定核准之案為根據並須有領款收據為憑

(五) 抵款應俟核發通知赴庫轉賬不得預先開除列作支款

(六)乙前任對於甲前任存款如未及代解應仍轉交其對於甲前任抵款如有代為續收應即列交歸還或乙前任續奉補發通知應代抵解甲前任存款否則須將通知轉為移交

(七)地方費如照預算規定不敷開支應就地自行籌補不得挪用省款及專款

第十條

後任接收前任移交存款應於五日內將省款及專款分款代解清楚不得於結報冊內列存

第十一條

前後任如有款項糾紛發生爭執應由監盤員秉公評斷如仍難解決應即呈廳核示但未奉廳令前不得先自列冊抵墊

第十二條

前任人員移交逾限或會算逾限者除依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處分外並得為左列之處分

(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第十三條

前任人員虧欠交代公款者除依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條處分並得為左列之處分

(一)限繳

(二)委提

(三)押追

第十四條 後任人員盤查逾限或結報逾限者依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其處分如左

(一) 逾限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 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三) 逾限一月以上者減俸

(四) 逾限兩月以上者免職

第十五條 後任人員對於前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不揭報者依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一條處分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清理各縣縣長財政局長交代辦法

一、各縣局未結交代或交代未清者應由廳限令各前任於兩個月內赴縣會算結報交清款項其蹤跡不明者並開具職名登報通告倘有特別故障不能依限赴算應聲敘理由呈請核准展限若展限期屆滿仍不赴算即憑現任縣長局長會同原委監盤員結算結欠數核明嚴追因而逃匿者即由廳呈請通緝

二、各縣局未結交代除由廳限令各前任赴算繳款外同時應責成現任縣長局長趕將未查之交案按照原移交冊逐款盤查清楚造具復冊其已造具盤查復冊者即憑原有復冊稿件先行會同原委監盤員秉公核算造冊結報以憑嚴追至算結期限視從前未結交案之多少爲衡三任以下者限一個月算結四任至六任者限兩個月算結七任至九任者限三個月算結十任以上限四個月算結倘逾限不能完全結報應將現任縣長局長呈請從嚴懲戒其恪遵定限算結造報者亦即呈請從優獎敘以昭懲勸

三、結欠未清各員蹤跡不明未經通緝者應由廳開列職名欠數登報通告勒限兩個月內如數繳清倘再延不遵繳即呈請

國民政府通緝嚴追並行原籍省分查封家產備抵

四、欠繳未清各員除已通緝者外應由廳開列名單呈請省政府分別呈咨中央各機關暨各省市通

令所屬各機關查明如有用原名或化名在各機關任職者立即停職勒追逾限仍未清繳者停止任用解案追辦

五、嗣後各縣長各財政局長等卸任時務須遵照公務員交代條例及施行細則規定限期將交代辦理清楚遇有任用及調用非經呈驗財政廳發給各該員交代清楚證明文件不准到任

六、前後任交代時如有扶同隱弊或含混了事情事一經查明或發覺其前後任及監盤人員應一併嚴予懲戒

整頓交代新定四柱月報冊案

查本省各縣局歷任交代舊案未結新案又復增加愈積愈多任催罔應殊屬不成事體究其原因實由於平時現金出納未能月清月結以致臨時交卸款目混亂不清未能依限結算茲爲正本清源之計擬定一種四柱月報冊格式頒發各縣局飭令遵辦對於經手出納逐款列出收支對照月清月結平時既可將結存現金查考一遇交替即根據此冊造移交以後辦理交代輕而易舉自可依照定限算結所有月報冊應自二十一年七月份起一律補造七八兩個月以後按月照辦本月份應造月報冊務於下月十五日以前送廳合將四柱月報冊格式及說明提請會議公決

附冊式及說明

財政廳第一科提議
三
四
二十一、九、二十、

某縣或某局造送二十一年 月分省款月報四柱正冊

計開

舊管

- 一 上月結存總數若干元內
- 一 存 年上忙省稅銀若干元(逐款開列)

清理各縣縣長財政局長交代辦法

清理各縣縣長財政局長交代辦法

二七八

一存 年漕米省稅銀若干元(逐款開列)

一墊某款銀若干元 (逐款開列)

新收

正稅項下

一收 年^上下忙省稅銀若干元兩^三合洋若干元 (釐課漁稅等類推)

一收 年漕米若干石^卅合洋若干元

一收 年漕米加征若干石^卅合洋若干元

一收 年忙銀滯納罰金^卅合洋若干元(十八年以前罰金一半解省則應列)

一收 年忙漕滯納罰金^卅合洋若干元(同上)

共收銀

雜款項下

一收 季營業稅若干元(有專局縣分不列)

一收 典契稅^八分若干元

一收 契稅罰金若干元

一收 契紙價若干元

一收 典當稅若干元

一收民荒補糧繳價若干元

一收印單費若干元

一收房租若干元

一收其他雜款若干元

共收銀

教育專款項下

一收 年忙銀劃撥灶省稅若干元

一收 年漕米劃撥以省稅若干元

一收 年地稅劃撥照原折忙漕核計若干元

一收屠宰稅若干元 內應扣公費若干元
實應解若干元

一收牙行登錄稅若干元

一收牙行補稅或罰金若干元

一收牙行營業稅若干元

共收銀

建設專款項下

一收水利二分畝捐若干元

清理各縣縣長財政局長交代辦法

一收築路 分畝捐若干元

共收銀

征收費項下

一收 年忙銀 厘手數料若干元

一收 年漕米 厘手數料若干元

一收 年地稅 厘手數料若干元

一收 登錄稅一成手數料若干元

一收 營業稅四厘手數料若干元

一收 契稅推收公費若干元

共收銀

借款項下

一收 某項借款若干元（有息無息分別註明）

共收銀

暫收項下

一收 某項若干元

共收銀

交代款項下

一收 某前任移交某項款若干元

共收銀若干元
總共收銀

開除
正稅項下

一支解 年忙銀若干元

○是月

日解
銀行

一支解 年漕米銀若干元

同上註明

一支解 年漕米加征銀若干元

同上註明

一支解 年忙銀滯納罰金若干元

同上註明

一支解 年地稅滯納罰金若干元

同上註明

一支撥字第 號支付命令某機關

月份經費劃解

年忙或漕若干元

同上註明

一支坐字第 號支付命令某機關

月份經費劃解

年忙或漕若干元

同上註明

共解撥銀

○是月

日解
銀行

雜款項下

一解 季營業稅若干元

○是月

日解
銀行

(說明)以下照雜款分別開列

共解銀

教育專款項下

管理各縣縣長財政局長交代辦法

- 一撥解省教育經費管理處 年忙漕項下劃撥教育費銀若干元
- 一撥解又 年漕米項下劃撥教育費銀若干元
- 一撥解又 年地稅劃撥教育費銀若干元
- 一撥解又 年 季屠宰稅銀若干元
- 一撥解又 牙行登錄稅銀若干元
- 一撥解又 年牙行營業稅若干元
- 一撥解又 牙稅補稅或罰金若干元
- 一支 牙稅盈餘獎金若干元

共解支銀

建設專款項下

- 一撥解建設廳水利二分畝捐銀若干元
 - 一撥解又 築路 分畝捐銀若干元
- 共解支銀

征收費項下

- 一留支忙漕手數料若干元
- 一留支地稅手數料若干元
- 一留支契稅推收所經費若干元
- 一留支契紙價一半銀若干元
- 一留支契稅盈餘獎金若干(須俟核准奉到通知後列入)

一扣支屠宰稅公費銀若干元

一支解財廳屠宰稅公費銀若干元

一支解財廳牙行登錄稅二厘手數料若干元

一支解教育經費管理處登錄稅一厘手數料若干元

一扣支牙行登錄稅七厘手數料若干元

一扣支牙行營業稅四厘手數料若干元

一解某處某項公費若干元

共解支銀

撥還借款項下

一撥還某項借款若干

共撥銀

暫付項下

一支某機關 月分經費暫付銀若干元

前款奉發劃撥通知計金額若干本月未能全撥暫付上數尙欠若干俟撥清後再行劃解

共撥銀

臨時墊解項下

清理各縣縣長財政局長交代辦法

清理各縣縣長財政局長交代辦法

一 墊解某款銀若干元

○是月

日解
銀行

共解撥銀

代解款項下

一 代解某前任移交某款若干元

○是月

日解
銀行

共解銀

總共解撥銀

實在

一 本月底止結存
結存 銀若干元內

一 存 年上忙省稅銀若干元 (逐款開列)

一 存 年漕米省稅銀若干元 (同上)

一 墊某款銀若干 (同上)

某縣或某財政局造送二十一年 月分縣地方款月報四柱附冊

計開

舊管

一 上月^{結存}結算總數若干元

一 存年^{上下}忙縣稅銀若干元（逐款開列）

一 存年漕米縣稅銀若干元（逐款開列）

一 墊某款銀若干元（逐款開列）

新收

縣稅附加稅項下

一 收年^{上下}忙銀兩縣稅合洋若干元

一 收年漕米^下忙縣稅合洋若干元

一 收年忙銀兩帶征某項附加稅若干元（逐項臚列並須將按兩接畝征收分別註明）

一 收年漕米帶征某項附稅若干元

一 收年忙銀兩滯納罰金一半合洋若干元（十八年以前罰金一半解省則應列半數十八年以後全數解省不列）

一 收年漕米滯納罰金一半合洋若干元

共收銀

雜稅附捐項下

一 收本月賣契稅某項附捐若干元（逐款臚列並須將捐率註明）

一 收牙稅附捐若干元（又）

清理各縣縣長財政局交代辦法

一收屠宰稅附捐若干元 (又)

一收其他雜捐若干元 (同上註明)

共收銀

雜稅附捐手數料項下

一收某項手數料若干元 (其他類推逐款臚列)

共收銀

借款項下

一收某項借款若干元

共收銀

交代款項下

一收某前任移交某款若干元

共收銀

總共收銀

開除

縣稅支出各機關經費項下

一支某機關 月經費若干元 (逐項分別開列)

共支銀

附加稅支出各機關經費項下

一支某機關 月分經費若干元（逐項分別開列）

共支銀

附加稅支出各機關經費項下

一支某機關 月分經費若干元（逐項分別開列）

共支銀

滯納罰金項下

一支某機關 月分經費若干元（逐項分別開列）

共支銀

雜稅附捐項下

一支某機關 月經費若干元（逐項分別開列）

共支銀

雜稅附捐手數料項下

一支某機關公費若干元（逐項分別開列）

共支銀

清理各縣縣長財政局長交代辦法

撥還款項下

一 撥還某款若干元

共撥銀

代撥款項下

一 代撥某前任移交某款若干元

共代撥銀

總共支撥銀

實在

一 本月底止 結存總

一 存 年 上下 忙縣稅銀若干元 (逐款開列)

一 存 年 漕米縣稅銀若干元 (逐款開列)

一 墊某款銀若干元 (逐款開列)

造辦月表說明

一 本月報冊自二十一年度七月份起實行所有從前飭造各種表冊除經徵忙漕月報表收支日記表兩種仍應填送外餘均一律廢止

一 本月報冊第一項舊管應將各本任自接任之日起至本年六月底截止先造一收支總報冊送廳以結束之其總報冊內總結數即作爲第一月舊管數以後按月照辦

一 凡歷任交代有未結者但憑移交現款列入舊管項下七月以後有續收交代現款者應列入報冊新收項下

一 本月報冊應按月編送至遲不得過下月十五日各該縣長財政局長務須遵照法令實行偷逾限不送由廳提出嚴行懲處

一 本月報冊未送到以前所有本月份各該局經費不准填發通知

一 本月報冊收支款目不准遺漏錯誤如遇交替時由前任編造至交卸之日爲止逐月收入現金不准隱匿套搭亦不准於交卸時臨時補列

一 此項月報冊凡各縣責成負責人員辦理各財政局責成會計主任辦理倘有逾延不送即行查取職名撤職嚴懲

一 本月報收支對照月清月結遇交卸時即憑此冊作爲交冊根據以後辦理交代可免除無數糾紛對於各該縣長局長自身有莫大利益務須遵照實行

江蘇省暫行會計章程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第一一二次省政府委員會議決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修正呈省政府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爲整理財政及統一會計特制定本暫行會計章程本省政府及附屬機關均適用之

第二條 會計年度遵照中央規定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三條 每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其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次年度九月三十日

第四條 省稅及其他省收入爲歲入省機關經費及其他支出爲歲出

第二章 收入

第五條 一切收入統由省庫存儲之

第六條 金庫人員不得兼經徵行政事務及會計事項

第七條 各徵收機關所收稅款應備具五聯繳款書(書式附後)書內須分別註明稅款科目年月份並數目暨徵獲年月份以第一聯爲存根截留備查以第二聯批迴第三聯報告第四聯通知第五聯報查共計四聯連同現金解交金庫核收金庫收款後卽於每聯上加

蓋收訖戳記截留通知一聯存查其餘二聯由繳款機關持回全送財政廳毋庸另備公文

第八條 金庫收到現金應備具三聯收款書以一聯爲存根一聯給解款機關一聯送由總金庫轉賬隨時填具日報單報告財政廳不得稍有延擱

第九條 財政廳接到總金庫日報單後與繳款機關寄來繳款書三聯核對相符除截留報告報查二聯存查外即將批迴一聯印發繳款機關

第十條 各機關解款如同時有數款報解者必須每款填一繳款書以清眉目而便登記

第三章 支出

第十一條 各機關支出統由省庫支付之

第十二條 各機關一切歲入於未奉支付命令以前不得先行使用

第十三條 支款分直放坐支劃撥三項各機關領支經費應先具請款憑單送財政廳核定分別直放坐支劃撥

第十四條 直放款項核定後由財政廳填印三聯直字支付命令(支付命令式附後)除截留存根一聯備案外以第二聯送交金庫第三聯通知領款機關備具四聯總收據(總收據式附後)以一聯存查其餘三聯連同支付命令通知持向指定金庫領款金庫於接到上項支付命令通知與財政廳所發支付命令核對相符即以現金交付並將總收據三聯

中之一聯存庫備查其餘二聯送財政廳

第十五條

坐支款項核定後由財政廳填印三聯坐字支付命令除截留存根一聯備案外以第二聯送交金庫第三聯發交領款機關備具領款總收據三聯及抵解書四聯（抵解書式附後）連同支付命令一併持赴指定金庫領抵金庫於接到上項支付命令後與財政廳所發支付命令知照一聯核對無訛並與抵解書內數目相符即予列作收支其手續與現款收支無異參看第七第十四各條

第十六條

劃撥款項核定後由財政廳填印四聯撥字支付命令除截留存根一聯備案外以第二聯發交撥款機關第三聯通知領款機關第四聯送交金庫領款機關向撥款機關領款時出具領款總收據撥款機關撥款後持具支付命令暨支付通知連同領款總收據三聯填具抵解書四聯一併送交金庫領抵餘如前條辦理

第四章 金庫

第十七條

以江蘇銀行代理省金庫并指定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央銀行農民銀行臨時代理省金庫

第十八條

總金庫特設金庫部專司金庫出納分金庫出納事項得暫由他部兼辦之

第十九條

財政廳長得隨時派員檢查金庫賬簿

第二十條

全省之歲入歲出統由金庫收納支付金庫核對領款人持來之支付命令通知與支付

命令不符或有污損模糊之處有拒絕付現之權

第二十一條 金庫應設之賬簿種類出納細則及金庫檢查規程由財政廳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分金庫應將每日收支之數報告總庫總庫應將每日直接收支之數及分庫報告之數彙報財政廳不得稍延時日

第五章 簿記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一切賬簿每一會計年度更換一次

第二十四條 各賬簿一經啓用無論主要簿及補助簿已用完或未用完均由各機關長官與會計人員負責保管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均應備具一賬冊編號簿將所用賬簿編號登記

第二十六條 各賬簿首頁應填具下列各項(一)機關名稱(二)賬簿名稱(三)賬簿號數(四)賬簿頁數(五)啓用日期(六)主管登記人員名章

第二十七條 各賬簿末頁應填具下列各項(一)記賬員名章(二)接管日期(三)移交日期

第二十八條 現金收付均以國幣銀元爲本位以分爲單位以下五舍六入

第二十九條 出入款項應先製成記賬單(即傳票)爲記賬憑證

第三十條 每一記賬單祇許填列一款有關係之憑證均須粘附於後

第三十一條 記賬單須逐日彙訂成冊冊面須註明年月日頁數及附屬憑證張數由主管人員加蓋

戳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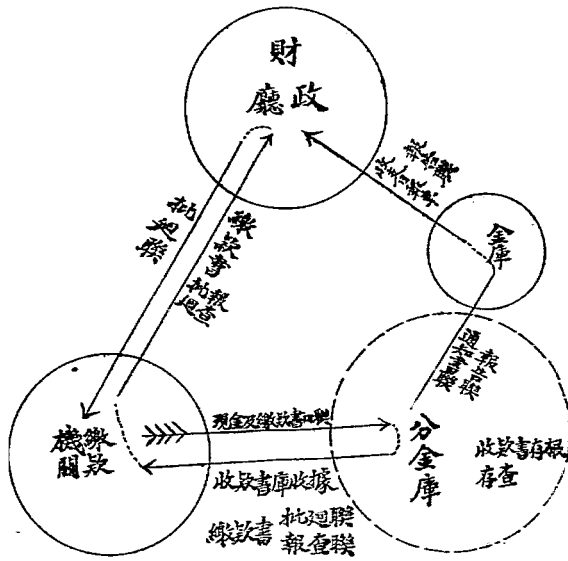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二條 各賬簿均須按頁順序編號逐日登記各日記賬出納賬均須於當日過入分類帳

第三十三條 各出納簿逐日小計一次每日合計一次每月總計一次由主管登記人員加蓋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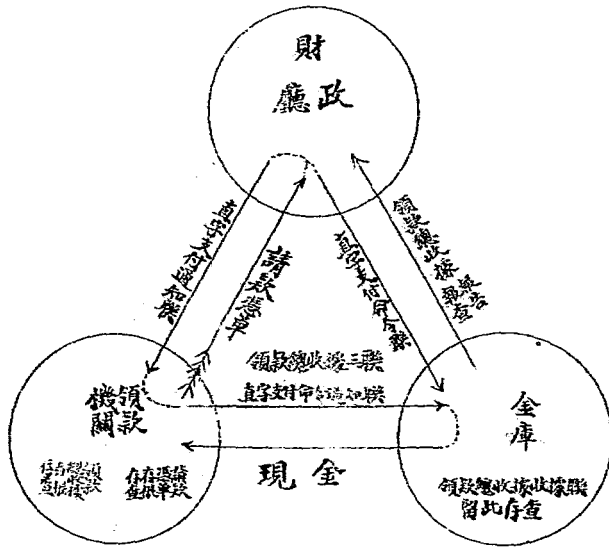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妥善之處得隨時修改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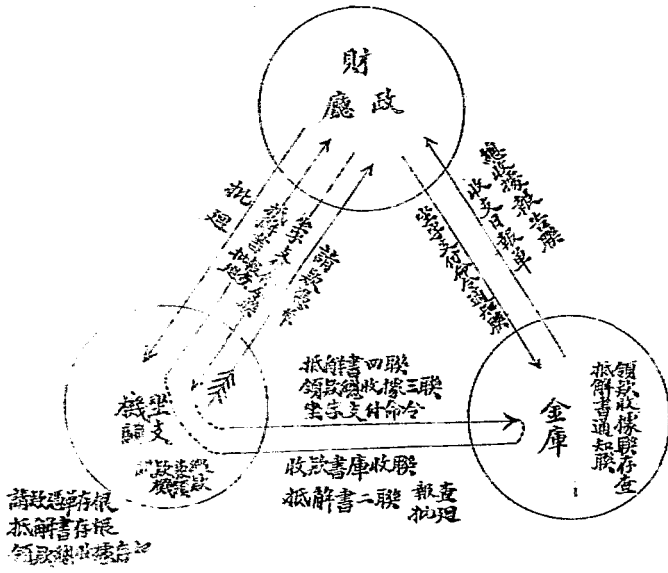
繳款
(收入)



直款
(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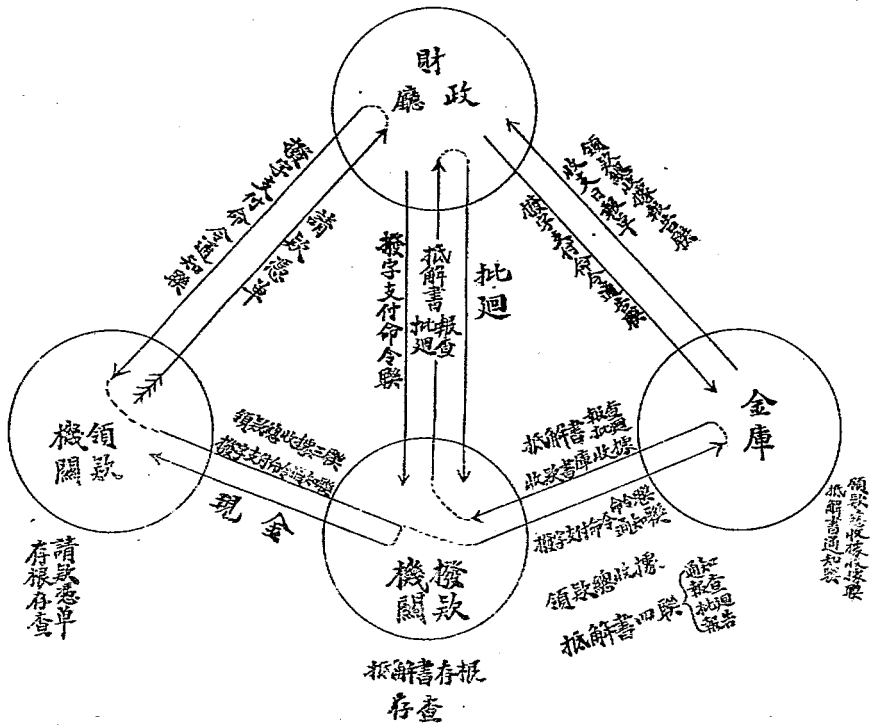


坐支
(收入與支付同時併行)



劃撥

(收入與支付併行撥款與領款為兩機關)



直字支付命令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機關	支付金額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江蘇省財政廳直字支付命令直字第			款
	號			項
				目
				節
右款已令 照付存此備查 應長 科長				

查備處本存聯此

直字支付命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機關	支付金額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江蘇省財政廳直字支付命令省直字第			款
	號			項
				目
				節
右款令 發給該領款機關簽收 應長 科長				

即金分或庫金交發聯此

直字支付命令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機關	支付金額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江蘇省財政廳直字支付命令直字第			款
	號			項
				目
				節
右款已令 代理金庫機關照付 應長 科長				

款領關機庫金理代定指向持關機領交發聯此

撥字令付支字撥				
用	年度及月份	支	領	江蘇省財政廳撥字支付命令撥字第
途	份	付	款	號
款		金	機	
項		額	關	
目		數		
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由				
廳長 科長				
劉撥准予備具轉賬此致				

賬轉備准庫金交發聯此

撥字令付支字撥				
用	年度及月份	支	領	江蘇省財政廳撥字支付命令撥字第
途	份	付	款	號
款		金	機	
項		額	關	
目		數		
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准予照數劃撥備據逕向				
廳長 科長				
領款此致				

撥對知通關機款領交發聯此

撥字令付支字撥				
用	年度及月份	支	領	江蘇省財政廳撥字支付命令撥字第
途	份	付	款	號
款		金	機	
項		額	關	
目		數		
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令該撥款機關照數劃撥備據逕向				
廳長 科長				
金庫轉賬此令				

關機款撥交發聯此

撥字令付支字撥				
用	年度及月份	支	領	江蘇省財政廳撥字支付命令撥字第
途	份	付	款	號
款		金	機	
項		額	關	
目		數		
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令該領款機關逕向				
廳長 科長				
徵存稅款內照數劃撥存此備查				

查備廳存本聯此

繳款通知						
稅款	月份	何年	徵獲日期	稅款金額	附記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係由 江蘇省財政廳 徵解應請收入金庫項下此致 代理金庫機關台照 (機關) (長官加蓋)						
繳款書	第	號				

庫金送還機關繳款由聯此

繳款報告						
稅款	月份	何年	徵獲日期	稅款金額	附記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係由 代理金庫機關金庫項下茲特填具繳款報告仰祈 與金庫機關報告核對相符後請即發左附繳款批迥以憑備案 此致 江蘇省財政廳台照 (機關名稱) (長官加蓋)						
繳款書	第	號				

查存廳政財送還機關繳款由聯此

繳款批迥						
稅款	月份	何年	徵獲日期	稅款金額	附記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係由 代理金庫機關茲據該金庫機關報告到廳核對相符合行印發批迥備案 徵解於 年 月 日繳入 廳長 科長						
繳款書	第	號				

關繳款發印廳政財由聯此

繳款報查						
稅款	月份	何年	徵獲日期	稅款金額	附記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係由 代理金庫機關金庫項下並經 江蘇省財政廳核對相符發批迥有案此致 (機關名稱) (長官加蓋)						
繳款書	第	號				

廳政財送還機關繳款由聯此

繳款存根						
稅款	月份	何年	徵獲日期	稅款金額	附記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係由 代理金庫機關金庫項下並填具繳款報告及批迥送請 江蘇省財政廳分別印發存查 (機關) (長官加蓋)						
繳款書	第	號				

查備關繳款留聯此

知 通 解 抵										
附	撥	撥	徵	月	何	稅	抵解書			字第
記	支	支	獲	份	任	款	款	項	目	號
配	用	金	日	稅	何	年	年	年	年	年
或	或	或	期	何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途	途	途	期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或	或	或	期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途	途	途	期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右款係由 江蘇省財政廳 金庫機關台照 應請收入金庫項下此致 (機關名稱) (長官章)										

記登庫金送還關機解抵由聯此

告 報 解 抵										
附	撥	撥	徵	月	何	稅	抵解書			字第
記	支	支	獲	份	任	款	款	項	目	號
配	用	金	日	稅	何	年	年	年	年	年
或	或	或	期	何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途	途	途	期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或	或	或	期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途	途	途	期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右款係由 核明後請即印發左附繳款批週以撥備案此致 江蘇省財政廳台照 (機關名稱) (長官章)										

查存廳財財請送關機解抵由聯此

週 批 解 抵										
附	撥	撥	徵	月	何	稅	抵解書			字第
記	支	支	獲	份	任	款	款	項	目	號
配	用	金	日	稅	何	年	年	年	年	年
或	或	或	期	何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途	途	途	期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或	或	或	期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途	途	途	期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右款係由 核案相符應准抵解報給批週備案 廳長 科長										

案備關機解抵原發印廳政財由聯此

查 報 解 抵										
附	撥	撥	徵	月	何	稅	抵解書			字第
記	支	支	獲	份	任	款	款	項	目	號
配	用	金	日	稅	何	年	年	年	年	年
或	或	或	期	何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途	途	途	期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或	或	或	期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途	途	途	期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右款業遵江蘇省財政廳第 號 坐支或劃撥並備據向 字支付命令照數由 金庫轉賬此致 (機關名稱) (長官章)										

廳財財送關機解抵由聯此

根 存 解 抵										
附	撥	撥	徵	月	何	稅	抵解書			字第
記	支	支	獲	份	任	款	款	項	目	號
配	用	金	日	稅	何	年	年	年	年	年
或	或	或	期	何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途	途	途	期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或	或	或	期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途	途	途	期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右款業於 年 月 日 (機關) (長官章)										

查存關機解抵留聯此

請款憑單				
請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途	金額	附記
	款	項		
		目		
		節		
右款連同預算書二份應請 江蘇省財政廳核發謹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請款憑單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存根				
請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途	金額	附記
	款	項		
		目		
		節		
右款連同預算書二份已請 江蘇省財政廳核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款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請款憑單 字第 號				

收 款 報 告						
金庫收款書 字第	繳款書字號	及所 在機 關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照數收入 總金庫台照	江蘇省財政廳金庫項下此致 金庫機關 (署名蓋章)

此聯由各收款金庫交各該總金庫
此憑即庫金總庫
此報並根報日作報單報
廳政財

收 據						
金庫收款書 字第	繳款書字號	及所 在機 關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照數收入 台照	江蘇省財政廳金庫項下此致 金庫機關 (署名蓋章)

此聯由收款金庫交解款或抵付機關

存 根						
金庫收款書 字第	繳款書字號	及所 在機 關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款已照數收入 江蘇省財政廳金庫項下	金庫機關 (署名蓋章)

此聯留存收存金庫備查

江蘇銀行省金庫規則

- 第一條 本行爲省立銀行受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及建設教育等機關之委託依據總章第七條之規定特設江蘇省金庫經理江蘇省各項公款並募集或償還省市公債事務
- 第二條 本金庫爲便利省廳接洽調撥事宜得於省會所在地之分行設立總金庫其他各行處設立分金庫至本省內地各縣本行無營業機關者省政府財政廳如因事實上之需要時亦得由本行總管理處酌設收稅處處理金庫事務
- 第三條 教育建設金庫及其他各項專款應由總管理處照章調撥以免分歧
- 第四條 總分金庫均受本行總管理處之監督指揮對外稱江蘇銀行某某金庫對內則稱某庫其收稅處對外均稱江蘇銀行某某收稅處對內則稱某處
- 第五條 總分金庫所用庫印均由江蘇省財政廳或委託之官廳頒發其應用各種圖章由總管理處刊發之
- 第六條 本金庫所用職員均以江蘇銀行行員兼任但遇事務繁劇時得指派專員辦理之
- 第七條 本金庫各項帳表均應根據江蘇銀行金庫會計規則辦理之（其金庫會計規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庫經收各款均憑各解款機關所填之稅款交納書所載科目名稱分別記帳付款時應原存官廳支付通知照數支付但不得有透支情事

第九條 金庫關於總分各庫互相劃撥款項須由委託之官廳酌貼匯水或運費以資貼補（其匯

水運費臨時酌定之）

第十條 本金庫辦公時間與各行營業時間同不得稍有參差

第十一條 本金庫人員除照本規則辦事外其餘未經規定事宜均照本行訂定各種規程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江蘇銀行總管理處提交董事會議決呈報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備案施行其修

正時亦同

預算章程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九十五次通過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綱要

- 第一條 凡各級機關年度預算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 第二條 年度預算在未經國民政府主計處編成總預算案以前稱為概算
- 第三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 第四條 年度預算分為國家及地方兩部分按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製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另定之
- 第五條 國家及地方預算各分為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兩種按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製
- 第六條 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各分歲入歲出並按其性質各分為經常臨時兩門分別編製
- 第七條 每一會計年度內之一切收入為歲入一切支出為歲出均應編入預算
屬於國家支出機關之收入列入國家歲入預算屬於國家收入機關之支出列入國家歲出預算均應滿收滿支不得將收支各數互相抵消其屬於地方各機關之收支亦如之

第二節 編製

第八條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歲入歲出概算爲第一級概算中央各主管機關

彙合第一級概算編成之各分類概算及各省政府並行政院直轄各市政府彙合第一

級地方概算編成之各該省市總概算均爲第二級概算國民政府主計處彙合第二級

概算編成之總概算爲第三級概算

第九條 凡因特殊障礙未能按期編送第一級概算者應先將各項概算報告主管機關編入第

二級概算

第十條 凡未能按期編送第一級概算並未能報告各項概數者由該主管機關根據最近年度

預算數參酌情形核擬概數編入第二級概算

第十一條 各機關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經常門其非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臨時

門

第十二條 凡一年度內僅有數月或數次而非按月常有之各項收支及年度內按月常有而額數

相差較鉅之各項收支應於說明欄內詳細註明

第十三條 凡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在一年度內未能完成者應照其所需經費總額編製繼續經

費概算書附具說明並將各年度應需之數分別列入各該年度歲出概算

第十四條 凡特別建設或購置需用鉅額經費者應於編送概算時說明事由並分別附具設施計

劃及圖樣估單

第十五條 凡有收入之機關其歲入概算應與歲出概算同時編送其有臨時收支者應將臨時及經常兩門概算同時編送

第十六條 第一級歲入歲出概算書內所列科目應按照預算科目細則辦理

預算科目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另定之

第十七條 概算預算之編製均按照規定格式及說明辦理

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另定之

第三節 計算

第十八條 歲入歲出概算均以國幣銀元爲本位

第十九條 歲入概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一 屬於產銷性質之稅收如鹽稅菸酒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之產銷額數計算之

二 屬於進出口貨物之關稅收入以本管區域內輸入輸出之狀況估計之

三 屬於固定物之稅捐收入如田賦房捐等以本管區域內固定物之額數計算之

四 屬於行爲稅之收入如印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商市民力之狀況估計之

五 屬於營業稅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商業之狀況估計之

六 屬於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額數及清理

之狀況估計之

七屬於行政收入如登記檢驗註冊牌照訴訟罰金等以法令之規定及各該機關行政之狀況估計之

八屬於事業之收入如學費及試驗場所出產品之變價等以各該事業之狀況估計之
九屬於國家及地方營業之收入以營業狀況連同成本估計之

十各項收入如不能以上列各項之規定計算者以最近三年間實收狀況爲根據其逐年遞增或遞減者按增減比率及增減原因估計之其增減無定者按三年間平均數並參酌增減原因估計之

第二十條 歲出概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一俸給之計算以各等級中一人爲單位按一人之俸額積算之

二估計一人應給之俸額有規定之數者以規定之數爲標準無規定之數者比照同等級之有規定者估計之

三積算俸給有一定之員額者以定額爲限無定額者以前年度各月平均員額爲標準四物件之計算以各品類中一件爲單位按一件之價值積算之

五估計一件應需之價值有規定之價格者以規定之價格爲標準無規定之價格者以當時當地之市價估計之

六 積算物件有規定之件數者以規定之件數爲限無規定件數者以前年度各月實際使用之平均數爲標準

七 計算償還債款之數其利息本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均根據各該契約及法令之規定估計之

八 旅費之計算除有特別原因者外以前年度實支數爲標準

九 根據法律命令契約應行支出之總數業經確定者以總數額列入

十 不能根據以上各項計算方法計算之經費用比較實在之方法估計並將計算所根據之理由說明之

第二章 國家預算(不錄)

第三章 地方預算

第八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四十條 省市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如有一部分未能按期編送者即由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代爲編造

第四十一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審核第一級概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概算案繕具二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

政府

第四十二條 各省市政府依據收支適合原則議定各該省市概算案限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發還財政廳或財政局

歲出概算總額如超過歲入概算總額時應由該省市政府議定核減歲出或加稅募債等辦法補救之

第四十三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依據省市政府議定概算案編成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即第一級概算）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限二月十五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四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各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簽註意見限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將總概算書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一份呈由國民政府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第四十五條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該省市總概算於四月三十日以前將核定總概算書一份連同議決案送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第四十六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該省市總概算書編成各該省市總預算案限五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案連同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呈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

第四十七條 立法院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各該省市總預算書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公布國民政府

主計處應將前項公布之各該省市總預算彙編全國地方總預算呈報國民政府

第九節 預備費

第四十八條 各省市第二級歲出概算內應酌設左列預備費

第一預備費

第二預備費

前項第一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

各省市總概算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列爲第二預備費

第四十九條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預算內某科目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由主管機關呈請

各該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一預備費

第五十條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第一預備費不敷應用時得由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概算

呈請各該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費

各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費後應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備案

第十節 預算之執行

第五十一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負責執行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第五十二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徵收機關應照法定稅目稅率征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

得有所增減

第五十三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過

第五十四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收入短少或加稅募債等彌補辦法未經實行時由省

市政府就原有收入範圍議定縮減支出辦法以省市政府之命令行之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十五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或政策之變更經省市政府會議決議得縮減某項之

一部份或全部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十六條 預算公布後因特殊事故致收入短少而支出不能縮減時由省市政府擬具彌補方法

並附概算書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第五十七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不得提出追加預算但本法令或契約所必不可免之經費遇有不

足時得提出追加預算其辦理程序依照第八節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以省市政府之

命令得爲預算外之支出

第五十九條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分起照案執行

之

第十一節 預算未成立時之救濟

第六十條 地方預算未成立時得由各該省市政府參照最近年度預算及本年度財力議定暫行

救濟辦法呈報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

第四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章程規定之概算預算送達時期爲達到各該機關之期限其距離寫遠或有特別情形者應酌量提前辦理或提前遞送

第六十二條 本章程內未經規定事項得援照歷次編製預算慣例辦理

第六十三條 本章程如與將來法令或事實有抵觸時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提請修訂

第六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九十五次通過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甲) 國家收入(不錄)

(乙) 國家支出(不錄)

(丙) 地方收入

(子) 屬於普通會計者

一 田賦

凡地丁漕糧租課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 契稅

凡不動產典賣等之契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 營業稅

凡各種商業之營業稅及原有之牙稅當稅屠宰稅等收入均屬之

四 房捐

凡都市城鎮之房捐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 船捐

凡船捐等項收入均屬之

六 地方財產收入

凡公有財產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七 地方事業收入

凡經營不含營業性質各事業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八 地方行政收入

凡地方機關之各項行政收入均屬之

九 地方營業純益

凡地方各種營業之純收益均屬之

十 補助款收入

凡中央補助各款之收入均屬之

十一 債款收入

凡地方募借各種債款均屬之

十二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地方收入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收入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丑) 屬於營業會計者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 一 路政收入
凡關於路政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二 電政收入
凡關於電話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三 航業收入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四 農業收入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五 礦業收入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六 工業收入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七 商業收入
凡關於地方銀行及所管其他商業機關之收入均屬之
- 八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收入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收入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丁) 地方支出

(子) 屬於普通會計者

一 黨務費

凡關於省市地方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二 行政費

凡各省政府市政府民政廳各縣市政府及其他關於普通政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三 司法費

凡各省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地方監獄各縣承審員及其他關於地方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四 公安費

凡各省市保安處公安局與其所屬水陸公安隊保安隊警備隊等及其他關於公安各機關公安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五 財務費

凡各省財政廳各市財政局與其所屬各財務征收機關及其他關於財務機關財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六 教育文化費

凡各省教育廳各市教育局與其所屬各省市立學校及其他關於地方教育文化機關教育文化設施之經費均屬之

七 實業費

凡各省市專管農礦工商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農礦工商機關農礦工商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八 交通費

凡各省市專管交通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交通機關交通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九 衛生費

凡各省市專管衛生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衛生機關衛生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 建設費

凡各省市專管建設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建設機關建設事務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一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凡由省庫或市庫撥付營業資本及增加營業資本均屬之

十二 協助費

凡各省市協助中央及補助地方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三 債務費

凡各省市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債務之償還費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支出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 路政支出

凡關於路政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二 電政支出

凡關於電話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三 航業支出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 農業支出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五 礦業支出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六 工業支出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七 商業支出

凡關於地方銀行及所營其他商業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支出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出差旅費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令公布

第一條 凡因公出差人員在各地旅行時除有特別性質必須另定旅費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

第二條 支給旅費前項特別規則應由另訂機關送審計院備案凡赴任及離任均不以出差論
 給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特別費各種旅費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支

及隨	費		車		費		特別費
	舟	火	輪	船	舟車	膳宿雜費	
特任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按實開支	十元	按實開支
簡任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按實開支	八元	按實開支
薦任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按實開支	六元	按實開支
委任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按實開支	四元	按實開支
僱員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按實開支	三元	按實開支
從工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按實開支	二元	按實開支

凡與前表所稱各職有同資格者均適用之

第三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

延滯者不得支給

出差旅費規則

出差旅費規則

第四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有特別情形者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支給
 第五條 出差事竣應於十五日內依照前表將各費詳細分別逐日登載旅費日記簿（格式如後）連同出差工作日記簿（格式如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准轉送審計院備查出差

一切費用除舟車費零用及膳費無從取得單據者外應隨時索取單據連同旅費日記簿及出差工作日記簿呈報主管機關倘於應可取得之單據竟不附呈或稱遺失而無充分理由者概不得支給

出差旅費日記簿

日期	每日起點及駐在地點	車				費膳		宿		特		
		舟	火	車	輪	船	舟車	雜	費	號數	別	單據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總計由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月某日止共支 元 角 分												

出差人員職務等級
簽字蓋章

特
別
費
用
單
據
號
數
摘
要

出差工作日記簿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前往某地							
某日在途次							
某日抵行某地當日或次日即列席某項會議或調查某項事務							
某日繼續列席某會議及與證情形或繼續調查及調查情形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汽船轉赴某地接洽某項公務接洽情形曾致電某地某機關計若干字							
某日差竣仍滯留某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某日附乘某路車或某船返回某地經過某地換車或船到達某地							

右列概例應由出差人員逐日照式詳細記載不厭其詳俾資確證

第六條 舟車費包括一切旅行上必須之舟車驕馬等費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由公專備者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半票者得補給半價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驕馬等據實開支

第七條 膳宿雜費均須據實據節開支但合併計算後每日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專備及特別情形者應由主管機關酌量核減之

出差旅費規則

坐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 上下舟車時力錢賞錢并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并於摘要欄內註明其數

第八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雇用人伕車馬并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

第九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按照火車輪船規定數量者爲限不得另領行李費其有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第十條

凡出差人員事實上必須帶有隨從者特任不得超過二人簡任薦任委任均一人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差者依其已到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
出差期中有犯刑事裁判者於其犯事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稽查發繕校文件規則

一 每日收到文電由收發處摘由蓋戳分登最要普通解款三種號簿最要者立即提送其次要常件併登普通簿解款文件專入解款簿

一 各科股承辦提要稿件當日送稿次要次日送稿常件三日內送稿其有必須審查者不在此限但不得逾五日

一 各科書記承繕提要文件專立提要送簽簿自交繕送簽退印配封貼郵由書記收發監印庶務等處各於簿內註明時刻務須當日發出設有攔誤查明誤在何處即由何處負責其次要常件統列普通送簽簿自發交書記繕寫以至發郵間有用一處兩件以上併封一套發遞者統限於三日至五日內發訖

一 每日送稿簿送簽簿由收發處主任隨時注意稽查如某日送稿判行某日尙未送簽某日已經送簽即可分別商同科長或各股主任科員核其繕簽封配之有無遲延隨時督促之並將簽簿於文件印發後送由各科長覆查或特別抽查之以免延誤

一 每日發交書記繕寫文件多少不等由領班書記在簿記明件數分配各書記趕繕按日繕齊送簽如件數較多散值時間雖到仍須延長之以辦竣爲限

一 每日送簽文件監印處隨時蓋印校對員隨時校對收發員隨時分配登簿庶務處隨時過磅粘貼郵票一律逐日辦竣如收發員本日手續未完散值時間隨到仍須延長之凡關於本地授送之件儘本日交送其關於郵寄者或因爲時已晚或因併封稍待極遲次日早晨必須交郵發出

江蘇省財政廳各職員應具保證書規則

- 一 本廳筭理全省財政與其他機關性質不同茲爲慎重度支防止流弊起見特製定甲種保證書凡廳內委任以上公務員均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 二 保證書應覓取現任薦任官或殷實商店爲保證人按式填載簽名蓋章或蓋用鋪戳方爲有效
- 三 現任公務員均應一律補填保證書一紙方准繼續任事
- 四 新委公務員應於到差一星期內填具前項保證書呈廳核准備案
- 五 保證書每年年底更換一次藉以明瞭保證人有任免遷移之舉本廳並將被保人過去時期辦事成績通知保證人
- 六 公務員在職期內如有違法舞弊虧挪侵蝕以致損失公款或逃逸情事原保證人應負賠償責任
- 七 凡廳內委任以上公務員無論經手銀錢與否均應一律填具保證書
- 八 每次保證書繳廳後按照所填保證人職業地址由廳備函或派員向其查復一次以免虛僞
- 九 派駐各縣各項委員對於本規則各條之規定均應一律適用之
- 十 本規則各條均印入保證書後幅以期明瞭
- 十一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蘇省財政廳附屬各局局長應具保證書規則

- 一 本廳爲慎重度支防止虧款起見特製定乙種保證書發交各局分別依式填送
- 二 保證書應覓現任薦任官或殷實商店爲保證人按式填載簽名蓋章或蓋用鋪戳方爲有效
- 三 本廳附屬各局局長均有經手公款之責應照本規則各條逐一遵守之
- 四 各局局長以下經手公款人員由該管局長督飭保管如有虧短公款情事仍照向章責成該管局長負責
- 五 現任各局局長均應一律補具前項保證書一紙方准繼續任事
- 六 新委各局局長應先行填具前項保證書一紙呈廳核准始得接事
- 七 保證書每年年底更換一次藉以明瞭保證人有任免遷移之舉本廳并將被保人過去時期辦事成績通知保證人
- 八 各局局長在職期內如有違法舞弊虧挪侵蝕以致損失公款或逃逸情事原保證人應負賠償責任
- 九 每次保證書繳廳後按照所填保證人職業地址由廳備函或派員向其查復一次以
- 十 本規則各條一律印入保證書後幅以期明瞭
- 十一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江蘇省財政廳附屬各局局長應具保證書規則

三一九





